

浙江省教育厅研究项目
温州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研究成果

韩国学前教育

黄亨奎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韩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是中国一衣带水的近邻。中韩两国具有悠久的交流历史，人民的友谊源远流长。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二战后几十年间两国关系处于隔绝和不正常状态。直到 1992 年，中韩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为两国关系的发展开创了良好的前景。

一、社会文化

大韩民国简称韩国，是典型的半岛型国家，位于朝鲜半岛的南部，面积为 9 962 平方公里，人口是 4 829.4 万（2005 年），占世界总人口的 0.75%，排在世界地二十五位，是单一民族，通用韩国语。

（一）民族的起源

学术界对于韩民族的起源，大体上有两种说法。第一种说法是地球上居住着不少人种，现有的人类可分为蒙古人种、白人种和黑人种等三大人种。蒙古人种，在旧石器时代后期，起源于西伯利亚的严寒地区。蒙古人种又可分为古西伯利亚族类和新西伯利亚族类，新西伯利亚族由于语言的不同，可分为阿尔泰族系和乌拉尔族系。朝鲜民族属于蒙古人种，又属于新西伯利亚族类的阿尔泰族系。

第二种说法是朝鲜半岛自人类历史的黎明期开始就有人们居住。他们经历了猿人这个人类进化的第一个阶段和古人这个人类

进化的第二个阶段，而进化成了与现代人属于同一类型的新人。在朝鲜胜利山的洞穴里留下人的骨化石的“胜利山人”的后裔们到了新石器时代，终于发展成了被认为“朝鲜古人类”的类人。这些“朝鲜古类人”，就是韩民族的祖先。现在的韩民族，就是与他们一脉相承的他们的后裔。这些“朝鲜古类人”，在纪元前长达几千年的岁月里，以朝鲜半岛为中心，以大兴安岭为界线，以东北亚广阔的地区为活动舞台，开拓了韩民族的历史。

由上可知，这两种韩民族的起源说是不同的。一种是说韩民族从西伯利亚迁至朝鲜半岛定居的；另一种是说韩民族是在朝鲜半岛上土生土长的。对此，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是早在新石器时代和青铜器时代，韩民族的祖先就已经居住在朝鲜半岛之上了。5 000年前的檀君王俭就是韩民族的祖先。

（二）语言文字

韩国人使用同一种语言和文字，这是形成他们强烈的民族共性中至关重要的因素。韩国语，包括首尔地区使用的标准话在内有好几种不同的方言，但除济州道地区使用的方言外，各地的方言都相似，讲起来彼此都能够听懂，没有任何困难。

韩国人直接使用汉字汉文行文记事的历史很长。不仅在韩文训民正音创制以前使用汉文汉字，而且在训民正音创制以后直到19世纪末，国家的文书都是以汉文汉字写成的。由于历史原因，韩国语直到现在仍夹用汉字。

韩国现在通用的韩文，是朝鲜王朝第四代君主世宗于1444年创制的。世宗把新创制的文字称作“训民正音”，于1446年正式公布。世宗创制“训民正音”的动机是为了解决使用汉字以来“言文不一致”的矛盾，为百姓提供人人易学的书写工具。在创造这种字母之前，由于中国文字非常难，只有少数人才能掌握它。

韩语字母包含10个元音和14个辅音，可组成许多音节。它

既简单又具有系统性和全面性，被公认是世界上最科学的文字之一。韩语字母易于学习和书写，对韩国文盲少，出版业发达做出了巨大贡献。现在使用韩国语的人口有 7,500 万左右。他们大部分生活在朝鲜半岛，还有 500 万散居在世界各地。一般认为，韩国语属于阿尔泰语系，因为韩国语不仅在总的语言结构上和阿尔泰语言有相似之处，而且在语音、语法、词汇各方面也有种种共同因素，但还不是最后的定论。

(三) 历史发展

韩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大约从 50 万年前开始，朝鲜半岛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在朝鲜半岛发现的原始人群时期的遗址中出土了许多动物骨化石和各种打制石器。从旧石器时代后期开始，朝鲜半岛的人类进入了母系氏族社会，到新石器时代得到发展。距今 4 000 年前，朝鲜半岛进入了青铜器时代，同时，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

古朝鲜是韩国历史上最早建立的国家，原名为朝鲜，为了同后世的朝鲜王朝区别开来，一般叫古朝鲜。古朝鲜灭亡之后，先后出现了高句丽、百济、新罗三个国家，史称“三国”。三国时期是封建社会形成和初步发展时期，虽然存在着浓厚的奴隶制残余，但封建制已占据统制地位。

新罗在公元 668 年统一了朝鲜半岛，并在 8 世纪中叶达到繁荣强大的鼎盛时期。新罗一直想建立一个理想的佛教国家，佛国寺就是在统一的新罗时期所建立的。但因王公贵族沉溺于安逸奢侈的生活，王国对佛教的崇尚也开始衰落。此外，贵族之间产生了冲突，一些反叛势力的领袖声称对被占领的高句丽和百济有统治的权力。

公元 935 年，新罗国王正式向新建立的高丽王朝投降。高丽王朝的开国君主王建是新罗一位反叛王子手下的将军。他将他的王国定名为高丽，韩国现在的名称“Korea”就是由此而来。

1392 年,李成桂建立了一个新的王朝—朝鲜。在朝鲜历史上,为了便于把它同古朝鲜区分开来,一般称之为李氏朝鲜,简称李朝。李朝建立后,立即着手加强封建制度,在第四代国王世宗统治时期,国家的文化与艺术空前繁荣。在世宗大王的倡导下,王室学术机构的学者创造了韩语字母“训民正音”。1455 年,端宗的叔叔首阳大君篡夺了年轻国王的王位,成为世祖国王。他通过崇尚儒教来提高他的统治地位。此后,儒教便支配了韩国人的生活方式。

1592 年,日本入侵朝鲜王国。从此,朝鲜人民展开了艰苦卓绝的卫国战争。在海上,李舜臣将军(1545 - 1598)指挥“龟船”与日本人作战,并取得了一系列辉煌胜利。这种“龟船”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铁甲战船。朝鲜王朝后期,政府内部和上层社会中不断产生倾轧。为了纠正这种不良的政治局面,朝鲜国王英祖采取了不偏不倚的策略,成功地巩固了王权,并取得了政治上的稳定。

19 世纪,韩国依然是一个“闭关自守之国”,坚决反对与西方建立外交与贸易关系。此后,一些具有帝国主义野心的亚洲和欧洲国家竟相对朝鲜半岛施加影响。1910 年,日本强占了韩国,开始对韩国实行殖民统治。日本的殖民统治激发了韩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日本人甚至禁止韩国人在学校使用韩语授课的同化政策激怒了韩国知识分子。1919 年的 3 月 1 日,韩国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抗议活动,数千人为此牺牲了生命。

尽管“三一独立运动”失败了,但却加强了韩民族的团结,激发了爱国主义精神。这次运动促成在中国上海成立了韩国临时政府,并在满州开展了有组织的反抗日本殖民主义者的武装斗争。韩国人民至今仍每年纪念“三一独立运动”。

在 1945 年日本在二战中战败以前,韩国人民在日本的殖民统治下一直过着悲惨的生活。在殖民统治期间,日本统治者对韩

国和其人民实施经济掠夺。当日本靠从韩国掠夺的财富暴富起来时，韩国人民的生活水平却日趋恶化。他们极力建议改良工、农业，主张大刀阔斧地对土地分配制度进行改革。但不幸的是，保守的贵族统治者尚无适应这种巨大变革的准备。

韩国人民欢欣鼓舞地迎来了日本人在二战中的失败，但他们并没有高兴多久。光复所带来的并不是韩国人民为之英勇奋斗的国家独立。相反，出现了一个意识形态冲突的分裂国家。美国占领朝鲜半岛南方和苏联占领朝鲜半岛北方，使韩国人民为建立一个独立政府所作出的努力付之东流。

1950年6月25日，发生了朝鲜战争，引发了持续3年之久的兄弟相煎的战争，整个半岛遭到破坏。1953年7月，南、北双方签订了停火协议。这场战争造成300万韩国人死亡，成百万人流离失所，骨肉分离。

在李承晚政府领导下的韩国继续面临着严重的社会骚乱问题。当时韩国民主制度尚不成熟，国家经历了巨大磨难。李承晚于1960年4月下台。1960年8月，民主党成立了第二共和国，标志着张勉政府开始执政。

但这届政府寿命不长，1961年5月16日，朴正熙发动了军事政变。由朴正熙领导的国家再建最高会议接管了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

社会与经济方面的飞速变化使朴正熙总统选择了建立强大中央集权政府的道路。朴正熙政府的目标是要在总统强有力的领导下，通过社会经济进步来实现政治稳定和民族复兴的历史重任。朴正熙当时领导了被称之为“汉江奇迹”的经济发展。

在1979年10月朴正熙遇刺身亡后，出现了以崔圭夏总统为首的实行戒严的过渡时期。崔总统于1980年8月辞职。全斗焕于1980年8月由统一主体国民会议选为总统。在1987年12月的总统大选中，卢泰愚当选为总统。

卢泰愚政府执政期间，韩国的民主有了长足发展，这为在大韩民国 32 年来选举出第一位非军人出身的总统打下了基础。金泳三于 1992 年被选举为总统，他称他的政府是“文人政府”。

1997 年 12 月，韩国第一大反对党——新政治国民会议总裁金大中当选为总统。他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宣誓就职。金大中称他的政府为“国民政府”。它是韩国宪法史上第一个由执政党向反对党和平移交政权而产生的政府。

卢武铉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当选，2003 年 2 月 25 日正式就任总统。

（四）人类发展指数

据统计 2002 年韩国人平均寿命是 75.4 岁，成人识字率是 97.9%，总入学率是 92%，人均实际 GDP 是 16 950 美元，人类发展指数是 0.888，世界排位是第 28 位。

二、教育制度

韩国人普遍重视教育。19 世纪 80 年代，随着韩国的对外开放，出现了第一批现代学校，其中很多是西方传教士建立的。但这种现代教育体制的发展，很快因日本殖民统治和朝鲜战争而中断。尽管如此，从 1945 至 1970 年间，韩国教育仍取得了惊人的发展，就业机会相应扩展，并基本扫除了文盲。韩国目前为全世界识字人口比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良好的教育被视为近年来国家发展的基本动力。如今，教育事业在韩国更加倍受重视，因为教育可以培养经济及科技发展所需要的人才。

（一）教育理念与目标

“弘益人间”是韩国教育理念。韩国的教育在弘益人间的理念下，以使全体国民陶冶人格，具备自主性的生活能力和民主公民应有的素质，使其营造人类幸福生活，为民主国家的发展和人类共荣的理想做贡献作为目的。

“弘益人间”的教育理念是民主的、民族的教育指导思想。它既包含了“陶冶人格，自主性的生活和民主市民的素质，营造人类幸福的生活”等个人层面的理念，又包含着“为民主国家的发展做贡献”国家层面的理念和“为人类共荣做贡献”世界层面的理念。

以这种教育理念为基础，韩国教育所追求的目标是：

1. 全面发展基础上追求个性的人。
2. 以基本能力为基础，发挥创造力的人。
3. 在理解韩国文化的基础上，创造新价值的人。
4. 以民主市民意识为基础，贡献于共同体发展的人。

在 21 世纪的今天，韩国还提出教育要培养“知识经济与信息化时代的新知识人”，并据此进行着韩国人称之为“第二次教育立国”的划时代教育改革。

（二）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韩国实行的是道（直辖市，韩国称广域市）—郡（市）—邑、面、里的三级行政体制。现在，韩国有一个首尔特别市，6 个广域市（釜山、大邱、仁川、光州、大田、蔚山）、9 个道（京畿、江原、忠北、忠南、庆北、庆南、全北、全南、济州岛）98 个郡、193 个邑、1 234 个面和 35 470 个里。

韩国教育行政机构由中央政府、9 道 7 市 16 个教育厅和各区教育室三级组成。

教育人力资源部（教育部）是中央政府机构，定员 437 名，由 2 室 4 局构成（企划管理室、学校政策室、平生教育局、高等教育支援局和教育自治支援局），主要负责有关学术活动，科学及公众教育的政策方针的制定和执行，有关学龄前及中、小学教育行政则由各市道教育厅负责。教育部下设大韩民国学术院事务局、国史编撰委员会、国际教育振兴院、教员惩戒裁审委员会和国立特殊教育院等五个直属机构。

根据教育基本法的规定地方自治团体要指导和监督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各道和广域市还设有教育委员会,在各郡、市也有教育委员会下属的专员,负责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教育活动。政府对委员会进行有关基本政策方面的指导并提供财政支援。

(三) 学制

韩国的学制是 6~3~3~4 制,即小学 6 年,初中 3 年,高中 3 年,大学 4 年,另外还有 2~3 年制的专科大学及职业大学。

1. 初等教育

韩国的初等教育机构是小学,学制六年,招收六岁儿童入学,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据 2005 年统计,现有小学 5 646 所,学生有 4 022 801 名,教师有 160 143 名。

与小学并行的教育机构还有公民学校、特殊学校和特殊班级。公民学校主要是对超过学龄者实施初等教育或对成人进行普通教育、社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机构,修业年限为三年。特殊小学和特殊班级主要面向视觉障碍、听觉障碍、精神迟滞、肢残、情绪障碍的儿童修业年限与正规的国民学校相似。特殊小学和特殊班级的毕业生可升入特殊初中和特殊高中。韩国的初等教育机构均为义务教育学校,从小学四年级开始增设实业科,对学生进行基础性的科学技术教育和简单的职业训练。

2.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

韩国的初级中学作为中等教育机构,学制为三年,招收小学毕业的 12 周岁学生,实行免费义务教育。据 2005 年统计,现有初中 2 935 所,学生有 2 010 704 名,教师有 103 835 名。与初级中学并行的教育机构还有技术学校、产业体附设初中及夜间特别班级、相当于初中程度的各类学校和高等公民学校。技术学校开设职业技术教育课程,修业年限为一至三年,招生对象是具有小学毕业程度而又未接受初中教育的学生。产业团体附设初中及夜间

特别班级的学制与初级中学相同，招生对象为在企业内工作的青少年，对其实行正规的初中教育和与本职工作有联系的职业技术教育。相当于初中程度的各类学校主要设农业、畜牧、建筑等 30 余个职业技术课程，其中电子和商业科就学人数最多，学制一至三年，招生对象是未接受正规的初中教育者，学生毕业后的学历不被承认，要想升入上一级学校者，必须经过学历认定考试。高等公民学校的学制为一至三年，招收小学或公民学校毕业生，实施相当于初中程度的中等教育。

韩国的高级中学分为普通高中、实业高中，学制均为三年，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历者。普通高中以传授普通基础知识为主，为考大学做准备。据 2005 年统计，现有普通高中 1 382 所，学生有 1 259 792 名，教师有 79 158 名。

实业高中则以专业课为主，学生毕业后少数升入大学，多数就业。实业高中序列里还有农业高中及特别班级、广播函授高中和相当于高中程度的各类学校。高等技术学校的学制为一至三年，招生对象主要是未在正规学校里学习的青少年，其次是为在正规高中毕业的学生设一年以上的专业课程，二者均接受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技术学校设护理、汽车修理等 30 余个职业课程，学生毕业时可获得技术员资格证书。产业团体附设高中及特别班级的学制与正规高中相同，招生对象均为在企业工作的青少年。对其实施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广播函授高中的学制为三年。凡未升入高中及其他各类学校的青少年均有报考资格，函授生修完三年课程如在学历认定评价考试中合格，可具有与正规高中毕业生同等的学历。相当于高中程度的各类学校，设农业、畜牧、建筑、电子、商业等 30 余个职业技术课程，学制与实业高中相同，亦为三年制，但毕业生的学历不被承认，如有升学志愿者，须在学历认定考试中合格方能升入上一级学校。据 2005 年统计，现有实业高中 713 所，学生有 503 104 名。

3. 高等教育

韩国全日制高等学校包括专科大学、教育大学、综合大学和研究生院等，以实施全日制教育为主。其中专科大学为2—3年制，教育大学和综合大学为四年制，而医科大学的学制则为六年。此外，韩国还设有实施成人高等教育的放送通信大学和技术大学，主要设专科大学和学士学位的课程，学制为二至四年。韩国的高等学校分为国立、公立及私立等三种管理体制。据2005年统计，现有专科大学158所，学生有853 089名，教师有12 027名；产业大学有18所，学生有188 753名，教师有2 658名；放送通信大学有1所，学生有282 023名，教师有131名；技术大学有1所，学生有1 094名，教师有189名；教育大学有11所，学生有25 141名，教师有798名；综合大学有173所，学生有1 859 639名，教师有49 200名。

韩国的研究生教育开始于1947年成立的国立首尔大学研究生院。但从1953年制定《研究生院规定》才开始走向正规。经过50多年的奋斗，韩国研究生教育得以迅速发展。2005年韩国共有研究生院1 051所。韩国研究生院（韩国称大学院）分为普通研究生院、专门研究生院和特殊研究生院。普通研究生院具有综合性，专门研究生院和特殊研究生院具有专业性。研究生院的硕士课程为二年，博士学位课程为三年制。

（四）学校课程设置

韩国有国民共同基本教育课程，即从小学、中学到高中一年级设立国民共同基本教育课程，其教育课程体系分为学科课程、能力活动课程和特别活动课程等3个方面。学科课程有国语、道德、社会、数学、科学、实科、体育、音乐、美术、外语等课程。高中二、三年级的选择科目分为一般选择科目和深化选择科目两种，要求学生从中取得136学分。

学校教育课程及时间分配

单位：学时

学校学年 课 程		小 学						中 学			高 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学 科	国 语	国	语	238	204	204	204	170	136	136	136			
	道 德	10	238	34	34	34	34	68	68	34	34			
	社 会	数	学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136	170			
		120	13								国史			
		正确生活									68			
	数 学	60	68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02	136			
	科 学	智慧生活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68	68			
	实 科	90	102	-	-	68	68	68	102	102	102			
		愉快生活						技术·家庭						
	体 育	180	204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68	68			
	音 乐	我们是一		68	68	68	68	68	34	34	34			
	美 术	年 级		68	68	68	68	34	34	68	34			
	外 语	80		34	34	68	68	102	102	136	136			
能力活动		60	68	68	68	68	68	136	136	136	204			
特别活动		30	34	34	68	68	68	68	68	68	68	8 单位		
年授课时间		830	850	986	986	1 088	1 088	1 156	1 156	1 156	1 224	144 单位		

三、教育改革的新动向

面向 21 世纪，韩国的教育改革出现了许多新变化，实施了许多新举措。

1. 加强教育法规建设。

1949 年公布《教育法》以来，不断制定和修改教育法规。韩国有关教育的现行法律是由基本法、幼儿教育、初·中等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等 15 个领域，44 个法律、74 个实行令和 61 个实行规则而组成。特别是 2004 年《幼儿教育法》的制定，使韩国教育法具备了从《幼儿教育法》、《初·中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终身教育法》的完整体系，使韩国人力资源的基本框架从幼儿教育阶段开始系统化，并奠定终身教育的新的基石。

2. 改革学校教育课程。

韩国的义务教育课程由学科课程、能力活动课程和特别活动课程等领域构成。在课程改革中重视特别重视道德教育、国际理解教育、信息教育和民族传统教育。

3. 重视教师教育。

为了提高教师教育的质量，不仅提高教师的待遇，增加受教育年限。从 2000 年开始，韩国政府已经停止在 2 年制专科大学里增设幼儿教育专业，只有 4 年制大学才可以增设幼儿教育专业。并且，2001 年开始，把原来的 2 年制专科幼儿教育专业改成 3 年制。

4. 实现教育的国际化

为进一步提高韩国的教育质量和在国际社会的竞争力，韩国教育部于 2002 年 7 月发布了提高国际竞争力的新举措，具体方案如下：进一步加强学生对国际理解教育；为中小学聘请外籍教师；积极引进外国优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扩大招收留学生。

5. 建立“学分银行制”

韩国高等教育要建立面向 21 世纪的、终身的开放的教育体系，也就是使全体韩国国民能够随到随学的教育制度。这种制度亦称为“学分银行制”。韩国建立“学分银行制”的目的，是使国民无论在何时何地，都可以在自愿的前提下接受高等教育。如

果一个人在高中毕业时未能进入大学深造，而他又想获得大学学历，那么他完全可以通过在大学校园外的其他学习途径，获得国家承认的学位。“学分银行制”的建立，能够使学生在选择学校和学习科目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有利于学生个性的发展。

第一章 韩国学前教育机构

韩国的学前教育机构主要分为幼儿园、保育机构和私立学院幼儿部等。它们大致各承担着 3~5 岁幼儿教育三分之一。据 2002 年的统计,韩国 3~5 岁幼儿共有 1,974,055 名,其中在幼儿园接受教育的幼儿占总数的 27.8%;在保育机构受教育的幼儿占总数 28.6%;美术学院等私立学院幼儿部中接受教育的幼儿占总数的 28.4%。

一、幼儿园

韩国幼儿园招收三到五岁的幼儿,以《教育基本法》和《幼儿教育法》为依据设立和运营,隶属于教育部的教育机构。《幼儿教育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幼儿园是指根据幼儿教育法,为幼儿的教育而设立和运营的学校。幼儿园教育虽不是义务教育,但已成为学校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

(一) 幼儿园教育的历史

1. 书堂教育与每日学校

19 世纪以前,韩国幼儿教育主要是在家庭进行的,也有以书堂为中心进行的幼儿教育,但其对象也局限在少数两班贵族的子女,其教育内容也是把成人教育的内容提前而进行的早期教育。书堂是韩国最古老的教育机构,可以说书堂是韩国高丽时期到李朝时期惟一的初等教育机构。据全罗北道的统计,在书堂中受教育的学生中,满 4 周岁幼儿占 1.63%,满五周岁幼儿占

10.23%。幼儿在书堂中就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韩国的幼儿家长已经开始有了满4-5岁的幼儿需要教育并可以进行教育的新思想和新意识。这样的意识和态度说明,韩国已经具备了近代幼儿社会教育机构诞生的土壤。

书堂以外,西方传教士开办的每日学校和私立学校的幼稚科也是当时进行学前教育的场所。当时,比较有名的每日学校有西江每日学校、昌天每日学校。到了1900年前后,每日学校进入了迅速发展时期。

2. 初创期的幼儿园教育

韩国最早设立的学前教育机构,是于1897年3月3日专门为在韩日本人的子女设立的“釜山幼儿园”,一直到解放前,这所幼儿园只接收日本人的子女,而且教师也全部由日本人担当。之后,1900年,在首尔又为日本人子女成立了“庚子幼儿园”,在仁川成立了“仁川幼儿园”。

1909年在咸镜北道,郑世宗先生成立了私立“罗南幼儿园”,约由60名幼儿组成,这是为韩国儿童成立的最早的幼儿园。1913年,白仁基先生在京城府专门为韩国儿童成立了“京城幼儿园”,建此幼儿园的目的是为使亲日派的子女进行奴化教育。当时教师由3名韩国人和1名日本人组成,园内儿童由满3岁到学龄前的总共120名组成,分为3个年级,每周授课24个小时,平均一天4个小时,保育费用为每月每人2元5角,非常昂贵,只有富裕阶层的孩子才能承担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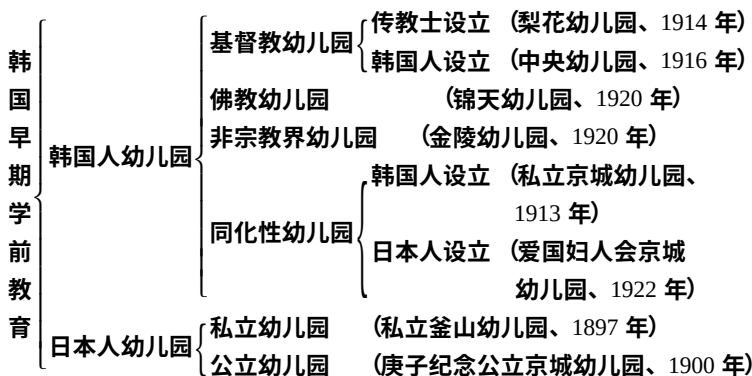
1914年,美国基督教传教士Brownlee(韩国名字:布来云李)为韩国儿童成立了由16名幼儿和1名助手组成的梨花学堂(现梨花女子大学)附设梨花幼儿园。第一任园长是当时梨花学堂堂长傅拉易担任,教师是布来云李,助手是韩国人赵爱理氏。Brownlee自1914年来韩到1940年美国传教士被召回时为止的27年间,一直致力于韩国的幼儿教育事业。她对韩国学前教育作出

了重大贡献。如，她导入了幼教专家办学前教育的模式；创立了幼儿园教师教育的框架；为学前教育相关的资料的介绍及开发做出了贡献。

1915年，韩国开设了第一所幼儿教师培训机构—梨花幼儿园师范科。1916年10月17日，由营信学校校监朴熙道先生与张乐道牧师和信徒刘阳浩先生创办了中央幼儿园。第一任园长是当时梨花学堂堂长傅拉易兼任，并布来云李经常到中央幼儿园进行指导。教师是由白南信和张碧顺来担任。1923年以后，由在日本留学归国人员成了教师的骨干。这样逐渐为韩国儿童设立的幼儿园在全国普及起来，到1921年，全国共成立了47个幼儿园。

初创时期韩国幼儿园的类型主要有基督教幼儿园、佛教幼儿园、私立幼儿园和公立幼儿园等多种形式的幼儿教育机构。在日本殖民地时期所设立的幼儿园，因所创办的人不同，其目的也各异。基督教所设立的幼儿园，首先是为了传教；韩国人自己创办的幼儿园，是以救国救民为目标，进行学前教育；而日本人办的幼儿园，是企图把韩国人同化成日本人。

【图1-1】 早期幼儿园类型



20世纪20年代是继承教育救国主义精神而广泛设立幼儿园

的时期，但由于仅靠热诚而没有认识到幼儿园教育的真正意义所在，出现了对幼儿园教育的怀疑和动摇。进入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出现了幼儿园无用论的思潮。为此，学前教育界迎来了“为阐明学前教育的意义而行动起来”，“确保其内在充实”的新的觉悟时代。

1922 年制定的《朝鲜教育令》虽然是日本人制定的法，但因其是与韩国幼儿园相关的规定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并成为解放后韩国教育法制定以前，幼儿园的惟一法律依据。

1930 年，韩国的学前教育有较快的发展，当时全国共计有幼儿园 222 所，入园儿童为 16 207 名，幼儿教师为 1 091 名。但从那时起到二战结束时的 1945 年，韩国的学前教育都没有更大的变化。虽然从 19 世纪，开始了学前教育，但由于无论是私立幼儿园还是公立幼儿园的保育费都十分昂贵，所以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只是朝着特殊阶层的子女们开放，而平民百姓阶层的子女却得不到普及。

[表 1—1]

1897—1940 年幼儿园状况

单位：所、名

年度	幼儿园数	幼儿数	教师数
1897	1	60	2
1900	3	2708	
1910	9	606	19
1920	35	2 188	93
1925	94	5 949	250
1930	206	11 252	506
1935	299	16 700	686
1940	358	23 7982	881

3. 光复后的幼儿教育

1945 年韩国解放后,日本人经营的公立幼儿园继续存在外,1947 年 9 月 5 日成立了第一个公立幼儿园—清州幼儿园。清州幼儿园是当时担任清州女子中学校长的申集彪,为了建立一个幼儿教师的实习基地而建立起来的。3 年后,移交给清州市。

1950 年 5 月,韩国发表《国立幼儿园设置计划》,正当想要迈开发展幼儿园的步伐之际,发生了朝鲜战争,致使一切计划成为泡影。

自 1952 年《教育法实施令》颁布以后,开始有了有关幼儿园的设立许可和园内儿童数量、保育科目和保育天数等内容。1962 年,共有 18,668 名幼儿在 336 所幼儿园中接受了教育。随着战争结束,社会开始安定下来,以教会为中心个人或团体成立了许多幼儿园。这一时期是没有政府级行政指导与监督。

这一时期韩国学前教育有以下特点:首先,学前教育依靠私学而存在;其次,基本上集中在大城市;第三,仍然是特殊阶层的子女能有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当时的儿童入园率仅占全体儿童的 1%。

1963 年《幼儿园设置基本令》颁布后,通过对曾经一度无秩序设置、经营的学前教育制定设施标准,改善了幼儿园的教育环境。随着 1969 年韩国第一个《幼儿园教育过程》的制定,韩国的幼儿园教育开始有了蓬勃发展。同年,韩国教育部制定了关于学前教育的长期计划。从 20 世纪 70 年代学前教育开始由民间主导型向政府主导型转变。

1979 年,韩国政府颁布了《第 2 次幼儿园教育过程》,到 1980 年,幼儿园的数量增加到 901 所。

由于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重视,受益于 1982 年学前教育振兴政策新设“新村幼儿园”,韩国学前教育机关开始激增。1981 年 12 月 31 日,韩国颁布了《第 3 次幼儿园教育过程》,自 1982 年

3月1日开始实施。从这一时期开始“新村幼儿园”从新设开始到1989年一直处于增长状态。自1991年《婴·幼儿保育法》颁布后,“新村幼儿园”根据政府时局政策开始向“幼儿之家”或幼儿园转型,从1994年开始,“新村幼儿园”便不复存在了。

1997年,在国立、公立机关中开办的公立幼儿园为4,422个,以法人、个人、宗教团体等为主开办的私立幼儿园为4,583个。虽然国立、公立幼儿园与私立幼儿园的数量之比差不多为1:1,但私立幼儿园的入园儿数和在职教员数几乎分别达到了国立、公立幼儿园的3.7倍,可见韩国学前教育更大地依赖于私立幼儿园。在大城市中私立幼儿园所占的比率较高,而在农村、渔村一带,公立幼儿园的比率更高些。

[表1—2]

1945—1995年幼儿园状况

单位:所、名

年度	幼儿园数	幼儿数	教师数
1945	144	9 269	373
1950	159	6 779	474
1955	192	11 561	582
1960	297	16 315	1 150
1965	423	21 856	1 402
1970	484	22 271	1 660
1975	611	32 032	2 153
1980	901	64 443	3 339
1985	6 242	314 692	9 281
1991	8 421	425 535	19 706
1995	8 960	529 265	25 576

1997年11月18日,国会通过了《初、中等教育法》和《婴、幼儿教育相关的法律修正案》,这成为5岁幼儿接受一年免费义务教育的基础。但是,由于二元化体制作为存留的问题,使得经费扩充及实施细则没能得到落实,耽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4. 幼儿园教育发展的特点

第一，韩国幼儿园不是韩国境内自然成长的教育机构，而是从国外引进的。

1840 年德国福禄培尔创设幼儿园以后于 1897 年日本人引进、设立了韩国的第一个幼儿园“釜山幼儿园”。对韩国幼儿教育的起点问题一直是韩国学前教育界争论的问题。梨花大学李尚今教授认为“韩国幼儿园教育史始于 1914 年的梨花幼儿园的创设。”其理由是梨花幼儿园才是学前教育专家用幼儿园哲学和内容、方法而设立的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个幼教机构。成均馆大学的李荣硕教授则主张按不同设立者来划分为好。认为外国人幼儿园始于 1897 年的釜山幼儿园，韩国人幼儿园始于 1916 年的中央幼儿园，公立幼儿园始于 1900 年的京城幼儿园等。不管外国人也好韩国人也好 19 世纪末幼儿园教育已在韩国诞生是历史的事实。

第二、韩国光复以前的幼儿园可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游戏为中心的学前教育机构。这一类机构主要是外国传教士们创立的，他们引用了当时先进的学前教育思想；一类是保护民族语言、显耀民族文化的幼儿园。这一类幼教机构主要是民族爱国志士所创立的，目的就是宣传和保护民族文化。

第三、韩国解放前幼儿园都是私立幼儿园、其经济基础是极度薄弱的。但是幼儿园教育的起点是比较高的。如解放前到韩国指导和在幼儿园执教的美国传教士的学前教育水平是比较高的。1914 年来韩国的布来云李 (C. Brownlee) 是美国幼儿教师培训学校毕业，1918 年来韩国的本蒲李特 (E. VanFleet) 和 1923 年来韩国的哈为特 (C. howard) 都是大学毕业生，他们带来的是当时比较先进的学前教育思想。他们强调的是自由活动、游戏中心、经验中心、社会性开发等内容。

第四、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总体来讲韩国的学前教育得不

到迅速发展,是比较落后的。主要原因在于没有法律、制度上的保障和社会的不安定。进入 80 年代,韩国的学前教育出现了划时代的发展,不仅数量上急剧发展而且在提高质量上下了不少功夫,同时学前教育观念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主要原因是①国外学前教育运动的信息传入,使韩国人认识到韩国学前教育的落后性。②韩国幼儿研究的活动的兴起。③韩国社会的城市化、家庭结构的变化、就业女性的增加等提出了学前教育和保育的新要求。④韩国开始促进了学前教育的公共教育化。

第五、建立二元化学前教育管理体系。1982 年,随着韩国“第 6 个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的制定,对学前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又有了新的提高。感到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事业必须加强法制建设和行政基础。于是 1982 年 12 月 31 日制定并公布了《幼儿教育振兴法》,这就使发展学前教育事业有了制度上、法规上和行政上的保证和基础。根据这个法韩国把原来保健社会部管辖的 691 所“幼儿之家”、农业振兴厅管辖的 382 所“农忙期托儿所”和内务部管辖的 263 所“新村协同幼儿园”合并在内务部管辖的“新村幼儿园”。这个法规定,文教部和内务部领导下二元化的幼儿园和“新村幼儿园”,都作为学前教育机构而得到认可。1991 年 1 月 14 日制定并公布了《婴、幼儿保育法》。根据这个法把“新村幼儿园”改称托儿所,由保健社会部来管理。之后,托儿所又改称为“幼儿之家”。

总之,解放后韩国的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学前教育的公有化和质量的提高是韩国学前教育面临的新的课题。

(二) 幼儿园现状

进入 21 世纪后,韩国幼儿教育得到了新的发展,特别是 2004 年制定的《幼儿教育法》成为韩国学前教育的法律依据。

1. 基本情况

据 2004 年统计,韩国幼儿园共有 8,246 所。其中,国立有

[表 1-3] 2004 年幼儿园基本情况 单位: 所、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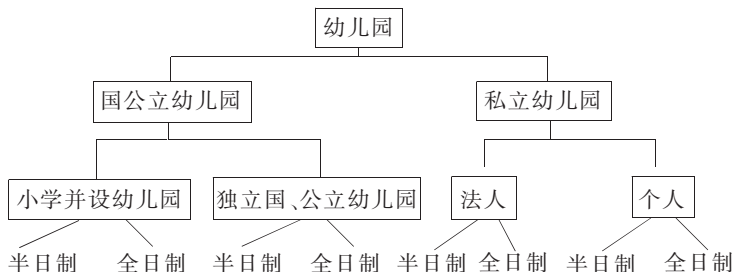
单位：所、个、名

市道	幼儿园数				班级数				教师数			
	计	国立	公立	私立	计	国立	公立	私立	计	国立	公立	私立
总计	8 246	3	4 325	3 918	22 046	12	6 254	15 780	30 206	15	6 710	23 481
首尔	949		107	842	3 605		288	3 317	4 972	354	4 618	
釜山	390		63	327	1 426		144	1 282	2 522	168	2 354	
大邱	273		94	179	973		132	841	1 451		156	1 295
仁川	311		102	209	1 001		169	832	1 314	183	1 131	
光州	241		93	148	591		133	458	906	142	764	
大田	209		63	146	743		105	638	1 063	117	946	
蔚山	180		68	112	680		107	573	909	114	795	
京畿	1 699		821	878	4 751		1 180	3 571	6 372		1 245	5 127
江原	424	1	306	117	739	3	386	350	952	4	405	543
忠北	343	1	252	90	725	4	407	314	940	5	446	489
忠南	543	1	424	118	1 002	5	531	466	1 231	6	563	662
全北	522		371	151	1 170		505	665	1 422	528	894	
全南	642		508	134	1 060		677	383	1 344	724	620	
庆北	718		518	200	1 538		678	860	2 022	706	1 316	
庆南	687		450	237	1 814		700	1 114	2 510	747	1 763	
济州	115		85	30	228	112	116	276		112	164	

2. 幼儿园的类型

韩国幼儿园按不同的标准可分成很多种类型。按性质幼儿园分为国立、公立和私立幼儿园。国、公立幼儿园又分为附设在小学的并设幼儿园和有独立建筑物的独立幼儿园。私立幼儿园有法人设立运营的幼儿园，也有个人设立运营的幼儿园。按照幼儿在幼儿园一日活动时间的不同分为半日制和全日制幼儿园。国立幼儿园始于 1991 年，现共有 3 所，是教育部负责管理。公立幼儿园现共有 4, 325 所，由道、郡、邑、面、里设置，有单设和并设两种形式。私立幼儿园共有 3, 918 所，由学校法人，财团法人，宗教法人设置及个人设置。

[图 1—2] 现行幼儿园类型



从结构上看，解放前至 20 世纪 70 年代私立幼儿园占绝对主导地位。进入 80 年代以后，在幼儿园数量上公立幼儿园开始超过私立幼儿园。这说明 80 年代幼儿园的迅猛发展主要靠兴办公立幼儿园得以实现的。进入 21 世纪后，韩国幼儿园保持着比较合理的公、私幼儿园比例。但就幼儿数和幼儿教师数来讲，在韩国到目前为止私立幼儿园占绝对主导地位。2002 年度韩国私立幼儿园就园的幼儿数高达 78. 25%。

[表 1—4] 2004 年幼儿园设立者别、地区别幼儿园情况 单位：所、名

地区		大都市		中小城市		农渔村		岛屿壁地		计	
区分		园数	个班级数	园数	个班级数	园数	个班级数	园数	个班级数	园数	个班级数
合计		2 414	8 693	2 578	8 094	2 806	4 754	448	505	8 246	22 046
国立幼儿园		—	—	2	8	1	4	—	—	3	12
公立幼儿园	小计	497	971	1 087	1 918	2 310	2 900	431	465	4 325	6 254
	单设	17	107	32	180	11	57	—	—	60	344
	并设	480	864	1 055	1 738	2 299	2 843	431	465	4 265	5 910
计		1 917	7 722	1 489	6 168	495	1 850	17	40	3 918	15 780
私立幼儿园	小计	104	509	43	217	19	77	—	—	166	803
	法人										
	学校法人	59	308	30	165	10	44	—	—	99	517
	其他法人	45	201	13	52	9	33	—	—	67	286
	个人	1 504	6 119	1 193	5 026	343	1 385	8	19	3 048	12 549
	军部队	9	27	8	24	10	34	1	—	28	85
	其他	300	1 067	245	901	123	354	8	21	676	2 343

3. 幼儿入园率

入园率是反映一个国家幼儿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总的来说，韩国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比率是不算高的，但在园幼儿数量逐年增加，入园率逐年提高。如，幼儿入园率由 1965 年的 1.1% 提到到 1981 年的 9.8%，1993 年达到 35.9%，2001 年幼儿入园率为 26.93%，2004 年达到了 29.8%。其中，3 岁幼儿入园率为 13.8%，4 岁幼儿入园率为 26.4%，5 岁幼儿入园率为

47.8%。韩国入园率低的原因主要在于家长对学前教育的观念上。韩国的幼儿家长们相比之下比较喜欢的是私立学院或学院幼儿部,希望的不是以游戏为中心的教育而是以文化知识为中心的教育。假如幼儿园、保育机构和学院幼儿部合算的话,2004 年韩国儿童的入园率达到 86%。

[表 1—5]

2004 年度幼儿入园率

单位:名、%

市、道	适龄幼儿数				入园幼儿数				入园率 (%)			
	计	3 岁	4 岁	5 岁	计	3 岁	4 岁	5 岁	计	3 岁	4 岁	5 岁
总计	1 816 613	558 093	638 482	620 038	541 713	76 829	168 613	296 271	29.8	13.8	26.4	47.8
首尔	331 625	103 251	117 196	111 178	87 468	13 662	28 990	44 816	26.4	13.2	24.7	40.3
釜山	110 889	33 882	38 630	38 377	39 336	5 903	12 626	20 807	35.5	17.4	32.7	54.2
大邱	90 506	27 568	31 839	31 099	28 604	2 655	8 206	17 743	31.6	9.6	25.8	57.1
仁川	98 190	30 052	34 323	33 815	26 656	3 676	8 403	14 577	27.1	12.2	24.5	43.1
广州	59 360	18 044	20 984	20 332	15 643	2 819	4 970	7 854	26.4	15.6	23.7	38.6
大田	56 478	17 314	19 741	19 423	19 551	2 583	5 994	10 974	34.6	14.9	30.4	56.5
蔚山	45 331	13 649	15 871	15 811	17 936	2 158	5 977	9 801	39.6	15.8	37.7	62.0
京畿	449 573	138 189	158 361	153 023	125 828	16 412	38 922	70 494	28.0	11.9	24.6	46.1
江原	54 797	16 714	19 168	18 915	15 921	2 451	4 460	9 010	29.1	14.7	23.3	47.6
忠北	56 032	17 285	19 535	19 212	16 915	2 753	5 257	8 905	30.2	15.9	26.9	46.4
忠南	71 686	22 210	25 147	24 329	20 302	2 794	6 260	11 248	28.3	12.6	24.9	46.2
全北	74 033	22 775	26 149	25 109	21 448	4 134	6 801	10 513	29.0	18.2	26.0	41.9
全南	72 670	22 060	25 488	25 122	21 438	3 806	6 453	11 179	29.5	17.3	25.3	44.5
庆北	97 648	29 841	34 283	33 524	35 283	4 226	10 737	20 320	36.1	14.2	31.3	60.6
庆南	123 577	37 790	43 098	42 689	43 844	6 504	13 788	23 552	35.5	17.2	32.0	55.2
济州	24 218	7 469	8 669	8 080	5 540	293	769	4 478	22.9	3.9	8.9	55.4

4. 幼儿园地区分布与规模

从 2004 年韩国幼儿园地区分布状况看,分布比较合理。大,中小城市和农渔村的幼儿园数量上比较均衡,能满足幼儿就地入园的需求。幼儿园地区分布有特点,就是私立幼儿园集中在大中城市,公立幼儿园相对集中在中小城市及农渔村、岛屿壁地地区。

[表 1—6] 2004 年幼儿园地区分布及教学班级情况 单位：所、班

地区	大都市		中小城市		农渔村		岛屿壁地		计	
区分	幼儿园数	班级数	幼儿园数	班级数	幼儿园数	班级数	幼儿园数	班级数	幼儿园数	班级数
合计	2 414	8 693	2 578	8 094	2 806	4 754	448	505	8 246	22 046
国立幼儿园	—	—	2	8	1	4	—	—	3	12
公立幼儿园	497	971	1 087	1 918	2 310	2 900	431	465	4 325	6 254
私立幼儿园	1 917	7 722	1 489	6 168	495	1 850	17	40	3 918	15 780

从规模上看，一所幼儿园最小的只有一个教学班，最多的有 11 个教学班，绝大多数幼儿园设 2—5 个教学班。一个班级的人数 25 名左右的最多，共有 6, 100 个班级，占总数的 27.7%。

[表 1—7] 2004 年度幼儿园班级规模 单位：所、个

区 分		国立	公立	私立	合计
合 计 (所)		3	4 325	3 918	8 246
休 园		—	8	98	106
班 级 数	1 个班	—	2 993	211	3 204
	2 个班	—	950	613	1 563
	3 个班	1	247	883	1 131
	4 个班	1	61	752	814
	5 个班	1	34	506	541
	6 个班	—	22	429	451
	7 个班	—	9	159	168
	8 个班	—	—	129	129
	9 个班	—	—	56	56
	10 个班	—	—	41	41
	11 个班以上	—	1	41	42

幼儿园按年龄分班分为 5 岁班, 4 岁班和 3 岁班, 其中 5 岁班级共有 9, 134 班, 4 岁班共有 4, 636 班, 3 岁班共有 2, 693 班, 混合班级有 5, 583 班。总体来讲, 幼儿园规模都并不大。

[表 1—8] 2004 年度幼儿园班级规模人数 单位: 名

区 分	3 岁班	4 岁班	5 岁班	混合班	合 计
合 计	2 693	4 636	9 134	5 583	22 046
10 名以下	191	69	142	1 161	1 563
10 ~ 15 (名)	482	217	280	941	1 920
16 ~ 20 (名)	889	629	859	997	3 374
21 ~ 25 (名)	555	1 209	1 763	907	4 434
26 ~ 30 (名)	408	1 646	3 149	897	6 100
31 ~ 35 (名)	110	602	2 209	350	3 271
36 ~ 40 (名)	58	264	732	330	1 384

5. 全日制幼儿园

韩国幼儿园按一日的教育时间分为半日制 (4 个小时以内)、延长制 (4 小时以上—8 小时以内) 和全日制 (8 小时以上)。据 2004 年统计延长制幼儿园共有 3, 534 所, 占幼儿园总数的 42.9%; 全日制幼儿园共有 3, 822 所, 占幼儿园总数的 46.3%。这说明韩国幼儿园正向全日制方向发展。

二、保育机构

保育机构是以就业妇女的子女为对象, 进行 8 小时以上运营的学前教育机构。韩国的保育机构是以《婴、幼儿保育法》为法律依据而建立起来的。保育机构有两个目的, 一是通过对保护者因劳动、疾病或其他原因无法保护的婴儿及幼儿进行身心保护和实施健全的教育, 使他们被培养为健康的社会一员; 一是使保

护者能够圆满地进行经济的、社会的活动，增进社会福利。

（一）保育机构的历史

韩国保育事业开始于 1921 年在首尔泰华基督教社会馆里开设的贫困儿童救济事业方案。1926 年以保护和养育贫困家庭的子女为目的的釜山共生托儿所和大邱托儿所在韩国诞生。1939 年，就有 435 名儿童在全国 11 所公、私立托儿所机构中接受了保育。

解放后的 1952 年 10 月，在《厚生福祉机构运营要令》中规定了保育机构的功能，就是能为在职父母的子女提供暂时或一定时期委托监护的机构。但朝鲜战争前后时期，主要在战时战后的危急情况下，没能从临时口号性的福利政策中摆脱出来，真正意义上的保育是 1961 年《儿童福祉法》制定、颁布后“幼儿之家”的设立开始的。

根据 1961 年制定的《儿童福祉法实施令》第 2 条规定：托儿所是监护人因上班或疾病等原因对应养育的儿童不具备看护能力，受监护人委托，可以使其儿童入所，以保护儿童为目的的机构，并受到政府的指导和监督，在儿童福利的层面上，规定了保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教师配置标准，保育时间和保育内容，由保健社会部管理。

1968 年 3 月 14 日，根据《儿童福祉法实施令》颁布了《未经批准的保育机构临时组织要令》，积极提倡鼓励民间开办托儿事业，使人们感到了提高办园质量标准的必要性。为此，在批准开办、更新所有保育机构的同时，还鼓励托儿所的名称也改为“幼儿之家”，在机构建设费、人头费、运营费等方面也给予了资助。

1977 年，“幼儿之家”的数量超过了 600 家，但对幼儿之家的质量标准的不满与贫民子女相比、更偏重于以中上层子女为对象，与保育相比、更偏重教育等问题被提了出来。1977 年 2

月，为了提高保育机构的质量，修订了《社会福祉法实施规则》的第6条第2项，试图使托儿所机构的福祉法人化。

采取法人化措施以后，由于政府财政资助不足，机构经营者的逃税现象的出现，幼儿之家的数量增长开始缓慢下来。一方面，随着在职母亲的增加而出现的保育需要的激增，保健社会部于1978年4月发表了《保育机构运营改善方案》。此方案中，对幼儿之家的入所对象进行了分类：首先是生活保护对象者及贫民子女、其次是双职工家庭子女及实施家庭教育有困难的子女，再次为一般市民的儿童，提出由受益者负担费用的原则，虽然为了使托儿对象的20%能无偿接受教育而详细地考虑了，但从收益者还不到贫困儿童的17%，出现了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保育需要的结果。

1980年韩国政府把学前教育当作改革的主要国策，开始摸索着新的幼儿园教育机构，并于1981年3月设立了218所“新村合作幼儿园”。1981年4月教育部制定了《初等学校附设幼儿教室》的实施指南，保健社会部也将《儿童福祉法》进行修订，准备了确立新的儿童福祉理念和实施的法律。

1982年12月30日制定、颁布了《幼儿教育振兴法》后，把保健社会部管辖的托儿所机构和农村振兴厅管辖的农忙期托儿所合并为“新村幼儿园”，直到这时，多元化的学前教育机构才转变为二元化的幼儿园和“新村幼儿园”。由于采取了为学前教育大众化而实行的政府财政拨款的政策，随着幼儿之家改称为“新村幼儿园”，其性质也向幼儿园化转变，实质意义上的保育机构也几乎不存在了。1998年，“新村幼儿园”的总数为2,394个（园儿数为201,192名），在数量大幅度上涨的同时，也为学前教育在学术上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劳动部于1987年12月4日制定、颁布了《男女雇佣平等法》，到1989年为止，开办了3所示范托儿所和12所工厂托儿

所。

首尔市出于帮助贫困阶层安定生活的目的，于 1988 年在低收入阶层集中地区选定了 33 个地方，开设“88 市立托儿园”，但由于地区调查不足，对入所对象少儿的年龄的限制，运营时间短促等原因，而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

虽然有了“新村幼儿园”数量的增多，但最终并没有解决在职母亲和低收入阶层子女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第一，试图只用所谓的教育的层面解决低收入阶层的社会、经济、家庭的问题。第二，“新村幼儿园”很难满足保育的多样的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保健社会部于 1989 年 9 月 19 日出于考虑到对低收入阶层、双职工家庭的具体情况和增进家庭福祉的目的，修订了《儿童福祉法实施令》。1990 年 1 月修订了《儿童福祉法实施规则》，规定了保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和经营方法等。

[表 1—9] 1970—1990 年幼儿之家情况 单位：所、名

年度	幼儿之家数	儿童数
1970	377	29 906
1975	591	40 655
1979	611	41 632
1987	2 414	201 620
1990	2 056	151 541

保育政策是依据教育部的《幼儿教育振兴法》，劳动部的《男女雇佣平等法》，保健社会部的《儿童福祉法》等推进实行的。为了促进高效的体系化的保育事业，于 1991 年月 14 日，作为独立法的体制来解决婴·幼儿的保育问题，以增进家庭的福祉为目的，制定、颁布了《婴·幼儿保育法》。此后，通过 1991

年8月1日颁布的《婴·幼儿保育法实施令》和1991年8月8日颁布的《婴·幼儿保育法实施规则》，使得有关为婴·幼儿保育事业制定的法律有了新的体系。

根据现行《婴·幼儿保育法》而设立的保育机构的种类，可分为国、公立保育机构，企业保育机构，民间保育机构和家庭保育机构4种。国公立保育机构、企业保育机构、民间保育机构称为“幼儿之家”，家庭保育机构称为“游戏房”。

由于重新认识扩充保育机构的重要性，保健福祉部从1995年开始到1997年为止，共投入了1兆3千亿韩元，增加了7,590个保育机构，实施了63万名儿童的3年保育事业。

2004年1月29日全面修订《婴幼儿保育法》后，为保育服务的多样化和质量水平的提高、保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根据政府组织法的修订，从2004年6月开始韩国婴幼儿保育事务的主管部门从保健福利部移植到女性家庭部。

[表1—10]

1995—2003年保育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单位：所

年度	合计	国·公立 保育机构	民间保育机构				企业保 育机构	家庭保 育机构
			小计	法人	法人外	个人		
1995	9 085	1 029	4 125	928	87	3 844	87	3 844
2000	19 276	1 295	11 304	2 010	204	6 473	204	6 473
2001	20 097	1 3061	1 794	1 991	196	6 801	196	6 801
2002	22 147	1 330	12 679	1 633	199	7 939	199	7 939
2003	24 142	1 329	13 644	1 632	236	8 933	236	8 933

(二) 保育机构的现状

现在，韩国保育机构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国公立保育机构、民间保育机构、家庭保育机构（游戏房）、企业保育机构、共同

育儿协同组合保育机构、课后教室、小学课后教室、夜间及 24 小时保育机构等。国公立保育机构是由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设置运营的保育机构，其规模的一般在 11 人以上，使用“××幼儿之家”的名称。一般设在低收入阶层密集地区、农渔村地区等脆弱地区和缺乏保育机构的地区。幼儿之家是对 21 名以上幼儿进行保育的机构，游戏房指对 5~20 名以内幼儿进行保育的机构。入所年龄对象原则上是 0~6 岁的学龄前婴幼儿，也可以根据市郡区的规定延长为 12 岁儿童。其中优先照顾的是生活保护对象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保育时间一般是除了休息日以外常年运营，一天保育时间应 12 小时以上。幼儿之家由女性家庭部负责管理。

1. 基本情况

据 2004 年统计，韩国保育机构共有 26,903 所。其中，国立和公立的有 1,349 所，占保育机构总数的 5.0%；民间保育机构有 14,728 所，占保育机构总数的 54.7%；企业保育机构有 243 所，占保育机构总数的 0.9%；家庭保育机构有 10,583 所，占保育机构总数的 39.3%。保育机构的教师共有 125,147 名，其中，国立和公立的教师有 13,145 名，占保育机构教师总数的 10.5%；民间保育机构的教师有 86,635 名，占保育机构教师总数的 69.2%；企业保育机构的教师有 1,746 名，占保育机构教师总数的 1.4%；家庭保育机构的教师有 23,621 名，占保育机构教师总数的 18.9%。在保育机构中受保育的儿童共有 1,133,589 名，在院幼儿是 930,252 名。其中，国立和公立有 107,335 名，占保育机构儿童总数的 11.5%；民间保育机构有 691,343 名，占保育机构儿童总数的 74.3%；企业保育机构 11,787 名，占保育机构儿童总数的 1.3%；家庭保育机构有 119,787 名，占保育机构儿童总数的 12.9%。保育机构保育人员与儿童的比率是 1:7。

[表 1—11] 2004 年保育机构状况 单位:所、%

区 分		合 计	国、公立保育机构	民间保育机构				企业保育机构	家庭保育机构
				小计	法人	法人外	个人		
机构数	所	26 903	1 349	14 728	1 537	966	12 225	243	10 583
	比率	100%	5.0%	54.7%	5.7%	3.6%	45.4%	0.9%	39.3%
幼儿数	定员数	1 133 589	113 620	826 919	155 183	54 294	617 442	14 666	178 384
	比率	100%	10.0%	72.9%	3.7%	4.8%	54.5%	1.3%	15.7%
	在院数	930 252	107 335	691 343	135 531	48 414	507 398	11 787	119 787
	比率	100%	11.5%	74.3%	14.6%	5.2%	54.5%	1.3%	12.9%
	利用率	82.1%	94.5%	83.6%	87.3%	89.2%	82.2%	80.4%	67.2%
教师数	人员	125 147	13 145	86 635	16 797	6 519	63 319	1 746	23 621
	比率	100%	10.5%	69.2%	13.4%	5.2%	50.6%	1.4%	18.9%
教师与幼儿比		1 : 7	1 : 8	1 : 8	1 : 8	1 : 7	1 : 8	1 : 7	1 : 5

2. 保育机构的类型

韩国保育机构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幼儿之家”；一是个人在自己家庭里设立运营的家庭保育机构，这个叫“游戏房”。2004 年韩国保育机构共有 26,903 所。其中，幼儿之家是 16,327 所，占保育机构总数的 60.7%；游戏房是 10,576 所，占保育机构总数的 39.3%。保育机构中接受保育的幼儿共有 1,133,589 名。其中，幼儿之家有 955,230 名，占儿童总数的 84.3%；游戏房有 178,359 名，占儿童总数的 15.7%。

[表 1—12] 2004 年保育机构类型及幼儿数 单位:所、%

区 分			比率 (%)
合 计	机构数	26 903	100
	幼儿数	1 133 589	100

续表

幼儿之家	机构数	16 327	60.7
	幼儿数	955 230	84.3
游戏房	机构数	10 576	39.3
	幼儿数	178 359	15.7

3. 班级规模

据 2004 年统计, 韩国保育机构班级规模是比较小的。一个班级中有幼儿 1 - 19 名的班级有 10, 881 个班, 20 - 30 名的班级有 3, 409 个班, 有 31 - 39 名的班级有 5, 188 个班。

[表 1—13] 2004 年保育机构班级规模 单位: 班

区分	合计	1 ~ 19 名	20 ~ 30 名	31 ~ 39 名	40 ~ 65 名	66 ~ 91 名	92 ~ 117 名	118 ~ 144 名	145 名以上
合计	26 903	10 881	3 409	5 188	2 626	2 177	1 263	668	691
国·公立	1 349	12	23	32	419	458	207	112	96
民间	法人	1 537	-	24	46	228	380	380	219
	法人外	966	26	110	226	340	68	68	23
	个人	12 225	250	3 211	4 824	1 579	587	587	306
企业	243	22	29	60	60	31	21	8	12
家庭	10 583	10 571	12	-	-	-	-	-	-

4. 年龄别幼儿数

据 2004 年统计, 在保育机构受保育的儿童共有 930, 252 名, 其中, 0 ~ 1 岁幼儿有 21, 445 名, 满 1 周岁的幼儿有 73,

686 名, 满 2 周岁的幼儿有 167, 785 名, 满 3 周岁的幼儿有 230, 516 名, 满 4 周岁的幼儿有 213, 679 名, ; 满 5 周岁的幼儿有 183, 917 名, 满 5 周岁以上的幼儿有 39, 224 名。

[表 1—14] 2004 年保育机构中年龄别儿童情况 单位: 名

区 分		合 计	国·公立保育机构	民间保育机构			企业保育机构	家庭保育机构
				法人	法人外	个人		
总 计	计	930,252	107,335	135,531	48,414	507,398	11,787	119,787
	0 岁	21,445	1,513	1,254	1,780	7,530	237	9,131
	满 1 岁	73,686	7,591	7,069	5,372	28,175	995	24,484
	满 2 岁	167,785	17,561	18,874	10,221	82,534	2,099	36,496
	满 3 岁	230,516	25,911	33,793	10,097	134,571	3,167	22,977
	满 4 岁	213,679	26,819	36,802	10,650	121,374	2,881	15,153
	满 5 岁	183,917	24,318	32,812	8,489	107,472	2,198	8,628
	满 5 岁以上	39,224	3,622	4,927	1,805	25,742	210	2,918

三、私立学院幼儿部

韩国的学前教育机构除了幼儿园、幼儿之家以外还有私立学院幼儿部、幼儿宣教园、胡同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

私立学院自从 1930 年开始出现, 1957 年制定了《私设讲习所规则》, 1961 年制定了《关于私设讲习所的法律》, 1986 年制定了《私设讲习所的法律实行令》, 从此提高了对私设学院的认识和有效地进行了行政领导。之后学院以社会教育机构的形式有了较好的发展。到了 1980 年 7 月开始一段时间限制和取消了在校生的入学院讲习的机会。从 1993 年 6 月 5 日全面解除限制。这样从幼儿园到中小学在校生可以到学院学习。

学院幼儿部或学院幼儿班并不是学前教育机构而是社会教育机构, 是得到政府的许可运营幼儿班的地方。主要对幼儿进行英

韩国私立学院设立目的是①提高能力和提供学习机会；②提供求职所需的知识和技术等学习机会；③为不良少年提供自我成就的机会；④提供休闲活动方案；⑤提高升职和专职所需的能力提供机会。

1968 年 5 月，大韩基督教联合会在全国各教会开设了幼儿宣教园；1977 年清州市开始设立了胡同幼儿园，其目的是保护庶民层幼儿；随着家长技能教育的要求，开始诞生了幼儿钢琴教室、绘画教室。据 1982 年统计，胡同幼儿园共有 330 所，在园幼儿数为 12,000 名，幼儿宣教园共有 4,800 所，幼儿数为 192,000 名。可见，在韩国幼儿宣教园有相当的规模。

[表 1—15] 私立学院和教习所的区别

区 分	学 院	教 习 所
机构规模	50—230 m ²	没有限制
无资格设立运营者	有关《学院设立运营法律》第九条	社会教育法第六条 有关《学院设立运营法律》第十四条第5项
聘用讲师	可以聘用	不能聘用 但产期或疾病等特殊情况下，根据教育监的规定可以雇佣临时教习者。

续表

每 1 m ² 收容人数	1.2 名以下	0.3 名以下
同一个时间受教人数	按原则每 1 m ² 收容人员范围内	9 名以下 (钢琴是 4 名以下)
1 人 2 个以上运营	可以	只许 1 人 1 个所 1 科目
学习课程	有关《学院设立运营法律实行令》别表 1 (职业技术、国际事务、人文、经营事务、艺能、入学考试与鉴定、阅览室等 7 个领域)	艺能、技术等教育

四、学前教育机构的比较

(一) 幼儿园与幼儿之家的异同

前面所讲的那样，韩国的学前教育的主要机构是幼儿园、幼儿之家。幼儿园主要指城市的学前教育机构，由文教部负责管理，幼儿之家主要指乡村的学前教育机构，由内务部负责管理。

韩国幼儿园和幼儿之家有许多不同点。

第一、在设立基准方面，幼儿园是实行认可制，而幼儿之家是实行申报制。

第二、在运营管理基准方面，幼儿园是以《幼儿教育法》为准绳、隶属于教育部和地方教育厅管辖；幼儿之家是以《婴幼儿保育法》为准绳，隶属于女性家庭部、市郡区厅的管辖。

第三、在教育课程方面，幼儿园一年的施教时间为 180 天以上，每天施教的时间以 180 分钟为基准，并以教育部颁发的教育课程为运营法则；而幼儿之家是一日 12 小时运营，并出国家规定的休息日之外无节假日。并以保健福祉部长官公布的保育内容为运营法则。还有幼儿园是以进行教育为主要目的，而幼儿之家是为了家庭福利为目的的保育为主。

第四、教师资格基准和培训体制方面存在差异。幼儿教师是3年制专科学前教育专业和4年制大学学前教育专业里培训,而保育教师是1年制保育教师培训院认可和专科2年制、3年制及4年制大学的保育学科中培训的。

同样韩国幼儿园和幼儿之家也有许多共同点。最大的共同点应该是以学龄前幼儿为主要对象,发展幼儿的身心健康、协调发展。除此之外还主要表现在如下几点。

第一、都是以3岁以上的儿童为主要对象。

第二、国立、公立机构相比较,更多的是私立机构。

第三、学前教育课程和保育内容基本一致。

第四、两者从制度上都保证为低收入家庭的教育和保育费的支援。

第五、保教合一是共同发展的目标。

[表 1—16] 学前教育机构的特性

分类	幼儿园	幼儿之家	学院幼儿部
机关的种类	承担学前教育的官方教育机构	以婴幼儿保护和教育为目的的国民福利机构	对院生进行知识、技术、艺能教育的机构
相关法规	学前教育法	婴幼儿保育法	社会教育法
指导、监督	教育部→地域教育厅→初等教育科	女性部→教育部→地域教育厅→社会教育体育科	
认可、许可	地域教育厅的认可而设置 按幼儿园教育课程运营 受地域教育厅的奖学指导	市长、郡守许可而设置 受当地市、郡、区厅的家庭管理科的奖学指导	地域教育厅的认可而设置 受地域教育厅的奖学指导

续表

机构的区分	国、公立幼儿园 私立幼儿园	国、公立保育机构 民间保育机构 企业保育机构 家庭保育机构(游戏房)	学院:个人和法人教育 10 名以上 教育所:个人教育 9 名以下
教师资格	幼儿园正教师资格证(保育教师资格证) 幼儿园正教师资格证	持有大学毕业生、国家技术资格证者 教师资格证所有者等	
教育对象	满 3 岁—入小学以前	满 0 岁—入小学以前	幼儿园入学年龄幼儿及学生 考生
一日运营	半日制(3—5 小时) 延长制(5—8 小时) 全日制(8 小时以上)	半日制(5—8 小时) 全日制(12 小时以上)	无确定

(二) 国公立幼儿园与私立幼儿园的比较

1. 国家教育经费投入比较

据 2004 年的统计,韩国私立幼儿园收费是国公立幼儿园费用的 7—8 倍,但年教育费是不到国公立幼儿园的 80%。据统计韩国私立幼儿园幼儿一年的费用是 175 万 2 千元,国公立幼儿园是 22 万 4 千元。投入每一名幼儿身上的年教育费是国公立是 246 万元,私立是 191 万 4 千元。这是因为国公立幼儿园每幼儿每月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资助 30 万元,而私立幼儿园就靠幼儿交纳的费用来支付教育费、经营费等一切费用。

[表 1—17] 2004 年度公·私立幼儿园比较

项 目	公 立	私 立
幼儿园数	4, 339 所	3, 926 所
每幼儿园的幼儿平均数	28 名	112 名
家长年承担费用	22 万 4 千元	175 万 2 千元
幼儿年教育费	246 万元	191 万 4 千元
教师年薪 (1 - 5 年)	2, 400 万元	1, 200 万元
教师一日劳动时间	8 小时 30 分	10 小时 30 分
教师与幼儿比率	1 : 18	1 : 22

2. 教育环境比较

作为教育环境的一个部分调查教室的情况。调查表明私立幼儿园比国公立幼儿园代用临时教室和假教室明显地多。这里所说的假教室就是临时搭建的建筑物，连基础都没有在地上临时设置的教室。

[表 1—18] 2003 年幼儿园普通教室状况 单位：所

	计	正规教室	代用教室	假教室
计	23, 527	22, 857	392	278
国公立	6, 212	6, 168	28	16
私立	17, 315	16, 689	364	262

3. 学费比较

小学并设幼儿园或区立幼儿园的学费由于受国家的财政支援，因此教育费比较低廉，一般一个月是 3 万 5 千元韩币。另外见学、生日宴会等其他活动需要一些费用。另外，课程方面有一些内容如英语、电脑、艺体能等有关早期教育内容比其私立幼儿

园少一些。

私立幼儿园一个月的教育费一般是 15 万到 20 万韩币。课程方面较多的是英语、电脑、艺体能等方面的内容。还有课外学习、参观学习等机会也较多。

幼儿之家的一个月保育费可能因地方和设立机构不同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讲大致是婴儿班是 22 万左右韩币，幼儿班是 13 万左右。

第二章 韩国学前教育课程

韩国开发教育课程的机构是韩国教育部，一般它委托韩国教育开发院开发教育课程、编写教科书的工作。幼儿园的教育课程是以总统令的形式制定并一般每隔 5 - 8 年修订颁布。但是幼儿之家到目前为止没有象样的法律来制定保育课程，现在的保育课程只能是以幼儿园课程为标准使用。

一、幼儿园课程的沿革

随着韩国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教育课程也不断地发展。幼儿园课程的发展历史分为教育课程法定化以前的时期和 1969 年第 1 次幼儿园课程制订、1979 年第 2 次、1981 年第 3 次，1987 年第 4 次，1992 年第 5 次修订颁布的教育课程和第 6 次幼儿园课程修订。

（一）幼儿园课程制定以前

1897 年，韩国为了日本人的子女成立了最初的幼儿园，当时幼儿园的教育理念是福禄培尔的幼教思想，但不是纯粹的福禄培尔教育原理或方法，而是日本社会、文化影响的日本式教育。

1914 年，美国传教士不来云李导入了美国基督教精神的学前教育，成立梨花幼儿园，以基督教的理念为依据传播了福禄培尔教育原理及方法。她 1932 年翻译并普及了《以活动为基础的儿童教育法》，第一次为韩国幼儿园课程导入了“儿童中心”、“生活中心”的教育。

从1920年开始,美国幼儿园教育由于受到杜威教育哲学的影响,向重视儿童的经验、尊重儿童的兴趣、重视生活的教育运动转变。在韩国实践形成的以活动为中心的学前教育受到了在美国进行的学前教育改革的影响很大。从学前教育课程的特性来看,一方面,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上半期是在日本普及律动游戏和表现游戏的全盛时期。这一时期,曾在日本留学的幼儿园专家主要学习律动游戏,归国后,作为这方面的负责教学,活跃在保育学校里,或者即使任职为幼儿园教师也实施重视律动游戏的教育。虽然日本学前教育界也和美国一样,强调儿童中心和游戏中心,但美国对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强调兼备理论与实际,相反,日本对教师的培养则理论较弱,重视实际技能的培养。

1945年大韩民国政府成立后,为了发展教育,于1949年颁布了《教育法》。但是,这一教育法由于朝鲜战争而没能按照计划具体实施。这一时期可以说是教育课程没有发展的空白期。1945年以后,幼儿园课程完全照抄美国的学前教育内容,到《幼儿园课程》制定前为止,在取得幼儿园设立许可时所规定的教育内容就成了通用的教育课程。

从韩国解放以后到1969年第一次幼儿园课程制定以前,幼儿园课程就是韩国《教育法实施令》所规定幼儿园教育内容,有音乐、游戏、谈话、绘画、手技等五个方面。

还有,一些幼儿园使用参考一些大学和个人发行的幼儿园课程的书籍而制订的教育内容。如梨花女子大学发行的《活动基础的儿童教育法》。中央大学的《幼儿园运营和指导书》《教育计划书》。培才大学的《幼儿园教育案》。李保荣先生的《保育日案》等。

在学前教育课程制定以前,给韩国学前教育带来巨大影响的《以活动为基础的儿童教育法》的活动目录和一日活动安排介绍如下。

[表 2-1] 《以活动为基础的儿童教育法》的活动目录

作业时间	工艺与美术	午前其他活动
一般活动行为 特殊活动和行为 建筑 操作性玩具 玩沙	粘土 木工 绘画 刷漆 木版印刷 针线 织补 折纸 布娃娃游戏 歌词	午餐 ①午餐 ②卫生与安全 音乐 ①对音乐的律动反映：身体运动、使用乐器 ②唱歌 ③音乐欣赏 游戏与比赛 ①活动的游戏、自发的活动 ②角色游戏、自发性活动游戏 ③捉迷藏、自发推测的游戏 绘画、语言、书籍、读、写、数 社会性训练 ①特别的日子、生日、感谢日 ②圣诞节等一年社会性活动 自然：动植物生活、矿物、自然力、旅游 参观

[表 2-2] 《以活动为基础的儿童教育法》的一日活动安排

班 (年龄)	时间	主要活动
幼儿园 I 班 (2 岁半 ~ 4 岁)	8:45 ~ 9:45 9:45 ~ 10:00 10:00 ~ 10:30 10:30 ~ 10:50 10:50 ~ 11:20 11:20 ~ 12:00	入园, 换穿室内鞋, 作业时间 去卫生间, 准备间食 间食 休息 音乐 讲故事、换鞋、游戏 (好天气到室外游戏)
幼儿园 II、III 班 (4 ~ 5 岁, 5 ~ 6 岁)	8:45 ~ 10:00 10:00 ~ 10:30 10:30 ~ 11:00 11:00 ~ 11:10 11:10 ~ 11:30 11:30 ~ 12:00 12:00	入园, 换穿室内鞋, 作业时间 对话、唱歌、集体律动 间食 休息 换鞋、洗碗、讲故事 多种活动 - 游戏、室外活动、乐器活动、旅游等 结束

续表

小学 1 年级 (5 岁半 ~ 6 岁半)	8 : 45 ~ 9 : 45	作业时间
	9 : 45 ~ 10 : 15	音乐
	10 : 15 ~ 10 : 30	休息
	10 : 30 ~ 11 : 00	间食与休息
	11 : 00 ~ 11 : 30	教学
	11 : 30 ~ 11 : 50	预科
	11 : 50 ~ 12 : 30	作业、读、讲故事、角色游戏、
	12 : 30	旅游 结束

不仅在梨花幼儿园,在梨花保育学校的毕业生就职的幼儿园里,也开始形成以活动为中心的教育,这一计划方案的活动题目和课程即使是在今天,在韩国的幼儿园课程中也很容易看到。

由此可知,到解放前为止,韩国学前教育的哲学思想是以福祿培尔思想和基督教思想为主形成的。从 1945 年到 1948 年除了几个幼儿园以外没有象样的、体系化的幼儿园课程,很多幼儿园只起到了做游戏活动或者入小学的准备教育和幼儿保育中心的作用,没有发挥幼儿园应有的教育作用。

(二) 第一次幼儿园课程的构成

为了保证幼儿园教育的正常化,韩国教育部于 1968 年 7 月 15 日决定着手制定幼儿园课程、经过幼儿教育专家和教育部教育课程运营委员会的审议,于 1969 年 2 月 19 日颁布了最早的《幼儿园课程令》。

制定《教育课程》的宗旨是为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提供适当的条件以便使其形成健全的人格,全力致力于儿童教育,为满足其兴趣和要求提供适当的环境,使儿童在愉悦的环境中得到有益经验。其教育目的是培养能以健康的身体和健全的精神生活的

有能力的韩国人。在此基础上制定的幼儿园教育的一般目标是：

①全面进行健康及安全教育，养成健全的身心。②培养熟悉基本生活习惯和技能，适应社会生活的正确的社会态度和道德性。③关心自然和社会的诸现象，萌发科学的、民主的思考能力。④培养正确对待听和说，使用正确的语言和礼貌语。⑤培养发展审美态度，创造性表现的能力。

幼儿园课程由健康、社会、自然、语言、艺能等5个生活领域构成。健康领域包括保健与卫生、游戏和休息及安全生活等内容。社会领域包括个人生活、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等内容。自然领域包括自然现象、科学生活和数学及图形等内容。语言领域包括听、说、看和感知等内容。艺能领域包括唱歌、乐器游戏、跳舞游戏、画、装饰、制作和欣赏等内容。这五个生活领域的目标都重视习惯和态度的养成。

规定年授课天数为200天以上，每天3个小时的教育时间为基准，各幼儿园也可以参照气候、季节、儿童的发展程度、学习经验、内容的性质等，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以调整时间的长短。

各幼儿园由于与所在的地域社会有着紧密的联系，为了充分的反映其幼儿园的教育目的、教育方法、教学评估等地域性，在制定教育课程时仅提出了一般性的标准，给幼儿园对具体的课程选择予以了极大的变通性和伸缩性。

第一次幼儿园课程的特征是①韩国政府所指定的第一个幼儿园课程。②理论基础是杜威的以活动中心教育的进步主义教育思潮。③教育课程目标领域的名称是由学校教育课程相似的学科领域的名称来命名的。④在许多方面受到日本幼儿园和保育园教育课程的影响。⑤具有极大的变通性和伸缩性的教育课程。

（三）第二次幼儿园课程的构成

《第2次幼儿园课程》是于1979年3月1日颁布的。这次修订是为了适应时代、社会的变化，反映新的学前教育理论体系，

为了准备幼儿园教育的公共化，单独进行的一次修订。

本次修改是为了早日实现韩国现代化，完成祖国的和平统一和振兴民族的历史使命，在国民教育宪章理念的指导下，提高国民的素质涵养，强化人性教育，对知识、技术教育的更新为基本方针。其教育目的强调自我实现、国家发展和民主价值。

在此基础上制定的幼儿园教育的一般目标是：①通过幼儿的社会化所必要的社会性经验，使幼儿了解和实践一般的社会规范和规则的习惯和态度，享受与他人交往、共同生活的乐趣。②通过幼儿抱着好奇心和兴趣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和自然的现象，培养感知、审美、想象和表现能力、习惯和态度。③通过充分提供能动地参加自然和社会的机会，拓宽经验的幅度，培养自主地探索和适应诸多新现象和事态的能力和态度。④培养听和理解他人的话，表现自己的经验和想法所必需的语言构思力，使用礼貌用语的习惯和态度。⑤通过身体各器官及各器官的协调发展的多样化的身体活动，培养基础性的运动能力，个人卫生及保健、营养、安全等健康生活所必需的了解、习惯和态度。

《第2次幼儿园课程》以发展目标为中心，分为社会 and 情绪发展领域，认知发展领域，语言发展领域和健康发展领域等4个发展领域。社会、情绪发展领域包括社会、情绪、审美和创意等内容。认知发展领域包括有关自然和社会现象的概念、有关逻辑、数学地思考的概念和表象能力等内容。语言发展领域包括语汇、句文和语言表现等内容。健康发展领域包括知觉、运动技能、初步的运动能力、健康和安 全等内容。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意味着在教育课程中，正从以经验为中心或以生活为中心向以学问为中心转变。

规定年授课天数为200天，每周教育课时为18~24小时，每天授课3~4个小时。每课时可以根据实际自行调节。

第二次幼儿园课程的特点是①制定学校教育课程的基本方向

反映在幼儿园课程之中。②把第一次幼儿园课程的学科领域目标名称变更为发展领域的目标名称。③强调幼儿期的认知发展的充实化。④强调和促进幼儿的探究及探索活动。

(四) 第三次幼儿园课程的构成

《第3次幼儿园课程》是1981年12月31日修订公布，于1982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本次修订是作为国家幼儿园，初等学校，中等学校，高等学校全面修订中的一环来进行的。韩国教育开发院成为中流砥柱，由幼儿园的教育专家，心理学家，教育部官员，幼儿教师组成修订小组，经过严格审定，修改，补充而成。这种对幼儿园课程的集中研究可以说是韩国学前教育史上第一次。

本次幼儿园课程的构成方向是培养为建设民主，福祉，正义社会而积极献身的，自主的，创造性的国民为目的；以健全身心的培养，智力与技术的培养，道德人格的形成，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高扬作为重点。教育目的通过适合儿童的环境中愉快而丰富多彩的活动，培养全面发展的人。在此基础上制定的幼儿园教育的一般目标是：①培养基本的感觉技能和运动技能，达到身体的协调发展。②积极接受自身和周遍世界，创造性地表现自己的感觉和经验。③培养正确理解他人的话，能用自己的话来表达自己的想法的基础性语言技能。④培养理解一般的自然和社会现象，用逻辑的、科学的思考为基础解决问题的能力。⑤培养爱护家庭和邻里的态度，遵守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礼节和规范。

第三次幼儿园课程的编成是把《第2次幼儿园课程》的领域更加细分，划分为身体发展领域，情绪发展领域，认知发展领域，语言发展领域，社会发展领域等5个发展领域。身体发展领域包括感觉技能、运动及身体调节能力、健康和安全管理等内容。情绪发展领域包括积极的态度、成就感、审美感及创意性表现等内容。认知发展领域包括有关自然现象的概念、有关社会现象的概

念、有关逻辑的、数学的概念，语言发展领域包括发音、语汇和文章、相互沟通、文字的基础技能等内容，社会发展领域包括个人及家庭生活、集体生活和国家生活等内容。

规定年授课天数由 200 天下调为 180 天以上，并规定每天教育时间为 3—4 个小时，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次幼儿园课程的特征是①制定《幼儿教育振兴法》相附庸而修订的幼儿园课程。②幼儿园课程的目标领域扩大为五个领域。③把着力点放在一般国民，特别是为低收入、农渔村地区的幼儿提供受高质量学前教育机会的教育课程构成，而不是为了社会特权阶层子女的学前教育。④搞活了随时可以检验幼儿发展变化的幼儿园评价活动。⑤考虑到与小学的衔接性，强调为小学初期的学习技能打好基础。⑥把国民精神教育内容要适合幼儿发展水平而体系化。⑦教育课程的陈述中，尽量避免专业用语。

（五）第四次幼儿园课程的构成

根据《教育法》第 155 条第 1 项的规定，《第 4 次幼儿园课程》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颁布，并于 1989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

本课程的教育目的是培养有健全的精神和健康体魄的人，能自身决定和实现自己和共同体的事情的自主的人，掌握知识和技术能合理解决问题的有创造性的人，尊重他人、热爱自然、正确判断、行动的有道德的人。在此基础上制定的幼儿园教育的一般目标是：①培养有关健康的安全生活的正确的习惯和基本感觉、运动技能，达到身体的协调发展。②对自己有信心，能动地表达在生活周边得到的感觉和想法。③培养理解他人的话，用自己的话来表达自己想法的基础技能。④培养关心自己周围的诸现象，并想了解其现象的态度。⑤培养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习惯，爱护家庭和邻里的心灵。

本次教育课程编成和《第 3 次幼儿园课程》一样都是按身体、语言、认知、情绪、社会性发展领域编成的。身体发展领域

包括感觉技能及感觉运动技能、大肌肉及小肌肉、身体调节技能、有关卫生、营养、安全的基础习惯等内容。情绪发展领域包括对自己的积极态度、探究和成就欲及创意性表现态度等内容。语言发展领域包括发音、相互沟通能力、语汇和文章的理解和文字的基础等内容。认知发展领域包括有关自然现象的基本概念、有关社会现象及机能的基本概念、有关逻辑、数学思考的基础机能、想象力和创造力等内容。社会性发展领域包括基本习惯及态度、共同体生活意识和爱护国家等内容。

规定年授课天数为 180 天以上，一日教育时间是 3 小时为标准。由于考虑到幼儿的成长发育水平、各地区社会的实际情况、幼儿园的特点、活动内容以及季节等，每天的教育时间以 3 小时为基准进行调整、运营。

第四次幼儿园课程的特征是①从第四次幼儿园课程开始，与国家学校教育课程的修订保持一致性，同步进行修订。②为了提高幼儿园课程目标领域在幼儿园里独立地运营学科领域，尽可能地统合运营教育课程。③在学前教育课程的运营中，搞活了评价活动的重要性的作用。

（六）第五次幼儿园课程的构成

《第 5 次幼儿园课程》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被颁布，并于 1995 年 3 月 1 日开始施行。

本次教育课程的构成方针是培养真正具有道德性和共同体意识的民主市民。开发适应社会变化的创新能力。考虑幼儿的成长特点，使教育内容和方法多样化和改善教育课程的编成运营体制，加强教育的质量管理。其教育目的是培养能主导 21 世纪的健康、自主的、具有创造性和道德性的韩国人。

第五次幼儿园课程没有提示一般目标，只有各领域的具体目标。

教育课程的编成分为健康生活，社会生活，表现生活，语言

生活,探索生活等五个领域。本课程从幼儿的生活经验中汲取各领域的教育内容要素,教育内容总共分为Ⅰ、Ⅱ两个层次标准,为适应3-5岁的幼儿成长发展状况。

健康生活领域包括感觉、运动及身体调节、健康生活和安生生活等内容。社会生活领域包括基本生活习惯、个人的想法和行为调节、家庭了解、集团生活和关心有关社会现象及环境等内容。表现生活领域包括情绪、表现和欣赏。语言生活领域包括听、说、关心读、写等内容。

探索生活领域包括科学思考、逻辑数学思考和创造性思考等内容。

规定年授课天数180天为标准,一日教育时间是180分为标准。本课程规定各市、道教育厅根据地区的特殊性,可以自行制定教育的天数和教育时间,针对3岁儿童的教育以及开办全日制,教育行动计划及指导,环境构成,与教育评价相关的事项等教学课程的编排及运营指南。

第五次幼儿园课程的特征是①强调了生活中心教育。把以前的发展目标领域改称生活目标领域。②迎接地方自治时代,本教育课程也企图给直辖市和地方政府教育部门更多的自主权。③考虑幼儿年龄上和发展上的差别,把学前教育课程的教育内容分为Ⅰ、Ⅱ层次标准。④考虑幼儿文字教育的必要性,本次学前教育课程里增加了写字的内容。⑤提出了幼儿园教学、学习方法。明确提出了游戏中心教育。⑥提出了全日制幼儿园的必要性。⑦幼儿园根据国家层次的《教育课程》和市、道教育厅的《教育课程编成,运营指南》,考虑幼儿的兴趣和发展特点,可以编成和运营教育课程,最大限度保障幼儿园的自主性。

(七) 幼儿园课程的历史特点

通过韩国幼儿园课程历史变迁的过程,我们总结出以下特点:

第一、韩国幼儿园课程是以幼儿发展及生活中心构成了目标领域和内容。可以说韩国学前教育课程是幼儿中心、游戏中心、兴趣中心、探索中心和生活中心的教育课程。

第二、随着学前教育年龄对象的扩大，从第5~6次教育课程开始，引用不同年龄标准的教育课程，教育活动追求幼儿发展相适应的教育。这与当代西方国家强调适应幼儿发展的幼儿教室的主张相一致。

第三、韩国学前教育课程积极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和幼儿家长的要求。如第五次学前教育课程中增加文字写法教育，第六次修改中的幼儿个性及创造性培养，韩国传统文化的理解等。

二、现行幼儿园课程

1998年6月30日教育部颁布了《第6次幼儿园课程》。此幼儿园课程于2000年3月1日开始施行。此课程是为了实现幼儿园教育目的和目标而制定的国家层次的教育课程。它规定了全国幼儿园在编成、运营的幼儿园课程的统一的、一般的标准。

（一）教育目标

幼儿园教育是人的一生中经历的第一个制度教育。作为其教育对象的3~5岁的幼儿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和潜力，幼儿园教育的意义就在于帮助启发这种可能性。韩国认为幼儿园以教育幼儿，为幼儿提供合适的教育环境，助长他们身心协调发展为目的。因此，幼儿园的教育课程以“作为促进全面发展的基础教育，培养幼儿日常生活中必需的基本能力和态度”为重点。

第六次幼儿园课程设定的幼儿园教育目标是

1. 获得身心健康成长的经验。

幼儿期的身体上、精神上健康是每个人成长、发展的基础。基于此，我们要通过运动、营养、休息（睡眠）、安全等方面都得到经验的活动来谋求幼儿身体上、精神上的健康和发展。

2. 养成基本生活习惯和与同他人共同生活的态度。

幼儿时期是培养社会生活所必需的民主市民的基本素质的重要时期，因此，使幼儿形成清洁、礼节、秩序、节制等基本的生活习惯，通过协同过程，使其明白他人的立场，同时熟悉共同生活的技巧和态度，谋求社会、情感上的发展。

3. 获得创造性的表现想法和感受的能力。

幼儿时期是想象活动丰富、对自然和周围的事物的好奇性和审美感的发展时期。因此，使幼儿自发地表达自己内心的想法和感受，通过多种多样的表象活动谋求创造性的发展。

4. 获得正确使用语言的经验。

其重要意义在于幼儿期形成的语言习惯和态度将持续一生。因此，使幼儿集中注意力聆听别人的话，通过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受的沟通过程，来谋求语言能力的发展。

5. 培养对日常生活问题自己考虑的态度。

幼儿时期是对于周围的事物事件、自然现象很敏感，具有好奇心，自发探求的欲望很强的时期。因此，要通过对于周围发生的各种问题产生好奇心，探索并想出解决方案的过程，来谋求幼儿认识、思考能力的发展。

（二）教育课程的构成方针

为了实现第6次幼儿园课程所追求的目标，课程的构成方针是

1. 培养能够主导社会变化潮流的基本能力的教育课程。

教育课程构成的首要方针是培养幼儿能够应对21世纪世界化、信息化时代的社会变化浪潮的基本能力和自我控制能力。因此，对于各市、道的教育课程编程、运营方针和幼儿园课程编程，在教育目标 and 教育重点设定上一定要具体反映这个构成方针，特别是为了扩展幼儿能够适应未来社会变化的自己主动的学习能力，必须要致力于培养幼儿的基本能力及创造性和信息能

力。

韩国在产业化、经济化过程中忽视了对人的多样性的启发和培养，具有独创精神及创造力的人，而急于道德原理和知识的传播，对于帮助形成实际的生活态度的系统教育的努力程度还不够。因此，要培养幼儿健全的人性和创造性的同时要把重点放在从幼儿开始充实基础性的和基本性的教育上。

2. 教育内容的量和质要适度，符合幼儿发展水准的教育课程。

第5次教育课程开始就将教育内容根据不同的发展水平加以区分，分为Ⅰ水准和Ⅱ水准。像这样考虑到个人差别，为了3~5岁年龄段的幼儿而把教育内容分为两个不同水平，它既不同于现在小学、中学校里的学年概念，也区别于不同水平的教育课程。并不是因为3、4、5岁幼儿的发展是连续的，学习速度也是渐进而把教育内容根据年龄分为相应的三个水平。3岁水准的教育内容不仅仅局限于3岁幼儿，理解和发展相对较快的幼儿也不必等到下一个阶段教育课程内容正式开始。

幼儿的年龄越小，其学习速度的个人差别也越大，因而必须通过小集体和个别化的方式进行教育。因为这样可以为学习速度快的3岁幼儿可以提供4、5岁幼儿所学的部分内容。

如此这般，不能把不同水平的教育课程的引入理解为把年龄、按学年进行的区分，而必须要成为致力于个别化教育的教师的指导方针。为了这一点，幼儿园里的教育不是对学前教育统一的内容，而使幼儿能够在各种兴趣中根据自身的发展程度和爱好进行选择。

3. 考虑到幼儿的发展特点，将教育内容和方法多样化

这一构成方针对于教育来说，目的在于改善封闭的、僵化的教育体制和运营方式，拓展教育的多样性、伸缩性和灵活性。

幼儿园教育不能通过以教科书为主、教师的注入式（填鸭

式)教育来实现,而要通过以游戏为中心的教育方式来实现。教学、学习资料要使用能够感觉或直接经验的具体材料。不能进行使用学习资料,以教师为中心的划一式的教育,而要采用根据幼儿爱好、兴趣、发展水平的多样的教育方法。

因为学前教育的特点是追求多种多样的教育方法,弄不好就会歪曲为能够教授任何内容。强求国外无分别的教育程序或者不符合幼儿发展特点的教育内容,在实际中对切实普及第六次幼儿园课程的内容产生巨大的障碍。

因此要搞活幼儿个体独特的个性、适应性、能力、兴趣、爱好等,实现保证学习真正意义上成果的教育质的机会均等等,致力于发展能够最大限度地扩展、发挥幼儿天生素质的教育。

4. 在教育课程的制定和运营上扩大教育第一线的自律性。

如果说第五次幼儿园课程曾试图改进教育课程的制定、运营体制,系统地对教育的质量进行管理的话,那么这次的第六次幼儿园课程中,特色就是教育部、各市、道教育厅及地区教育厅、各幼儿园互相分担对于教育课程制定、运营的职责、自律、斟酌的权限进一步扩大。

在信息化、世界化时代里,只有缩小国家作用,扩大各地区机关和民众的作用,才能够实现教育的效率性。由教育部决定国家层次的共同的、一般的基准,各市、道的教育厅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制定的教育课程基准和市、道的教育课程编订、运营方针,各幼儿园根据国家层次的教育课程标准和以地区教育厅的教育课程的编成、运营方针以及各地区的有关资料为基础,具体运营符合本幼儿园实际的多样的幼儿园课程的相互分担职责的体制。

幼儿园为合乎要求的策划、编定这种具体的教育课程,需要有关教育目标、内容、方法、评价等的基本方向和基准,接受并采纳实际的指针和注意事项,以便更加扩大实际当中的自律性。

5. 确立教育课程评价体制,加强教育的质量管理。

第六次幼儿园课程中把教育评价体系当做不同教育领域的目标和内容为根据，对幼儿的成绩进行评价。

强调教育质量管理，是为了使教育课程的修订不停留于书面上文字的变化，实现幼儿园教育实践中真正的变化而引入的概念。因此国家、市、道教育厅必须不断地对计划的教育课程在幼儿园中具体是如何运营进行评价，幼儿园也有必要周期性地对幼儿进行评价。

（三）目标领域及内容

1. 健康生活

1) 性质

健康生活是通过丰富多彩的身体运动增强幼儿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体力，形成健康安全的生活习惯，使幼儿身心和谐发展的领域。

这一领域由“感觉及身体认识”“基本运动能力”、“健康”和“安全”等四部分构成。这一领域的教育活动是通过丰富多彩的日常活动的生活教育来完成，与其他领域的内容相结合进行。特别是有规律地提供利用感觉器官的探索机会和可以充分舒展身体的活动。而且可以体会到参与多种身体活动而得到的喜悦，过上身体和精神上的健康生活。

2) 目标

增强对自身身体的积极认识和生活所必需的基础体力，养成健康安全的生活习惯。

①通过丰富多彩的身体活动和感觉经验，培养认识自身身体和周围世界所必需的基本能力。

②踊跃参加身体活动以培养基本的运动能力，增强基础体力。

③熟悉与健康和安全相关的知识技能，以养成健康安全的生活习惯。

④使乐于参加身体活动，培养健康精神。

3) 内容体系

这一领域由“感觉及身体认识”“基本运动能力”、“健康”和“安全”等四部分构成。在“感觉和身体认识”中，将培养幼儿的基本感觉能力并使其积极地去认识自己的身体。在“基本运动能力”中将培养对于幼儿来说所必需的基本运动能力和基础体力，并让其乐意地积极地参与身体活动。在“健康”中不仅包括诸如清洁、营养、疾病预防、休息等有关身体健康的内容，还包括保持精神健康，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安全”中把重点放在幼儿对周边可能发生危险的预防和对策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及态度的培养上。

[表 2-3] 健康生活内容体系

领域	内容	I (标准)	II (标准)
感觉及身体的认识	1、活用感觉器官 2、认识并活动身体	△活用多种感觉器官 △关注并活动身体各部分	▲多种感觉器官协同活动 ▲活用身体各部分的特征而活动 ●积极认识自己的身体能力
基本运动能力	3、做移动运动 4、做非移动运动 5、做操作运动 6、参与身体运动	△变换空间做多样运动 △在同一场所内做多样运动 △使用器械进行身体活动 △使用娱乐设施 △乐意参加身体活动	▲变换空间的同时根据所提示的条件做多样运动 ▲在同一场所内根据所提示的条件做多样运动 ▲利用器械多种功能进行身体活动 ▲熟练使用娱乐设施 ▲愉快地有规律地参与身体活动
健康	7、身体清洁 8、周边环境清洁 9、合理穿着 10、正确的饮食 11、适当的休息 12、疾病的预防 13、愉快的生活	△保持手和牙齿的清洁 △保持身体清洁 △搞好自己身边的卫生 △了解食物的必要性 △不偏食 △注意防止得病 ●通过丰富多彩的运动消除紧张感，享受快乐	▲养成保持手和牙齿清洁的习惯 ▲养成保持身体清洁的习惯 ▲养成保持自己身边卫生的习惯 ●根据季节和场合合理穿着 ▲认识身体所必要饮食与营养的关系 ▲适当的、多样的饮食 ●爱惜食物 ●活动之后适当休息 ▲了解预防疾病的方法

安全	14、安全做游戏	△学会玩具、器械和设施的安全使用方法 ▲安全使用玩具、器械和设施
	15、遵守交通规则	●在安全场所内做游戏 ●安全使用交通机构 ●遵守步行安全规则
	16、知道并处理安全隐患	●认识危险物和情况，寻求预防方法 △在危急情况下求救 ▲在危急情况下保护自己 ●不要他人随便碰自己身体
	17、应对环境污染及灾害	●了解在被污染的环境下平安生活的方法，并加以应对 ●了解天灾人祸，做躲避训练。

注：△表示Ⅰ标准，▲表示Ⅱ标准，●表示共同标准（以下类同）。

2. 社会生活

1) 性质

所谓“社会生活”是指养成基本生活习惯，调整自己的想法和行动，掌握与别人共同生活的方法，培养对待社会现象能够合理的处理的基础能力，为培养民主市民素质的领域。

这一领域由“基本生活习惯”、“个人生活”、“家庭生活”、“集体生活”、“社会现象和环境”等构成的。这一领域的教育活动让儿童以亲近的生活问题为中心通过参与讨论，角色游戏，情感渗透等多样化的方法来培养幼儿的自律性、独立性、正直性、责任感、收容力、共同体意识。特别指出的是，这个领域通过持续性的指导来长期实践，并且与其他的领域合作，同时需要和家庭的紧密协作。

2) 目标

培养基本生活习惯和自我调节能力，与他人共同生活，关心社会现象。

- ①有礼貌、遵守秩序、培养勤俭节约的生活习惯。
- ②以积极的自我概念为基础，自我计划并实践，培养自我调节能力。
- ③理解自己和他人的关系，互相协作培养共同生活的能力。

④ 关心我们生活的社会和环境，培养社会适应力。

3) 内容体系

这一领域由“基本生活习惯”、“个人生活”、“家庭生活”、“集体生活”、“社会现象和环境”等构成的。“基本生活习惯”反映时代性、社会性的要求，以礼节、秩序、节约为中心。“个人生活”强调形成积极的自我概念和自我调节能力。“家庭生活”是要了解家族的重要性并能和睦相处。“集体生活”包括理解人际关系，形成最基本的共同体意识。“社会现象和环境”以丰富多彩的文化和生活样式为基础，不仅包括关心周边地域、职业及经济生活、环境保护等，还包括为了国家统一，形成国家文化的整体性和民族同质性等内容。而且，面对世界化、信息化的时代，要把关心其他国家的文化，拓宽对多样化情报资料的理解作为重点。

[表 2—4]

社会生活内容体系

领域	内 容	I (标准)	II (标准)
基本 生 活 习 惯	1. 有礼貌	● 以正确的姿势和态度进餐 ● 着装端正 △ 向朋友和长辈问候 ▲ 根据对象和场合正确问候 △ 对长辈使用敬语 ▲ 根据对象正确使用礼节用语言行正派 ● 正直的语言和行为 ● 接受帮助时表达谢意 ▲ 对失礼和错误要道歉	
	2. 遵守秩序	△ 适应一日作息 ▲ 知道一日作息并实践 ● 整理、整顿自己的物品 ● 遵守秩序	
	3. 勤俭节约	● 保管物品并珍惜 ● 节约水电 ● 转让或继承衣物	

续表

个人生活	4. 自我肯定	△了解自己 ▲了解自己和他人的相同点与不同点 △了解自己能力所及的事情 ▲信心十足的尝试自己能力所及的事情
	5. 调节感情与需要	△了解自己 ▲知道自己不能随心所欲去做的事情并自我调节 不能随心所欲的是什么 ▲调节并正确表达自己的感情
	6. 计划并实践自己的事情	△选择自己想做的事 ▲计划并完成自己想做的事 △知道自己必须做的事情 ▲实践自己必须做的事情
家庭生活	7. 和家族和睦相处	●知道家族的重要性并和睦相处 ●与兄弟姐妹和睦相处 △知道家族的构成人员 ▲了解多样的家族构成
	8. 协助家人	△知道并尝试自己在家应该做的事 ▲了解并实践自己应为家人做的事
集体生活	9. 理解并尊重他人	●与朋友友好相处 △知道人与人之间的不同之处 ▲知道并尊重人与人之间的不同之处 △知道自己与他人有分歧之处 ▲有意见分歧的时候互相讨论并调节
	10. 了解并遵守公共规则	●遵守与他人的约定 ●知道并谨慎使用公共物品 ●知道并遵守公共场合应遵守的规则
	11. 知道互助的重要性并协助	●尝试参与多人做事 △与他人互相帮助 ▲知道并实践应互相协助的事情 △与他人共同使用物品 ▲共同使用公共物品并互相让步

续表

社会现象和环境	12. 关心周边地域	△了解我们村庄名字 ▲了解我们邻居的模样和特征和家的位置 ▲了解我们邻居所有的诸多机关 △了解往返幼儿园的方法 ▲了解去其他地区的方法
	13. 关心职业	△了解我们家人的职业 ▲了解多样的职业 ▲知道所有的职业都是崇高的并且没有性别的区别
	14. 关心经济生活	●尝试用节约的钱买东西 ▲计划购买必需品
	15. 关心环境保护	●知道美丽的环境的重要性 △在规定的地方分放垃圾 ▲知道并实践减少垃圾的方法 ▲找出可以再次使用的物品并再活用
	16. 关心国家的象征和传统	●知道并遵守对待国旗和国歌的礼节 ●通过与传统文化关联的经验养成亲切感 △了解我们国家的节日 ▲了解节日的风俗
	17. 关心祖国统一	●关心朝鲜 ▲知道我们是同一个民族，统一的必要性
	18. 关心世界各个国家和文化	△关心其他国家的人民 ▲了解其他国家的生活习惯 ●尊重诸多国家的多样文化
	19. 关心情报资料	△搜集关注的资料 ▲知道查找所需情报的方法 ▲尝试活用简练的情报资料

3. 表现生活

1) 性质

“表现生活”是通过使幼儿探索和欣赏自然和事物的艺术性要素，多种多样的活动自发地创造性地表现自己的思想和感受，

从而培养其对艺术的好奇心，表现能力、审美感和情绪稳定感的领域。

这一领域由“探索”、“表现”、“欣赏”所构成的。这一领域与熟悉某些特定的艺术性概念或技能相比，应重点放在直接接触事物，感知事物，动一动事物的能动性的学习活动上。而且，相对于幼儿自由表现自己的思想和感受这个结果来说更重视活动的过程。这一领域中为了使幼儿可以选择和自身的兴趣及能力相符的活动，提供个别性的、整体性的多样的音乐、造型、动作、演剧等活动。而且通过与其他领域的内容相结合可以指导这一领域的活动。

2. 目标

培养对自然和事物的艺术性要素的好奇心，创意性的表现能力，审美感，及具有情绪稳定感。

①通过对自然和事物的艺术性要素的探索培养好奇心。

②通过多样性的活动表现思想和感受，培养创意性的表现能力及情绪稳定感。

③通过欣赏自然、事物及作品等来培养丰富的欣赏力和审美感。

3. 内容体系

这一领域由“探索”、“表现”、“欣赏”所构成的。“在探索”中，观察声音，形态，运动并对其关注。“在表现”中，通过制造各种各样的声音、唱歌、演奏乐器、绘画、手工和装饰，用动作表现、整体表现、演剧表现等来创意性的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受。“在欣赏”中，通过欣赏音乐、自然、事物及造型、欣赏舞蹈、欣赏演剧、尊重艺术性的表现，对传统艺术产生亲切感等，来获得审美性的经验。

[表 2—5] 表现生活内容体系

领域	内容	I (标准)	II (标准)
探索	1. 探索声音	● 关心从自然和周围环境中发出的声音 ▲ 听并区别从自然和周围环境中发出的声音 ● 试听多样乐器的声音	
	2. 探索形态	● 关心并接触自然和周围环境中的造型性的形态 △ 接触多样的造型活动中所必需的 材料 and 工具	▲ 亲自寻找在造型活动中可以活用的材料和工具
	3. 探索移动	● 关心并观察在自然和周围环境中可以看到的移动 ▲ 观察并区别自然和周围环境中可以看到的移动 ● 尝试探索身体各个部分的多样的移动 ● 尝试探索利用多样道具进行的移动	
表现	4. 制造各种声音	● 尝试利用嗓子或身体发出多样的声音 ● 尝试利用各种材料制造多样的声音 ▲ 尝试用一种物体制造多样的声音	
	5. 唱歌	△ 听歌曲并随唱 ● 喜欢唱歌	▲ 用多种方法唱歌
	6. 演奏律动乐器	△ 尝试自由地演奏律动乐器	▲ 尝试演奏与音乐相符的律动乐器
	7. 绘画	● 尝试用各种材料和工具自由绘画 ▲ 尝试创造性地用绘画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受	
	8. 制作和装饰	● 尝试用各种材料和工具自由的进行制作和装饰 ▲ 尝试用多样的材料和工具创意性的进行制作和装饰 ▲ 用一种材料采取新的方法进行制作和装饰	
	9. 用动作来表现	△ 尝试利用身体模仿周围 各种各样的形态和运动 △ 试做基本动作	▲ 利用身体创造性地表现周围各种各样的形态和运动 ▲ 利用基本动作创新动作
	10. 体性的表现	● 尝试利用音乐、造型及动作与对多样素材的思想和感受结合起来表现	
	11. 用 演 剧 来 表现	△ 尝试剧化简单的故事或想象的东西	▲ 尝试用多样的方法一起演剧

续表

欣 赏	12. 欣赏音乐	●欣赏多样种类的音乐 ▲听多种类的音乐并互相分享思想和感受
	13. 欣赏自然和事物及造型作品	●感受自然和事物的美丽 ●接触多样的造型作品 ▲欣赏多样的造型作品并分享思想和感受
	14. 欣赏舞蹈	●欣赏多种类的舞蹈 ▲欣赏多种类的舞蹈并分享思想和感受
	15. 欣赏戏剧	●欣赏戏剧 ▲欣赏戏剧并分享思想和感受
	16. 尊重艺术性表现	△关心他人的思想和表现 ▲理解并尊重相互间思想和表现的差异之处 ●谨慎对待自己和别人作品
	17. 熟悉传统艺术	△接触自己国家的传统艺术 ▲关心并熟悉自己国家的传统艺术

4. 语言生活

1) 性质

“语言生活”为了提高幼儿的语言使用能力并形成愉快的语言生活的领域。

这一领域由“听”、“说”、“关心读和写”等部分构成。这一领域的教育活动是培养符合幼儿发展特性的基础性的语言能力，培养正确的听、说态度作为重点。读写并不是小学阶段的文字教育，而是通过文字游戏、看图说话、讲故事等活动使幼儿自然熟悉文字。而且也不是训练单纯的文字解读技能，而是帮助幼儿在有趣的活动中促进其自发性的、能动性的学习。

在幼儿园的日常生活中，关心听、说、读、写要自然结合，考虑幼儿的个别差别来进行个别化教育。幼儿通过这样的教育能够形成正确的语言生活习惯，并对自己民族的语言和文字产生自豪感。

2) 目标培养在日常生活中必需的基础性语言能力，培养正

确的语言生活习惯和态度。

- ①培养较好的听他人说话并理解的能力。
- ②培养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感受的能力。
- ③通过熟识文字和文章的经验，对读写加以关注。
- ④培养正确的听力和正确的说话的态度。

3) 内容体系

这一领域由“听”、“说”、“关心读和写”等部分构成。在“听”中，培养幼儿能够有很好的听力并理解他人的语言、童话、童谣、童诗等的能力。在“说”中，根据对象和场合的不同，培养幼儿能够用正确的语言表达自己的经历和思想的能力。在“关心读和写”中，理解语言和文章的关系，并关心周边的文字或书籍。

[表 2—6]

语言生活内容体系

领域	内容	I (标准)	II (标准)
听	1. 听说话	△关注说话	▲听说话并区别
	2. 听并理解单词和句子	●听与日常生活关联的单词和句子，并理解其意思 △听一项指定事项并模仿	△听两个以上的指定事物并模仿
	3. 听故事并理解	●听故事并理解其内容 ▲听故事，并联想自己的经历或想法来理解 ●听故事，询问疑虑的问题	
	4. 听 童 话，童谣，童诗	●喜欢听流传下来的童话和童谣 ●喜欢听童话、童谣、童诗 ▲听童话、童谣、童诗并表达自己的感受	
	5. 以正确的态度听	△聚精会神的听说话人讲话 ▲要有反应的认真听他人讲话	▲听说话人讲话要有始有终

续表

说	6. 正确发音说话 7. 说单词和文章 8. 讲述经历, 思想和感受 9. 说话与场合相符 10. 以正确的态度说话	●尝试各种发音 △说日常生活中必要的单词和句子 ▲正确的使用各种单词和文章 ●随心所欲的说经历、思想和感受 ▲尝试用简短的童话或童诗表达经历的事情 ▲针对主题一起谈论 △说话要与听话人相符 ▲说话要与听话人、时间、场所相符 ▲说话要考虑听话人的思想和感受 ●说话时要看着听话人 ●正确而得体的使用语言 △遵守要说话的顺序 ▲遵守说话的顺序并以正确的态度说话
关心读写	11. 知道说话和文章的关系 12. 关心文字 13. 关心拼写 14. 关心书籍 15. 理解阅读的文章	●关注自己说过的话老师听写的过程, 并对把语言转化成文字的过程加以关心 △看图图书中的画面编故事 ▲关心图画书中的文字 △关心周边的文字 ▲查找在周围熟悉的文字 ▲参与多样的文字游戏 △尝试用绘画游戏来表达自己的想法 ▲利用图画或熟识的文字等多样形态来表现自己的想法 ●爱惜书籍 ●关心书籍并喜欢阅读 ▲为解决疑难问题尝试翻阅书籍 △对给读的文章加以关注 ▲相互讲述给读文章的内容

5. 探索生活

1) 性质

“探索生活”是培养幼儿能够带着关心和好奇心去探索自然现象和周围事物所必需的基础能力和态度的领域。

这一领域由“科学性探索”、“数学性探索”及“创造性探

索”等构成。这一领域的教育活动提供丰富的资料和经验，使幼儿带着“为什么，怎样”的疑虑来对周围的环境和状况进行观察和探索。而且，展开全局性调查和可以直接体验的活动，并在这样的活动中引导幼儿以创意性的思考和方法来接近生活。在探索生活领域中，特别是“创造性探索”可以和语言及表现生活领域等结合起来展开。

2) 目标

培养幼儿能够带着关心和好奇心去探索自然现象和周围事物所必需的基础能力和态度。

①培养理解周围生活和自然环境所必需的基础性探索能力和态度。

②通过对具体事物的制作培养逻辑、数学性思考的基础能力。

③对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能创意性的探索，并培养追求以多样的方法解决问题的态度。

3) 内容体系

这一领域由“科学性探索”、“数学性探索”及“创造性探索”等构成。“科学性探索”是通过幼儿对周围许多事物及现象的观察，疑惑及观察变化过程等能动性的探索活动来培养幼儿的科学性探索能力和态度。而且，以关于自己的身体，亲近的事物，可以直接体验的自然现象和事物等内容为中心。

“数学性探索”是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对经历的许多事物或事件进行直接分类，比较以找出他们的关系来培养幼儿数学性基础能力和态度。而且，以分类和排列顺序，理解数的基础概念，测量，时间，空间，和图形、统计等基础性内容为中心。

“创意性探索”是使幼儿通过生活，培养对各种状况能敏锐地认识问题，多样而独特地能动地应付的能力和态度。为此以对周围状况的关心和探索，多样的、独特的思考等内容为中心。

[表 2—7]

探索生活领域内容体系

领域	内容	I (标准)	II (标准)
科学的探索	1. 了解我们自己的身体	△观察我们身体的各个部分并知道其名称	▲了解我们身体各个部分的机能
	2. 对生物加以关注	▲了解自己的出生和成长 ●珍爱动植物并加以关心	▲了解所关心的动植物的特征 ▲尝试养殖所关心的动植物
	3. 了解自然现象	●观察随天气变化的生活变化	▲了解随季节变化而变化的生活的不同之处
	4. 探索物体和物质	△关心季节变化 △知道昼夜的差别	▲关心地球, 太阳, 月亮
	5. 关心工具和机械	△观察物体的运动 △对物质的变化怀有好奇心	▲观察许多物体, 并了解其特征 ▲通过多样的活动观察物质的变化过程 ▲比较多样物体的运动
数学的探索	6. 分类和排列顺序	●关心日常生活中使用的工具和机械 △尝试使用简单的工具	▲了解工具和机械为生活带来的便利之处
	7. 理解数的基础概念	●观察许多事物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以同一个基准搜集事物 △按照相同的标准把两三个事物按顺序排列 △寻找单纯的规律性	▲以两个基准搜集事物 ▲按照同一个基准把许多事物按顺序排列起来 ▲寻找规律性并预测下一事物
	8. 获得基础性测定相关联的经验	●关心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数字 △两个集合的事物按 1 比 1 搭配 △把事物数到五, 并用数字连接 ▲体验事物量的加减 ▲把物体分类, 区别部分和整体	▲两个集合的事物按 1 比 1 搭配、知道数的大小 ▲把事物数到十, 并用数字连接
	9. 了解关于时间的基础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与测定相关联的语言 △按两个事物长度, 高度, 重量进行比较	▲尝试使用某一测量单位来测定长, 宽, 高
	10. 了解关于空间和图形的基础概念	△了解一天作息的顺序 △了解以自己为中心得上下, 前后和左右 △观察各种物体的模样 △用语言表达基本图形的模样 ▲整理熟悉的资料, 制作成图或表并表述	▲了解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事情的顺序 ▲试说物体的位置和方向 ▲观察各种物体并找出基本图形 ▲利用基本图形组成各种模样
	11. 基础性的统计和相关联的经验		

创造性探索	12. 对周围的情况加以关注并探索	▲关心和探索周围的事物和事件 △尝试对感兴趣的事物或事件 ▲尝试用多样的方法解决周边的问题 进行多方面思考 ●对周边的事物或事件进行新的思考
	13. 多维的思考	
	14. 独特的思考 △在日常生活中对感兴趣的事情有好奇心	

三、保育机构的课程

现行保育机构制定保育课程的依据是韩国保健社会部于1991年1月14日制定的《婴、幼儿保育法》。1997年11月18日，国会通过了《婴、幼儿保育法修订案》以后，于1998年3月1日开始实施新的保育法。

保育机构应依据以下基本原则实施保育。

①教育：为婴、幼儿提供有助于身体、社会、情绪、认知以及语言方面发展的经验，帮助其作为有能力、受他人尊重的自尊感的发展。

②营养：提供正常的正餐和间食，供给充分而均衡的营养，帮助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③健康：为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提供预防措施，及时发现健康问题并及时给予治疗，增进婴、幼儿与其家族及地区社会的健康。

④安全：保育机构的从业人员应认识到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并为此实践而努力，应帮助婴、幼儿获得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技巧。

⑤为父母提供的服务：通过作为辅助者、决定者的父母的参与、父母教育，保育过程机构的考察，使父母理解保育机构的组织与目标、哲学等，以此来提高保育的成效。

⑥与地区社会的交流：通过地区社会人士保育活动的参与，利用地域社会的保育机构，利用大众媒体与地域社会的沟通，为

高效的保育方案的实施和保育机构、家庭、地域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保育机构是通过组织保育、教育、营养、健康、安全、家长服务、区域社会交流等内容来进行的。各个保育机构要制定日计划、周计划和月计划。各个计划要全面考虑幼儿的认知发展、情绪发展、社会性发展等各个方面，合理安排各项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①**健康生活**：提高基本感觉运动机能和身体调节能力，养成健康、安全的生活习惯，促使婴、幼儿的身心协调发展。

②**社会生活**：养成基本的生活习惯，培养自我调节的能力，使其熟悉社会性的知识与态度，尊重自己与他人，并能共同生活。

③**强化日常生活中必需的基本礼节教育。**

④**表现生活**：通过丰富多样的活动使婴、幼儿自觉地创造性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感受，培养其情绪安定感和审美感。

⑤**语言生活**：关心语言与文字，加强其基础语言能力，使其能过上愉快的语言生活。

⑥**探索生活**：对周边诸多事物和现象具有好奇心与关心，并为之而探索，养成合理地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态度。

保育机构是依据婴、幼儿的年龄而制定一天、一周及一个月的保育计划，应该按照此计划实行保育。保育计划应包含以下事项：

①**为认知，情绪，社会，身体，语言全面发展而展开的活动。**

②**个人与集体活动。**

③**动态与静态活动。**

④**关心喂乳和排便等生理上的需求和休息时间等。**

四、幼儿园课程的实施

学前教育的途径及方法是实现学前教育任务和内容的重要手段。韩国学前教育课程的实施注重在日常生活、区域活动、游戏活动中对儿童进行综合教育。

(一) 幼儿园年度教育计划

韩国幼儿园都制定严密的活动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和一个活动计划等。

[表 2—8] 幼儿园年度教育计划例表

月	生活主题	主题	小主题
3 月	我和幼儿园	适应幼儿园	◆班级·教师的介绍 ◆想去卫生间 ◆游戏计划及评价
		快乐幼儿园	◆有趣的幼儿园生活 ◆玩具的使用方法 ◆教室里的物品
		我也会做	◆帮助同学 ◆介绍我的东西
		安全生活	◆室内的安全 ◆安全进行室外游戏 ◆迷路了 ◆安全度过 ◆小心翼翼

续表

4 月	我和幼儿园 季节	幼儿园同学	◆叫同学的名字 ◆同学的故事
		春天的生活	◆温暖的天气 ◆服装变样了 ◆去春游
		春天的植物	◆植树 ◆有各种各样的种子 ◆开花了
		春天的动物	◆看见了蝴蝶 ◆蚂蚁生活在哪里？ ◆蜜蜂生活在哪里？
5 月	家庭 与 邻 里	家庭的构成与作用	◆儿童节 ◆家庭的构成与作用 ◆我能做的事 ◆父亲节
		我们家与邻里	◆去家庭郊游 ◆美丽的我们村庄 ◆美丽的我们家 ◆安全的地方和危险的地方
		家庭与邻里的文化	◆我们家庭共有的时间 ◆介绍物品 ◆我们生活的社区各不一样 ◆亲切的行为和不亲切的行为
	动物	宠物动物 农场动物	◆我们会养殖的宠物 ◆我们家养殖的宠物 ◆与动物园兽医在一起 ◆给人类有益的动物 ◆动物的长相各异
		动物园的动物	◆在动物园能看到的动物 ◆有趣的动物园是干什么的？ ◆大象

续表

6 月	动物 健康的身心	其他有趣的动物	◆ 恐龙 ◆ 蜘蛛 ◆ 蚯蚓
		健康的生活	◆ 各种各样的运动器材 ◆ 我喜欢的运动 ◆ 我喜欢的饮食 ◆ 正确地进餐
		安全的生活	◆ 说出什么是危险 ◆ 是什么标志？ ◆ 应该怎样做 ◆ 跟着走不行
		干净的生活	◆ 为什么会得病 ◆ 大清扫 ◆ 各种各样的洗涤剂
7 月		愉快的生活	◆ 心情不一样 ◆ 会一起做 ◆ 是怎样的心情？
		夏天的生活	◆ 为什么夏天会热 ◆ 为什么会出汗？ ◆ 凉爽的夏天 ◆ 夏天的昆虫
		暑假	◆ 旅行是愉快的 ◆ 去旅行 ◆ 我们的教室整理 ◆ 快乐的暑假

续表

9 月	交通机构	交通手段	◆有声的轿车 ◆各种乘坐工具
		交通发达	◆猜猜谁？ ◆有轮子的东西和无轮子的东西 ◆利用交通通信
	工具和机器	交通生活	◆乘坐什么来幼儿园的？ ◆邻近地方要走路 ◆是什么声音？ ◆节约利用
		便利的工具和机器	◆有各种各样的厨房用具 ◆清扫时需要它 ◆帮助残疾人 ◆机器是便利的 ◆搬运东西
10 月	我们的国家和别的国家	多种国家，多种人种	◆我国的象征 ◆世界各国的朋友们 ◆世界各国的象征 ◆世界各地 ◆不一样的礼貌用语
		生活样式	◆我国的文物 ◆美丽的民俗服装 ◆智慧的生活用具 ◆世界各国的家 ◆我国的饮食和各国的饮食
		文化遗产	◆绘画中的生活 ◆需要音乐 ◆美丽的我国舞蹈 ◆为国争光的发明
	季节	共同生活的世界	◆是哪个国家的物品？ ◆生活在饥饿中的朋友 ◆世界人坐在一起 ◆我去过的旅行地 ◆怎样帮忙？
		秋天	◆秋天来了 ◆在秋天开花的花 ◆观察风 ◆满山红叶 ◆巡回秋天的小山

续表

11 月	季节 工具和机器 地球和环境	秋天来了	◆秋收 ◆草人 ◆到秋天熟了的果类 ◆秋天的昆虫 ◆冬天的准备
		愉快的工具和机器	◆有很多美术用具 ◆是我喜欢的工具和机器 ◆如果有这样的机器很有趣 ◆靠什么力量会动？
		我们生活的地球 地球和宇宙	◆我们生活的土地 ◆各种各样的能源资源 ◆白天和晚上是不一样 ◆在宇宙有的东西 ◆宇宙和地球是不一样的
		我们的生活与环境	◆植物与我们的生活 ◆自然与我们的生活 ◆在幼儿园里的环境保护活动 ◆利用废旧物品 ◆区别噪音

续表

12 月	地球和环境	我们的生活与环境	◆绿化荒山 ◆清理小川 ◆空气被污染了 ◆不要这样的声音 ◆制作环境宣传广告
		冬天来了	◆天气冷起来了 ◆四季 ◆植物是怎样过冬的？ ◆动物是怎样过冬的？ ◆火，火，小心火
		冬天的生活	◆温暖而健康地生活 ◆冬季游戏与安全 ◆放风筝 ◆陀螺 ◆帮助邻里
		寒假	◆快乐的圣诞节 ◆小圣诞老人 ◆整理幼儿园 ◆迎接寒假 ◆寒假仪式
2 月	特别的日子	结束幼儿园生活	◆小学生活 ◆留给老师的话 ◆巡回幼儿园 ◆离开幼儿园 ◆毕业典礼
		主题	小主题

[表 2—9] 幼儿之家的年度教育计划例表

月	单 元		
3 月	快乐的幼儿之家	1	了解幼儿之家
		2	有约定
		3	友情
		4	安全
4 月	春	1	春天来了
		2	春天的植物
		3	春天的动物
		4	动物园的动物
5 月	家庭与邻里	1	我是宝贝
		2	我的身体
		3	我们家庭做的事
		4	帮助我们的邻里动物
		5	观赏动物和工作动物
6 月	健康的身心	1	野生动物与与崽子
		2	有助于我们身体健康的食物
		3	正确的饮食
		4	关于医院
7 月	夏	1	夏天的天气
		2	夏天的花和飞碟
		3	快乐的夏天
		4	暑假
8 月	去旅行	1	去大海
		2	去大山
		3	喜爱新鲜的空气
		4	喜爱干净的地球

续表

9 月	交通机构	1	运动比赛
		2	各种乘车工具
		3	遵守交通规则
		4	中秋节
10 月	我们国家和世界各国	1	我们国家的象征
		2	我们的东西我们的文化
		3	多种多样的国家和人
		4	共同生活
	地球与宇宙	5	一起生活的世界地球
11 月	秋机器和工具	1	秋天来了
		2	秋天的果类
		3	更加便利了
		4	快乐的机器和工具
12 月	冬	1	冷起来了
		2	冬天的准备
		3	消防队
		4	火的用处
		5	送一年时
1 月	快乐的游戏	1	新年到了
		2	冬天的准备
		3	消防队
		4	火的用处
		5	帮助贫困的人

(二) 幼儿园一日活动安排

一日活动是学前教育机构对儿童进行教育的基本途径。不同

的学前教育机构在安排半日或全日活动时，活动的内容、时间是不同的，但基本框架结构却较为相似。

半日制幼儿园的一日活动时间是3~4小时。全日活动的主要是活动类型有大组活动（对话、一日计划：教师介绍当天的活动安排）、室内自选活动与评价、室外自选活动、集体活动等。

[表2—10] 幼儿园半日活动安排例表

时间	A 幼儿园	时间	B 幼儿园
9:00~9:20	对话、一日计划	9:00~9:40	来园
9:20~10:10	室内自选活动	9:40~10:20	集体活动、律动、游戏、 童话、音乐、身体活动
10:10~10:20	整理整顿	10:20~10:30	整理整顿
10:30~11:10	室外自选活动	10:30~10:50	对话、一日计划
11:10~11:50	集体活动、律动、 游戏、童话、音乐、 身体活动	10:50~11:40	室内自选活动
11:50~12:00	回忆	11:50~12:30	室外自选活动
12:00	离园	12:30~12:40	回忆
		12:40~13:00	离园

[表2—11] 全日制幼儿园的一日活动安排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9:30~11:00	来园、自由选择活动、个别点心、整理
11:00~11:30	集会时间
11:30~12:10	室外游戏
12:10~12:30	整理及午餐准备
12:30~13:30	午餐

13:30 ~ 15:10	午睡/安静活动
---------------	---------

续表

15:10 ~ 16:10	室内室外自由选择活动
16:10 ~ 16:20	整理整顿
16:20 ~ 16:40	集会时间
16:40 ~ 17:20	室外游戏
17:20 ~ 17:30	离园指导

[表 2—12] 幼儿之家一日活动安排例表

时 间	活 动	备 注
8:00 ~ 9:40	来园与对话	先来园幼儿的学习节目
9:40 ~ 10:00	早点	形成正确的饮食习惯, 懂得感谢食物
10:00 ~ 10:10	出勤与计划	介绍一日学习和特别课程内容, 与幼儿和教师共同计划一日活动安排
10:10 ~ 12:00	学前教育与创造性表现活动新 歌与表现活动	美术、科学、NIE、英语特别活动通过操作活动等培养创造能力和思维能力
12:00 ~ 12:10	整理整顿与入厕	餐前清洁与盥洗指导
12:10 ~ 13:00	午餐与刷牙	形成正确的饮食习惯, 懂得感谢食物
13:00 ~ 13:40	知觉运动学习	音乐欣赏、促进大小肌肉的基本运动
13:40 ~ 14:00	评价与离园指导	评价反省一日活动, 计划明日活动交通安全教育

14:00 ~ 15:10	兴趣班指导 (课后特技班指导)	根据儿童的兴趣和和能力进行制作、折纸等造型活动数学的角度培养运用能力、推理能力和观察能力看、说、听童话为主的教学韩语、数、学习等课后活动
---------------	-----------------	--

续表

15:10 ~ 16:30	室内自由游戏与室外游	戏个人区域活动、小组室内室外自由游戏
16:30 ~ 17:00	午点	形成正确的饮食习惯, 懂得感谢食物
17:00 ~ 18:00	按领域个别自由活动	利用教具进行自由活动
18:00 ~	评价与离园指导	评价、反省一日活动, 计划明日活动 交通安全教育

幼儿园的一日活动具体说明的话, 自由选择活动是幼儿园的主要活动时间。幼儿或者是与教师一起或者是小朋友一起或者是自己个人进行语言、数、科学、音乐、美术、积木等活动的时间。通过这些活动发展幼儿的身心、基本生活习惯、社会生活习惯, 形成学习态度。

整理整顿是某一个活动结束之后新的活动计划之前幼儿整理整顿在自由选择活动时使用过的游戏工具, 未完成的半成品装在自己的箱子中或保管场所。教室的整理整顿给幼儿提供养成基本生活习惯的机会。

集会时间是集体进行对自由选择活动及整理整顿时间进行评价或听童话、童诗, 学新歌, 进行交谈, 比赛和律动等活动的时间。

点心时间是早餐和午餐之间提供丰富营养饮食的时间。点心时间不仅仅是给幼儿提供身体所需要的营养谋求幼儿身体发展, 同时形成正确的饮食习惯, 分享饮食的习惯, 形成数的概念, 培

养语言交流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培养社会性。

室外游戏是大肌肉运动领域、养殖动物领域、种植植物领域、玩沙玩水领域、草坪领域、阴影领域等空间里有计划地进行游戏的时间。

离园指导是评价幼儿园的一日活动和生活，通知联系事项，准备好幼儿所带物品的时间。幼儿有特殊变化或有健康问题时有必要通知家长时告诉父母。

总之，不论是半日活动还是全日活动，在总体安排上都能注意教师主导作用与儿童主体地位相融合，动静交替，户外活动与户内活动相结合，集体活动与小组活动、个人自由活动相结合。午睡时间较短，自由度较大。强调音乐教育，重视巩固当天所学的知识。

（三）幼儿园教育活动

幼儿园教育活动大体上分自由选择活动和大、小集体活动。

1. 自由选择活动

自由选择活动是在活动区中实施。活动区是儿童进行特定学习活动的地方，活动区的构造、布局能给儿童传达一种信息，暗示儿童可以做什么，教师对他们有什么要求和期望。建构兴趣领域提供教具等玩具，幼儿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自由选择活动，提高学习效果。

韩国幼儿园为儿童创设的活动区一般有：

① 积木活动区

有大小不同的积木且整齐放在架子上，有各种模型及图案，照片，废旧纸盒。积木区的活动有利于儿童认识物体的形状，大小，长度，系列，掌握空间关系，发展手眼协调能力和想象力，培养大小肌肉的协调性。

② 角色活动区角色游戏是学前儿童以模仿和想象，通过扮演角色，创造性地反映现实生活的一种游戏。

角色游戏是幼儿的自然游戏的一种，是幼儿期特有的游戏。它全面反映了游戏的特点。儿童扮演角色对发展想象力和自我意识有很大作用。在游戏中，角色是游戏的中心，儿童常扮演他们认为重要的人物。游戏的实质的在于扮演某个角色，创造某种新地位和关系。

扮演实际生活中多种角色，表现内部需求，实现自我培养责任感。

③语言活动区

设在安静、明亮之处，通过图书架等物体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别有适合儿童的图书、反映不同文化的图书，图书封面朝着儿童摆放，高度与儿童的视线相当。教师通过给儿童读书、讲故事、教儿童学会使用图书，来培养儿童对书籍的热爱，发展语言能力。

④操作活动区

有扣子、拉链、鞋带、铅笔、剪刀、线绳、卡片、拼图板块等，儿童通过操作这些材料，学会认识形状、大小、颜色，发展小肌肉的力量，增强手指的灵活性，培养幼儿的集中力和毅力。

⑤科学活动区

拥有动植物标本、鱼缸及金鱼、贝壳及石子、放大镜、磁铁、钳子、天平、组合与计数材料。儿童通过探究、比较、测量、实验，能发现事物之间的关系，萌发对科学的兴趣，培养逻辑思维能力和观察力，养成思考的好习惯。

⑥木活动区

有刨子、锯子、锤子、铁钉、树干、木块、瓶盖等材料，儿童在教师的监督下，安全地进行活动，发泄过剩精力，享受敲打的乐趣，理解部分与整体的关系，发展动手能力、设计能力，理解空间关系。

⑦艺术活动区

绘画区安放在靠近水龙头的地方，有画架、纸张、颜料、画笔、刷子、小桶等。音乐区置有收录机、儿歌磁带、制造声音的材料、律动器材等，儿童自由选择材料，进行艺术创作活动，培养情感和美感，提供发展社会性的机会。

⑧玩沙、玩水活动区

此区靠近水源，备有一个不锈钢水槽、多件沉或浮的物品、肥皂、吸管、染料等。或备有一个沙池、铲子、小桶等。以帮助儿童了解物体的结构、体积、性能，掌握测量的技术，知晓沙、水的特点。通过触觉提供感觉经验，促进身体及语言、认知、社会情感的发展。

⑨电脑活动区

关心电脑，培养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全面发展。

⑩室外游戏

进行多种多样的室外游戏，促进幼儿的大肌肉发展，探索自然，培养爱护和关心动植物的心灵和方法。

2. 大、小集体活动

①交谈

幼儿和教师坐在一起自由讨论和交流一日计划和评价，季节的变化，社会现象和特定主题的时间。通过这些活动增加对事物和社会的知识，激发兴趣，提高创造力和思维能力。在交谈过程中培养倾听别人讲话的态度和表达自己想法的表现能力。

②身体活动

谋求身心协调发展，模仿事物的形态或想象事物提高创造性表现能力。

③比赛

比赛可以解除生活所带来的压抑和摩擦，获得情绪上的满足，培养集体观念、遵守纪律和合作能力。

④童话、童诗和童剧

利用童话、童诗和童剧培养幼儿的艺术审美能力，体验母语的感染力和优美，谋求想象力和幼儿的语言发展。

⑤现场学习

在社会和科学教育中，为了观察、收集资料、进行推理、下结论，提供直接学习机会而实施。

⑥点心和午餐为幼儿身体发展提供营养，养成正确的合理的饮食生活的知识和态度。

⑦休息和午睡解除幼儿的疲劳和紧张，为下一个活动提供新的力量和余地。

五、现行幼儿园课程的特点

为了应对 21 世纪信息化、世界化的时代而制定的韩国《第 6 次幼儿园课程》有如下特点。

第一、精选教育内容，谋求内容恰当性。

从第 5 次幼儿园课程开始，幼儿园课程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不同领域的教育内容划分为Ⅰ、Ⅱ标准和共同标准，使符合 3、4、5 岁的幼儿不同发展阶段的个性化教育得以实现。Ⅰ、Ⅱ标准的划分不同于现在小学、初中学校的学年概念，也不同于小学、初中学校教育课程中修订重点之一的分标准教育课程。幼儿园课程中将教育内容分为Ⅰ标准和Ⅱ标准的理由一方面在于教育对象是 3、4、5 岁的发展程度有差异的幼儿，另一方面在于他们的发展是综合地、连续地进行，其学习的速度是循序渐进的进行。一般认为Ⅰ标准符合 3、4 岁阶段的幼儿，Ⅱ标准符合 4、5 岁阶段的幼儿，共同标准则意味着 3、4、5 岁的幼儿持续地经验和再经验。

第 6 次幼儿园课程修订的重点，一方面在于使这种按标准的教育内容能够反映 3、4、5 岁幼儿发展的特点和差异，另一方面在于理顺Ⅰ、Ⅱ标准的连续性。

分析教师们对于现行幼儿园课程的要求得出的结果表明，对于按标准教育内容的含糊性的批判最为多见。因此，我们以知识的合适性、幼儿的生活经验、发展的特点及兴趣为中心精选现行幼儿园课程的内容，为了达到各种学科学习量的最优化而抽出必需的学习要素。这样将抽出的必需的教育内容根据内容再分为Ⅰ标准、Ⅱ标准和共同标准，并强调其标准间的系列性和同合性。

第6次幼儿园课程最为显著的修订重点就是将现行教育课程的5个领域的教育内容全面减缩的同时，精选了必需的学习要素。另外，这5个领域的教育内容还综合考虑体现内容的知识构造和幼儿的发展特点，以及幼儿的兴趣的经验要素，重新将内容选定组织为Ⅰ、Ⅱ标准、共同标准，特别是注意了尽量避免以前Ⅰ标准和Ⅱ标准之间的模糊性，谋求有界地划分标准的恰当性。

第二、追求运营时间的多样化

随着学前教育对象年龄变小，参加工作的母亲的不断增加和对学前教育重要性认识的提高，全日制运营的必要性更加扩大，随之而来的也就需要日程安排的多样化。这种倾向在21世纪急剧变化的社会构造中预计将更加明显，女性进入社会不仅是为了维持生计，另一方面理所当然的是为了实现自我的价值。但这不是强调有孩子的女性都要出来找工作。与参加工作的母亲的作用相比，家庭主妇的作用有其自己的价值。因此这种女性的参与社会的倾向绝不能演变为一种逃避教育子女责任的现象。也就是说幼儿期的子女最为需要的就是母亲对其温暖的关怀。教育机关不能忽视的一个现象是，父母都不能照顾子女的人数在不断增加。因此，为了父母和幼儿的这种要求，幼儿园教育运营时间的多样化要求就迫在眉睫了。为适应这种需求，1999年开始实施的《幼儿教育振兴法》和2005年开始实行的《幼儿教育法》中就将幼儿园的教育时间分为一天3小时以上5小时以下的半日制，5小时以上8小时以下的时间延长制和8小时以上的全日制形式

来供家长选择。现在相当数量的幼儿园都在运营或准备运营全日制。全日制问题曾在第5次教育课程中提出过，但是在实际教育中运营全日制班时却由于运营的方针不够明确，而造成与家长在看法上的差异，或者奖励制度上的困难等情况。

第三、强调基本的生活习惯和相互协助的生活态度。

幼儿时期是形成人格和基本生活态度的重要时期。学前教育的首要任务就在于为正确人格打基础，同时也要培养共同生活的社会一员。共同生活的社会是基于社会成员每个人的基本生活态度和相互协作的生活态度而维系的。

第6次幼儿园课程修订的基本方向是培养“主导21世纪世界化、信息化时代的自律、富于创造力韩国人”。由于信息通信的不断发展，21世纪社会可能出现以个人为主的生活会扩大，容易养成单纯技能的人或单纯知识的人。如果想后发健全的人性和创造性，首先要认真地进行基本的、基础的教育，而且必须要更加强调共同生活的态度和尊重人性的价值观教育。

第5次幼儿园课程中也曾经将强调基本生活习惯教育中的礼貌、秩序、节制情感和欲望。第六次幼儿园课程中则将“节制情感和欲望”包含在幼儿个人的行动调节当中，实行以节制为目的的“节约生活”的管理方式。与此同时，在集体生活中强调能够培养协作生活态度的内容。通过理解和尊重他人，理解遵守公共规章制度等内容，使幼儿了解为了集体生活的公共规则的存在，珍惜互助组，强调协作。

幼儿通过参与集体生活并互相协作、分享、谦让的经验，得到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认可，自身也感受到满足感，从而也更加积极地参与到集体生活中去。为了强调作为协作共同体的互助组精神，要为其创造互相讨论和激励的机会，强调共同工作经验的意义。幼儿园的重点准备力所能及的能够培养基本生活态度和协同生活态度的具体教育内容，并指出人性教育的方向。

第四、强调情感教育

生活在世界化、信息化时代的 21 世纪的幼儿，在高度的信息社会里，单靠智商和知识很难适应时代的发展。尤其是父母与子女间的相互沟通机会的减少，离婚率的上升以及频繁的搬迁与家庭的不安定，使幼儿在生活中承受着许多压力，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感情，表现出易怒、缺乏忍耐的倾向。另外，还可以发现他们经常打架，很容易兴奋。这种倾向给幼儿带来情绪上的不安定，很容易造成幼儿富于攻击性或与之相反的畏缩性。19 世纪 80 年代以来盛行的多元智能理论，就批判了以前的认为智商高的儿童所有方面都优秀的智能观。而认为人的智慧能力是由相互独立、相互不同的语言智能、逻辑数学智能、空间智能、运动智能、音乐智能、个人内在的智能和个人间的智能等各个方面的许多种类型构成的。

伴随着对智能复杂性的认识，人们对于从幼儿时开始的情感教育的关心程度也不断高涨，即需要启发幼儿在了解自身的情感，管理情感自身动机化、移入感情、待人接物的技巧等方面情绪上的经验。这一点用以前那种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方式是很难达到的，而通过让幼儿自然地表达和收容自己的情感，互相交流想法和学习调节情感的方式，相互帮助、和谐相处的生活经验则可以得到培养。

在幼儿园里通过多种多样的音乐、造型作品、动作、游戏等活动，可以发展幼儿的审美观，陶冶他们的情操。与此同时，幼儿彼此交流对自己或他人作品的想法和感受，在比较、评价的过程中对表达想法的方法产生兴趣和关注，并逐渐培养理解和尊重表达的差别的态度，最终可以发展审美观、陶冶情感。此外，通过肯定自我、调节情感和欲求、计划并实践自己私事等教育内容，使幼儿能够明白自己与他人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并且能够知道自己能做到的事情，同时也明白不能随心所欲地做事情，知道

如何调节自身的情感和如何恰当地表述自己的感情。第6次幼儿园课程的5个领域,都把重点放在启发幼儿情感的内容上。

第五、进一步强化创造性教育和处理信息能力的教育

自律性、创造性教育活动一定要符合幼儿的发展程度。为了诱发幼儿的创造性,必须要使幼儿对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件产生好奇心,提供能够从多种观点出发求异思考的机会。因此,第6次幼儿园课程中需要通过组织幼儿的个别活动,大小型的集体活动为幼儿提供多种多样具体的、实际的学习机会。另外,使幼儿关心信息并懂得关心并查找必须的方法,拓宽其灵活运用能力,培养他们对于韩国的传统文化及世界文化的理解力,以此来打下他们能够应对未来信息社会的适应力的基础。

第6次幼儿园课程在各个领域强调要为幼儿提供富于创造性经验的环境和创造性表现的机会,特别是探究生活领域设置创造性的探究内容,强调幼儿的创造性思维构成。还在社会生活领域里使幼儿收集阅读自己所关心的资料,通过书本、报纸、电脑等来查找生活信息及时事资料等想知道的简单的信息资料的方法,并运用多种途径活用所收集的信息资料。

第六、充实世界化浪潮下的传统教育

世界化是21世纪教育改革的重点。本次修订重点放在提供能够使幼儿在理解他国及他国人民特点的同时,珍惜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继承并发扬光大传统文化的具体教育内容。

要关心国家的象征和传统、热爱国家,就必须熟悉代表国家的各种象征。另外,要制定计划,使幼儿能够经常接触到韩国国家固有的节日和风俗,以增加亲密感。使他们关心并尊重他国人民及他们的生活习惯,培养幼儿不偏见而接纳的态度。为了使幼儿能够熟悉并关心韩国固有的曲调、造型、舞蹈,对自己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具有爱心与自豪感,就要使他们喜欢听传统童话、传统童谣,自然地亲近本民族的语言,体验其快乐。

第三章 韩国特殊学前教育

特殊教育是通过适合受特殊教育者特性的教育课程、教育方法以及教育媒体,对特殊教育对象进行的学科教育、治疗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过程。韩国特殊教育的法律依据是宪法、教育基本法、幼儿教育法、幼儿教育法实行令、初、中等教育法、初、中等教育法实行令、特殊教育振兴法、特殊教育振兴法实行令、特殊教育振兴法实行规则、特殊学校设施设备标准令、特殊教育教师和教育人员的人事管理标准等。

一、特殊教育的历史发展

1949 年颁布的《教育法》对特殊教育的目的、对象、义务和设置等做了规定。1977 年 12 月公布的《特殊教育振兴法》,使特殊教育的发展有了法律保障。

(一) 光复以前的特殊教育

13 世纪以前没有在教育机构中对残疾人实施教育的记录。近代意义上的特殊教育的产生,首先是旧韩末期开化期依靠外国传教士而进行的。开化思想、新教育思想、近代学校诞生等一系列历史发展过程中,开始对特殊儿童教育问题有了关心,并在归国报告和书籍上介绍特殊儿童教育。例如,1881 年朴正阳先生等在介绍日本各类教育机构时,介绍了日本的盲哑院,这是韩国历史上第一个以文字的形式记录特殊教育的文书。1895 年,柳吉俊先生巡回欧美各国后,通过《西游见闻》一书具体介绍了

当时欧美的痴儿院、盲人院、哑人院中实施特殊教育的情况。

真正在韩国开始实施特殊教育是 19 世纪末的事情。美国传教士、医生劳杰达赫尔 (Rossetta Sherwood Hall), 于 1894 年对盲人少女吴风来进行教育, 并于 1900 年在贞真小学开设盲女幼特殊班。这是韩国特殊学校教育的开始。1903 年, 莫佛特 (Moffet) 女士在平壤创办了第一个男性盲人学校。1909 年, 赫儿在平壤开办了聋哑学校, 后与盲人学校合并为平壤盲哑学校。这样, 韩国的特殊教育都是靠外国传教士们的努力而创办, 并得到了欧美先进特殊教育的思想和方法, 向残疾儿童与一般儿童一同教育的方向发展。

1910 年日本侵吞朝鲜后, 实施了救贫保护性质的特殊教育。1912 年 3 月朝鲜总督府在济生院内设立养育部和盲哑部。养育部进行孤儿的养育, 盲哑部对盲聋人实施普通教育。

1935 年, 李昌浩牧师在平壤创办了光明盲哑学校。这是韩国人创办的第一所特殊学校。之后济生院毕业生孙龙洙, 于 1938 年在元山设立了盲人学校。韩国第一个特殊教育班级是 1937 年首尔东大门公立小学的病虚弱儿童班。

总之, 解放前韩国的特殊教育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 是以盲人教育为中心而产生和发展的。第二, 基督教传教士和韩国教会人的努力, 具有救贫保护的性质。第三, 韩国特殊教育的起步较晚, 但以公共特殊教育为主线进行的。

(二) 光复后特殊教育

1945 年朝鲜解放, 随着促进民主教育, 特殊教育也有了制度上的整备。1949 年制定的教育法中明确规定了特殊学校设置义务和一般学校中设置特殊班级, 为特殊教育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 当时这只不过是法律制度上的规定, 相反兴起的是民间的私立特殊学校, 从而私立成了韩国特殊教育的主流, 起了主导作用。换句话说, 从 1945 年光复到 20 世纪 50 年代, 韩国的特殊

教育以私立学校为主，主要以宗教团体和民间慈善机构、慈善家为中心进行。

解放后，最初成立的私立特殊学校是 1946 年 4 月李永植牧师在大邱设立的大邱盲哑学院。当时有 2 名盲和 12 名聋哑学生，教师是由济生院毕业的朴永生先生担任。精神或肢体残疾儿童的教育开始分别是 1964 年成立的延世大学医院小儿康复院的小学和 1966 年大邱保明学校。1956 年，为了培养特殊教师在大邱设立了韩国社会事业学校（现在大邱大学的前身）。

60 ~ 70 年代，在政府的参与和关怀下，特殊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从 1970 年开始扩大了对特殊教育的国家责任。1975 年联合国颁布《残疾人权利宣言》，1976 年决定把 1986 年为“残疾人之年”。这种大环境下，1977 年韩国制定了《特殊教育振兴法》，规定了对特殊教育的国家责任。随着《特殊教育振兴法》的实施，韩国特殊教育有了迅速的发展。经过 1988 年首尔残疾人奥运会，国民对残疾人及特殊教育的重视和关心程度普遍提高，为特殊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1994 年对《特殊教育振兴法》进行了修改，此后韩国特殊教育政策有了新的方向转变。即特殊儿童也和正常儿童一样受一般教育的共同的、同一的教育。

二、特殊教育的现状

特殊小学教育和初中教育属于义务教育，幼儿园和高中阶段的教育要实施免费教育。

（一）特殊教育机构

韩国实施特殊教育的机构主要有专设的特殊教育学校和附设在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班以及与正常学生一同受教育的统合教育形式等三种形式。

1. 特殊学校

韩国特殊学校的学制与普通学校相同。到 2005 年 4 月全国共有 142 所特殊学校, 班级共有 3, 071 个班, 学生共有 23, 449 名, 教师共有 5, 604 名。特殊学校数比 2004 年特殊学校增加了 1 所, 班级数增加了 105 个, 教师增加了 160 名。在全国 142 所特殊学校中国立学校占 3.5%, 公立学校占 33.8%, 私立学校占 62.7%。

[表 3—1] 2005 年特殊学校现状 单位: 所、名

性 质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国 立	5	163	1 143	325
公 立	48	1 313	9 715	2 407
私 立	89	1 595	12 591	2 872
合 计	142	3 071	23 449	5 604

2. 普通学校的特殊班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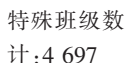
韩国从 1963 年开始在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班级。到 2005 年 4 月, 全国 3, 724 所普通幼儿园、小学、中学设立了 4, 697 个特殊班级, 学生有 29, 803 名, 教师有 4, 825 名。

[表 3—2] 2005 年普通学校特殊班级现状 单位: 所、名

类 别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幼儿园	102	124	475	123
小 学	2 698	3 393	20 698	3 413
初 中	715	852	5 685	909
高 中	209	328	2 945	380
合计	3 724	4 697	29 803	4 825

在全国 4, 697 所普通学校特殊班级中幼儿园占 2.6%, 小

【图 3—1】2005 年普通学校特殊班级比率 单位：%



[表 3—3] 2005 年地区别设立普通学校特殊班级情况 单位：所

市、道	幼儿园
首尔	25
釜山	10
大丘	2
仁川	12
光州	5
大田	7
蔚山	3
京畿	17
江原	4
忠北	1

续表

忠南	13
全北	6
全南	13
庆北	2
庆南	4
济洲	-
合计	124

3. 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和一般教育

据 2005 年 4 月的统计, 全国 2, 127 所普通幼儿园、小学、中学的 3, 663 个普通班级中, 受特殊教育的儿童共有 5, 110 名。

[表 3—4] 2005 年度普通学校普通班级现状 单位: 所、名

类 别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数
幼 儿 园	526	652	1 394
小 学	716	1 396	1 667
初 中	335	550	648
高 中	550	1 065	1 401
合 计	2 127	3 663	5 110

据 2005 年 4 月的统计, 全国受统合教育的学生有 34, 581 名, 其中受全日制统合教育的学生有 5, 110 名, 受时间制统合教育的学生有 29, 471 名。

[表 3—5] 2005 年实施统合教育的学生情况 单位：所、名

类 别	全日制统编班级学生数	时间制统编班级学生数	合计
幼 儿 园	1 394	345	1 739
小 学	1 667	20 588	22 255
初 中	648	5 658	6 306
高 中	1 401	2 880	4 281
合 计	5 110	29 471	34 581

注：全日制统编班级是指完全实施统合教育活动的普通班级。

时间制统编班级是指与特殊班级一同实施教育的普通班级。

4. 巡回教育

全国巡回教育是以家庭、教育机构、医院、学校巡回或派遣的形式进行。据 2005 年 4 月的统计，由 517 个班级和 727 名教师，对 3,175 名残疾儿童实施特殊教育。其中，特殊学校承担 1,048 名特殊儿童，特殊班级承担 2,217 名特殊儿童。

[表 3—6] 2005 年实施统合教育的学生情况 单位：所、名

	学 生 数					班级数	教师数
	家庭	设施	医院	一般学校	合计		
由特殊学校巡回	350	564	14	120	1 048	186	214
由特殊班级巡回	553	901	8	665	2 127	331	513
合计	903	1 465	22	785	3 175	517	727

5. 特殊教育对象

韩国特殊教育对象主要分为视觉障碍者、听觉障碍者、精神薄弱者、肢体不自由者、情绪障碍者、健康障碍者、语言障碍者和学习障碍者。各类障碍者分成轻度、中度和重度三个层次。一般来说,轻度者在普通学校普通班级受教育,中度者在普通学校特殊班级受教育,重度者在特殊学校受教育。

按各种特殊学校中学生的分布情况来看,幼儿园有 1,188 名,占 5.1%,小学有 8,699 名,占 37.1%,初中有 6,160 名,占 26.3%,高中有 7,402 名,占 31.5%。

[表 3—7]

2005 年特殊学生情况

单位:名

内容			特殊学校	普通学校		计
				特殊班级	普通班级	
特殊教育对象学生			23 449	29 803	5 110	58 362
学生数	按残疾分类	视觉障碍	1 462	222	61	1 745
		听觉障碍	1 670	494	385	2 549
		精神薄弱者	15 205	15 723	2 690	33 618
		肢体不自由	3 200	1 895	829	5 924
		情绪障碍	1 893	3 549	428	5 870
		健康障碍	19	162	28	209
		学习障碍	-	7 758	689	8 447
		计	23 449	29 803	5 110	58 362
	按教育课程分类	幼儿园	1 188	475	1 394	3 057
		小学	8 699	20 698	1 667	31 064
		初中	6 160	5 685	648	12 493
		高中	7 402	2 945	1 401	11 748
		计	23 449	29 803	5 110	58 362

[表 3—8] 2005 年特殊儿童出现率

	出现率			比率	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估计数
	全体	男儿童	女儿童		
全体	2.71	3.43	1.87	100.00	110 639
视觉障碍	0.03	0.04	0.02	1.11	1 364
听觉障碍	0.06	0.05	0.06	2.21	2 324
精神痴呆	0.83	0.97	0.68	30.63	34 026
肢体不自由	0.19	0.23	0.14	7.01	7 690
情绪行动障碍	0.15	0.21	0.08	5.54	6 114
自闭性发展障碍	0.15	0.23	0.05	5.54	6 234
语言障碍	0.05	0.07	0.02	2.94	1 975
重复障碍	0.01	0.01	0.01	0.37	317
健康障碍	0.07	0.07	0.07	2.58	2 824
学习障碍	1.17	1.55	0.73	43.17	47 771

6. 特殊教育教师

韩国特殊教师分两大类，一类是以教学为主的专任教师，一类是以治疗为主的疗育师、护理师、保育师等专业教师。到 2005 年 4 月全国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有 9,846 名，其中有特殊教育资格证的教师有 9,002 名，占总数的 91.4%，无特殊教育资格证的教师有 844 名，占总数的 8.6%。

[表 3—9] 2005 年具有特殊教育资格证教师的比重 单位:名、%

	合计				特殊学校				特殊班级			
	人数	有资 格证 者	无资 格证 者	比率	人数	有资 格证 者	无资 格证 者	比率	人数	有资 格证 者	无资 格证 者	比率
计	9 846	9 002	844	91.4	5 444	5 062	382	93.0	4 402	3 940	462	89.5

7. 特殊教育经费

2005 年度特殊教育费预算是 822, 051, 094 千元, 比 2004 年度增加了 1, 552 亿元, 占教育部总预算的 3.0%。

[表 3—10] 1995—2005 年教育部预算中特殊教育所占的比重 单位:千元、%

年度	教育人力资源部预算	特殊教育费	比率
1995	12 495 810 267	224 006 328	1.8
2000	19 172 027 020	340 225 173	1.8
2001	20 034 364 710	406 310 075	2.0
2002	22 278 358 000	443 073 183	2.0
2003	24 404 401 310	564 394 700	2.3
2004	26 399 680 082	666 840 034	2.5
2005	27 438 044 595	822 051 094	3.0

[表 3—11] 1995—2005 年特殊儿童人均教育费 单位:千元、名

年度	特殊教育费	受惠学生数	人均特殊教育费
1995	224 006 328	53 117	4 217
2000	340 225 173	54 732	6 216

续表

2001	406 310 075	51 330	7 916
2002	443 073 183	54 470	8 134
2003	564 394 700	53 404	10 568
2004	666 840 034	55 374	12 042
2005	822 051 094	58 362	14 085

8. 特殊学校设施设备

《特殊教育振兴法实施规则》公布后,特殊教育设施设备有了很大的改善。各特殊教育学校基本上具备了实施特殊教育所需的基本条件。根据韩国《特殊学校设施设备标准令》的规定,特殊学校设施设备要符合一些条件。

有 12 个班级或以下的特殊学校的标准面积为 4,000 m^2 , 13 个班级到 24 个班级规模的特殊学校的标准面积是每增加一个班要增加 300 m^2 , 超过 24 个班级时每超过一个班要增加面积 200 m^2 。特殊学校应设立职业培训所需要的实习基地和应设立普通教室、特别教室、视听教室、图书室、咨询室、职业培训室、治疗教育室、保健卫生室、游戏室等。特殊教育机构为了便利特殊儿童,建设宿舍,运营通勤车。

[表 3—12] 2005 年特殊学校校舍面积情况 单位: m^2

	国立	公立	私立	计
教学学习空间	16 922	135 321	151 980	304 223
管理空间	4 821	24 104	30 944	59 869
体育、集会空间	6 743	20 766	25 216	52 725
保健卫生空间	3 302	20 321	19 607	43 230

续表

饮食设施	厨房	824	4 849	3 753	9 426
	食堂	2 087	11 353	9 467	22 907
	计	2 911	16 202	13 220	32 333
宿舍、住宅空间		7 194	14 169	13 883	35 246
其 他		4 193	13 054	16 7053	3 952
公地面积		18 592	104 443	109 981	233 016
总 计		64 678	348 380	381 536	794 594

三、特殊学前教育现状

(一) 幼儿特殊教育目标

幼儿教育是全面发展的基础，应把培养幼儿的日常生活及学习所必要的基本机能和态度为重点。第七次特殊学校教育课程的幼儿部的教育目标是：

- ①获得身心健康成长的经验。
- ②培养基本生活习惯，获得与他人共同生活的态度。
- ③获得创造性地表现自己想法和感受的经验。
- ④关心语言和文字，获得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经验。
- ⑤获得对日常生活问题自己拿主意的态度。
- ⑥发展感觉和概念，通过基本方向定位和移动训练，获得独立步行经验。(视觉障碍学校)
- ⑦通过开发最适合个人的交流方式，培养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听觉障碍学校)
- ⑧通过基本的运动和动作，改善身体机能，培养独立能力。(肢体不自由学校)

(二) 幼儿特殊教育机构情况

据 2005 年 4 月统计,韩国幼儿特殊教育机构中,特殊幼儿园有 11 所 63 个班级,特殊学校幼儿部有 111 所 208 个班级,设立特殊班级的普通幼儿园有 102 所 131 个班级。这与 2004 年相比,特殊幼儿园减少 1 所,普通幼儿园特殊班级增加了 32 个。

[表 3—13] 2005 年幼儿特殊教育机构情况 单位:所、个

	特殊幼儿园	特殊学校幼儿部	幼儿园特殊班级	合计
设置学校数	11	111	102	224
设置班级数	63	208	131	402

(三) 受特殊教育的儿童情况

据 2005 年 4 月统计,受幼儿特殊教育的总数是 3,057 名。其中,在特殊幼儿园受教育的幼儿有 334 名,在特殊学校幼儿部受教育的幼儿有 854 名,普通幼儿园特殊班级受教育的幼儿有 475 名,在普通幼儿园普通班级受教育的幼儿有 1,394 名。这比 2004 年增加了 380 名。

[表 3—14] 2005 年受特殊教育机构幼儿情况 单位:名

	特殊幼儿园	特殊学校幼儿部	幼儿园特殊班级	幼儿园普通班级	合计
幼儿数	334	854	475	1 394	3 057

(四) 特殊儿童免费教育情况

据 2005 年 8 月统计,在普通幼儿园受教育的 1,552 名特殊幼儿享受免费教育。其中,公立幼儿园的 320 名和私立幼儿园的 1,232 名儿童。

[表 3—15] 公·私立普通幼儿园对特殊幼儿免费教育支持情况

单位：名、%

	公立幼儿园			私立幼儿园		
	申请者数	选定分配数	分配率	申请者数	选定分配数	分配率
首尔	42	42	100. 0	199	197	99. 0
釜山	36	36	100. 0	151	151	100. 0
大丘	-	-	-	96	96	100. 0
仁川	2	2	100. 0	56	56	100. 0
光州	21	21	100. 0	37	37	100. 0
大田	40	40	100. 0	43	43	100. 0
蔚山	9	9	100. 0	37	37	100. 0
京畿	54	54	100. 0	280	280	100. 0
江原	34	34	100. 0	46	46	100. 0
忠北	14	14	100. 0	24	24	100. 0
忠南	14	14	100. 0	37	37	100. 0
全北	2	2	100. 0	60	60	100. 0
全南	17	17	100. 0	38	38	100. 0
庆北	18	18	100. 0	55	55	100. 0
庆南	14	14	100. 0	60	60	100. 0
济洲	3	3	100. 0	15	15	100. 0
合计	320	320	100. 0	1 234	1 232	99. 8

(五) 国库支援情况

2005 年国库支持的幼儿特殊教育机构全日班有 80 个，放学后运营的班级有 190 个。国库支援总额为 40 亿元韩币。其中国

库支持是 20 个亿，地方支持是 20 个亿。蔚山和全北两个地方全靠地方支持费来运营。

[表 3—16] 2005 年国库支援情况 单位：个、名、千元

	全日制班级	放学后班级	支援资金	
			全日制	放学后
首尔	23	34	368, 000	544, 000
釜山	10	19	160, 000	304, 000
大丘	2	16	32, 000	256, 000
仁川	6	13	96, 000	208, 000
光州	4	12	64, 000	192, 000
大田	3	8	48, 000	128, 000
蔚山	1	4	(17, 400)	(57, 600)
京畿	8	33	128, 000	528, 000
江原	2	4	32, 000	64, 000
忠北	4	5	64, 000	80, 000
忠南	2	4	32, 000	64, 000
全北	5	10	(72, 000)	(144, 000)
全南	4	8	64, 000	128, 000
庆北	3	14	48, 000	224, 000
庆南	1	2	16, 000	32, 000
济洲	2	4	32, 000	64, 000
合计	80	190	1, 184, 000	2, 816, 000

(六) 特殊幼儿教育教师

毕业于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学校、资格鉴定考试合格以及获得

普通教育教师资格证后，在教育研究生院或教育部长官指定的研究生院专修特殊教育时，可以获得特殊教育教师资格证。据2005年8月的统计，韩国现有38所大学开设特殊教育教师专业，计划招生1,672名。其中，幼儿园教师190名，小学教师756名，初中教师726名。特殊教育研究生院的有3所，计划招生260名，设立特殊教育相关专业的教育研究生院有34所，其中设立幼儿特殊教育专业的学校有5所（公州大学、宇石大学、釜山大学、光信大学、江南大学）。

现在暂时没有通过资格鉴定考试获得特殊教育教师证的制度。

[表 3—17] 培养幼儿特殊教育教师的大学情况 单位：名

大学名	专业	招生计划
公州大学	特殊教育专业	15
那厦烈大学	幼儿特殊教育专业	35
大邱大学	幼儿特殊教育专业	25
宇石大学	幼儿特殊教育专业	40
余首大学	幼儿特殊教育专业	15
中浦大学	幼儿特殊教育专业	20
天安大学	幼儿特殊教育专业	40

[表 3—18] 设立特殊教育研究生院的大学 单位：名

设立学校	性质	专业	招生数
公州大学	国立	幼儿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行政、治疗特殊教育、小学特殊教育、初中特殊教育（5个专业）	60
檀国大学	私立	幼儿特殊教育、物理作业教育、心理治疗教育、语言治疗教育、小学特殊教育、初中特殊教育（6个专业）	100

续表

大邱大学	私立	幼儿特殊教育、治疗教育、小学特殊教育、视觉障碍教育、听觉障碍教育、精神痴呆教育、肢体障碍教育 (7 个专业)	100
计		3 所大学 18 个专业	260

(七) 特殊学校幼儿部课程

1. 教育课程

特殊教育机构的教育课程由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根据障碍类别和程度来确定。特殊教育一般使用普通教育的的相关法令，根据学生残疾的特性和学校的实际而制定。1967 年 4 月根据文教部《教育课程令》，制定并颁布了《聋、盲学校教育课程》。从此每次的《教育课程》中，都有相关特殊学校教育课程的内容。

2. 一日活动安排

特殊学校幼儿部既有半日制，也有全日制。

[表 3—19] 特殊学校幼儿部的一日活动安排

时 间	内 容
9:20 ~ 9:40	来校与生活指导
9:40 ~ 10:10	自由游戏和区域活动
10:20 ~ 10:50	班级活动、治疗教育和现场学习
11:00 ~ 11:30	
11:40 ~ 12:10	
12:10 ~ 12:50	午餐指导
12:50 ~ 13:20	班级活动、全校活动、治疗教育
13:20 ~ 13:30	离校指导

四、特殊教育发展战略

(一) 特殊教育发展计划

1. 增设特殊学校

到 2009 年为止，在原有的 142 所特殊学校基础上要增设 16 所特殊学校。具体计划是 2006 年增设 1 所，2007 年增设 3 所，2008 年增设 8 所，2009 年增设 4 所。

[表 3—20] 年度别增设特殊学校计划 单位：所、亿元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计
学校数	142	1 (143)	3 (146)	8 (154)	4 (158)	16 (158)
所需预算	-	150	450	1, 200	600	2, 400

() 里的数累计学校数。

2. 增设特殊班级

到 2007 年为止增设 469 个特殊班级。

[表 3—21] 年度别增设特殊班级计划 单位：班级、亿元

年度	2005	2006	2007	计
学校数	4, 697	234 (4, 931)	235 (5, 166)	469 (5, 166)
所需预算	-	20, 265	20, 351	40, 616

() 里的数累计班级数。

3. 增加投入进行免费特殊教育

加强普通幼儿园的特殊教育服务，扩大免费特殊教育支持，搞活残疾儿童的统合教育。对安排残疾儿童的幼儿园配备特殊教育教师，提高特殊儿童教育质量。为了构建特殊幼儿的教育和保育的

求特殊教育对象的同一教育的效率。实施残疾人理解教育和残疾人服务活动。各幼儿园和中小学每学期举行一次以实施残疾人理解教育和残疾人服务活动。

2. 改善教育方法,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特殊教育课程及教材教具的开发。为此,运营特殊教育课程研究的专门组织,加强大学特殊教育研究机构的支持,开发特殊教育的教材、教具。

3. 教育部内设立专门负责特殊教育的部门。构建特殊教育信息资料支持体系,扩大特殊教育相关服务。

4. 提高教师的特殊教育的责任感和专业化。在培养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的大专教育课程中,开设有关特殊教育的课程,建设特殊教育实习基地,提高教师的特殊教育素养和责任感。并在教师的在职培训中,加强特殊教育的研修。

5. 扩大所有教师的特殊教育研修机会。为此实施特殊教育最低研修制度,扩大特殊教育研究机构。为了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素质,在大学采用特殊教育培养标准教育课程。改编普通教育教师为对象进行特殊教育的教育研究生院课程并确保专业教师。为了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素质和专业化,进行在职培训。在职培训由国立特殊教育学院和市、道教育厅以及大学附属教师研修院进行。国立特殊研修院从1997年开始,实施国外研修制度。扩大研修机会,缩短研修周期,促进研修形式的多样化。培养幼儿园教师的大专教育课程中,开设4—6学分的特殊教育必修课程,提高教师的特殊教育素质和责任感。为了提高同一教育教师的素质以及对残疾儿童的理解,实施特殊教育最低研修制度。

6. 确立特殊教育财政支持体系。

确保特殊教育财政。2005年整个教育预算中特殊教育预算的比重是3%,到2006年要保证3.2%,2007年要保证3.5%,到2008年以后,要保证年教育预算的4%。实行特殊教育投资评价制度。2005年开始,特殊教育投资评价,纳入到市、道教育

厅评价的主要项目，并鼓励优秀单位。强化特殊教育相关机构间的协作体系，实现特殊教育机构设施的现代化。设立幼儿园特殊班级，扩大特殊幼儿受免费教育的机会，充实特殊教育机构幼儿教育，扩大残疾幼儿教育的公共化，扩大全日制幼儿特殊教育机构，支持幼儿教育和保育的同一要求。改善旧房设施，扩充便利设施设备，开发学习补助教育和教材。

7. 构建特殊教育支持体制，扩大支持规模。设立和运营特殊教育支持中心，配备专门管理人员。据 2005 年统计，目前全国有 187 所特殊教育支持中心。教育人力部制定“2005 年度特殊教育运营计划”，投资 290 亿韩币。为了实施特殊儿童全日制教育和在校生特殊儿童的需要，在全国开设 250 所全日制班和业余学校（放学后学校）。全日制班和学校的经营时间是上午 8 时到下午 6 时（星期六是下午 2 时止），教师由幼儿园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等来担任。全体满 3~5 岁的残疾幼儿得到幼儿园学费的支持，并配备特殊教育补助人员 2 000 名，今年增设 200 个特殊班级，到 2007 年为止在一切基层自治团体都能设立特殊班级。

第四章 韩国幼儿教师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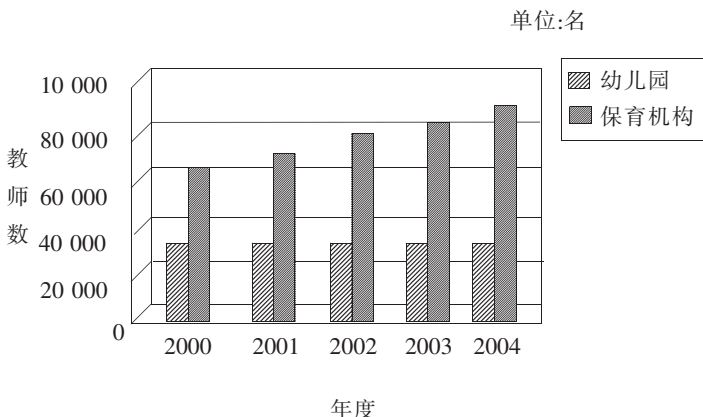
幼儿教师是幼儿园中全面负责幼儿生活与教育的人员，是受社会委托对幼儿身心施加影响，从事教育和保育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对幼儿教师进行培养是发展幼儿教育事业提高幼教质量的保证。

幼儿教师教育包括职前教育和在职教育。职前教育又称为培养教育，就是以取得幼儿教师资格的教师后备者为对象培养教师能力的而进行的教育。在职教育就是对从事幼儿教育的从业人员为对象而进行的再教育，又称为教育研修或现职教育。现在有人提出入门教育也应成为教师教育的一个必要环节。入门教育就是从学生的角色步入教师角色的新任教师为对象而进行的教育。

一、幼儿教师的现状

2004 年度韩国从事幼儿教育的教师总数是 117,408 名，其中幼儿园教师是 30,206 名，占教师总数的 25.7%，保育机构教师是 87,202 名，占教师总数的 74.3%。在幼儿园教师中国公立幼儿园教师是 6,726 名，占总数的 22.3%，私立幼儿园教师是 23,480 名，占总数的 77.7%。在保育教师中国公立保育机构教师是 8,685 名，占总数的 10.%，民间保育机构教师是 57,817 名，占总数的 66.3%，企业保育机构教师是 1,452 名，占总数的 1.7%，家庭保育机构教师是 19,248 名，占总数的 22.1%。

[图 4-1] 2001 - 2004 年幼儿园、保育机构教师统计



[表 4-1] 2001—2004 年幼儿园、保育机构教师情况 单位:名

年 度	幼 儿 园			保 育 机 构				
	合计	国公立	私立	合计	国公立	民间	企业	家庭
2001	28,975	6,301	22,674	67,065	8,051	46,700	827	11,487
2002	29,673	6,399	23,274	76,075	8,719	51,670	886	14,800
2003	30,290	6,553	23,737	81,545	8,547	55,161	1,002	16,835
2004	30,206	6,726	23,480	87,202	8,685	57,817	1,452	19,248

(一) 幼儿园教师

1. 职务别幼儿园教师

2004 年幼儿园教师总数是 30,206 名。其中,园长是 3,323 名,占 11.0%,园监是 794 名,占 2.6%,教师是 25,358 名,占 84.0%,保健教师是 4 名,时间制教师是 727 名,占 2.4%。

[表 4—2] 2004 年幼儿园教师职务别现状 单位：名、%

类别	合计	园长	园监	教师	保健教师	时间教师
全体	30, 206 (100. 0)	3, 323 (11. 0)	794 (2. 6)	25, 358 (84. 0)	4 (-)	727 (2. 4)
国立	16	1	3	12	-	-
公立	6, 710	57	201	5, 812	1	639
私立	23, 480	3, 265	590	19, 534	3	88

2. 职称别幼儿园教师

从事幼儿教育的教员职称级别分为园长、园监和教师三类。教师再分为正教师（再分一级和二级）、准教师、技能教师和养护教师（再分一级和二级）。据统计，2004 年韩国幼儿园教师中，具有园长资格证者有 3, 261 名，所占比例是 10. 8%，具有园监资格证者有 812 名，所占比例是 2. 7%，具有一级正教师资格证者有 7, 722 名，所占比例是 25. 6%，具有二级教师资格证者有 18, 288 名，所占比例是 60. 5%，具有准教师资格证者有 6 名，具有保健教师资格证者有 35 名，其他是 82 名。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具有二级教师资格证者最多。

[表 4—3] 2004 年幼儿园教师职称别现状 单位：名、%

分类	合计	园长	园监	一级正教师	二级正教师	准教师	保健教师	其他
全体	30, 206 (100. 0)	3, 261 (10. 8)	812 (2. 7)	7, 722 (25. 6)	18, 288 (60. 5)	6 (-)	35 (-)	82 -
国立	16	2	6	8	-	-	-	-
公立	6, 710	81	325	4, 873	1, 425	1	3	2
私立	23, 480	3, 178	481	2, 841	16, 863	5	32	80

3. 幼儿园教师女性比率

按男女教师的比例来看,在幼儿园教师中女教师一直占有很高比例。2001 年度女教师有 28,368 名,占全体教师的 97.91%,男教师仅占 2.09%,并呈现所占比例越来越下降的趋势。2004 年度女教师占 98.1%。2005 年幼儿园教师总数是 31,033 名,其中,男教师是 538 名,占 1.7%,女教师是 30,495 名,占 98.3%。2004 年度女教师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 2004 年幼儿教师女性比率 单位: %

类别	合计	园长	园监	教师	保健教师	时间制教师
全体	98.1	88.7	99.6	99.3	100.0	100.0
国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公立	99.9	98.2	100.0	99.9	100.0	100.0
私立	97.6	88.5	99.5	99.1	100.0	100.0

4. 幼儿园教师的学历结构

从学历来看,韩国幼儿园教师的 90% 以上都毕业于高等教育机构。其中,短期或专门大学以上(相当于我国的专科)毕业生最多,占 67.6%,四年制大学以上毕业生占 26.3%,研究生毕业生占 5.4%。这充分说明韩国幼儿教师的高学历化和教师素质的提高。与幼儿教育发达的国家相比也存在学历不高的问题。

[表 4—5] 2001 年幼儿教师学历构成 单位: 名、%

学历	男	女	合计	比例
高中以下	0	20	20	0.1
高中以上	28	169	197	0.7
专科以上	146	19,439	19,585	67.6
本科以上	293	7,329	7,622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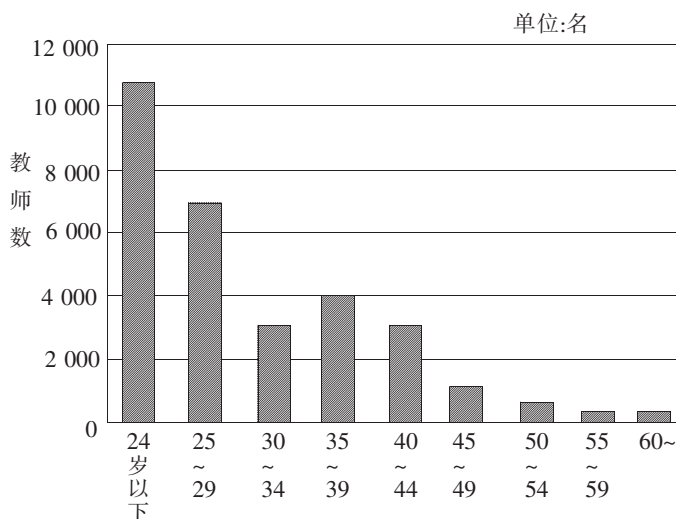
续表

研究生以上	140	1, 411	1, 551	5. 4
合计	607	28, 368	28, 975	100

5. 幼儿园教师的年龄结构

2004 年度教师的年龄构成的特征之一是年轻教师非常多。24 岁以下的教师有 10, 717 名, 所占比例是 35. 5%, 25 ~ 29 岁的教师有 7, 090 名, 所占比例是 23. 5%, 30 ~ 34 岁的教师有 3, 35 名, 所占比例是 10. 4%, 35 ~ 39 岁的教师有 4, 101 名, 所占比例是 13. 6%, 40 ~ 44 岁的教师有 2, 888 名, 所占比例是 9. 6%, 45 ~ 49 岁的教师有 1, 112 名, 所占比例是 3. 7%, 50 ~ 54 岁的教师有 468 名, 所占比例是 1. 5%, 55 ~ 59 岁的教师有 334 名, 所占比例是 1. 1%, 60 岁以上的教师有 361 名, 所占比例是 1. 2%。

图 4 - 2 2004 年幼儿教师的年龄结构



[表 4—6] 2004 年幼儿教师的年龄结构 单位：名、%

分类	合计	~24 岁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
合计 (1. 2)	30, 206 (100. 0)	10, 717 (35. 5)	7, 090 (23. 5)	3, 135 (10. 4)	4, 101 (13. 6)	2, 888 (9. 6)	1, 112 (3. 7)	468 (1. 5)	334	(1. 1)
国立	16	-	-	1	8	5	1	1	-	-
公立	6, 710	227	886	983	2, 618	1, 644	292	28	23	9
私立	23, 480	10, 490	6, 204	2, 151	1, 475	1, 239	819	439	311	352

6. 幼儿园教师的工作年限

2004 年韩国幼儿园教师中，工作年限未满 5 年者有 15, 836 名，所占比例是 52.4%，工作年限 5~10 年未满足者有 5, 714 名，所占比例是 18.9%，工作年限 10~15 年者有 2, 802 名，所占比例是 9.3%，工作年限 15~20 年未满足者有 4, 050 名，所占比例是 13.4%，工作年限 20~25 年者有 1, 279 名，所占比例是 4.2%，工作年限 25~30 年未满足者有 261 名，所占比例是 0.9%，工作年限 30~35 年者有 126 名，所占比例是 0.3%，工作年限 35 年以上者有 138 名，所占比例是 0.5%。从表格中可以知道有一个显著的特征是，从事幼教工作不满 5 年的教师超过了半数，高达幼儿教师总人数的 52%。

[表 4—7] 2004 年幼儿园教师工作年限现状

分类	合计	0~5 年	5~10 年未满足	10~15	15~20	20~25	25~30	30~35	35~
合计	30, 206 (100. 0)	15, 836 (52. 4)	5, 714 (18. 9)	2, 802 (9. 3)	4, 050 (13. 4)	1, 279 (4. 2)	261 (0. 9)	126 (0. 4)	138 (0. 5)
国立	16	-	-	2	11	1	1	1	-
公立	6, 710	927	1, 032	907	2, 993	769	59	12	11
私立	23, 480	14, 909	4, 682	1, 893	1, 046	509	201	113	127

7. 幼儿园教师与幼儿比例

2004 年度韩国的幼儿教师与幼儿的比例较高。幼儿园的比例是 1 : 17。其中, 国公立幼儿园比例是最高的。主要原因是较高教育质量、教育资源和较低的教育费用有很大的关系。

[表 4—8] 2001—2004 年幼儿园教师与幼儿比例 单位: 名

分类	幼儿园		
	计	国公立	私立
2001	1 : 18.8	1 : 19.4	1 : 18.6
2002	1 : 18.5	1 : 18.7	1 : 18.5
2003	1 : 18.0	1 : 18.4	1 : 17.9
2004	1 : 17.9	1 : 18.4	1 : 17.8

从以上的统计分析中, 我们不难看出韩国幼儿教育的一些特点及亟待解决的问题。

1. 韩国幼儿教师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性。

韩国把幼儿园纳入学校体系, 使幼儿教育享有法律地位, 保证了韩国幼儿教育的可持续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后, 韩国幼儿教师每年有所增长。幼儿教师的后备力量也很充足。从 2002 学年度韩国幼儿教师培养机构情况来看, 有 156 所大学培养幼儿教师。

2. 幼儿教师的高学历化与教育资源的浪费。

为了保证幼儿教育具备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政府建立了一整套幼儿教师培养和培训、评价制度。从学历来看, 韩国幼儿园教师有 99% 以上都毕业于高等教育机构。其中, 短期或专门大学毕业生最多, 占 67.29%, 大学毕业生占 26.05%, 研究生毕业生占 5.35%。同时教师的高学历化在继续发展。从另一个方面看问题的话, 幼儿教育也不一定需要很高的学历。

3. 教师的男女比率严重失调。

幼儿教师的男女比例失调，这是国际幼儿教育的通病。但韩国幼儿教师的男女比率失调更突出。这与韩民族的民族性格有很大关系。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也是韩国幼儿教师教育面临的重大课题。

4. 私立幼儿园的教师是韩国幼儿教师的主体。

韩国的幼儿园按设置者不同可分为国立、公立和私立3种。随着韩国经济的高速增长，韩国政府大力提倡和鼓励民间办幼儿教育，逐步使幼儿教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私立幼儿园已确立了幼儿教育体系中的主体地位。2002年私立幼儿园就职的教师总数是22 674名，占教师总数的78.25%。如何提高私立幼儿园教师的待遇和加强国立和公立幼儿园教师的量上的增加是韩国政府面临的新课题。

5. 幼儿教师队伍的年轻化与教育经验的不足。

上面已讲述的那样，韩国幼儿教师队伍的特征之一是年轻教师非常多。20~30岁以下的教师有17 746名，所占比例是61.25%。教师队伍的年轻化既有有益的一面，也有教育经验不足的一面。

过去100多年的韩国幼儿教师教育经历了几次改革，并呈多样化的形态进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片面强调教师数量，忽视教师质量的现象普遍存在。所以，如何提高教师的质量，是韩国幼儿教师教育面临的新的课题。所以韩国幼儿教育界呼吁开发具有幼儿教师教育特色的教育课程。

（二）保育教师基本情况

1. 保育教师基本情况

据2004年统计，韩国保育教师有87 202名。按职称分类的话，保育院长有25 319名，占总数的29%，保育教师有61 883名，占总数的71%。

[表 4—9] 2004 年幼儿保育教师现状 单位：名、%

分 类		全 体	保育院长			保育教师			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者
			计	40 名以下	40 名以上	计	保育教师一级	保育教师二级	
合 计		87, 202 (100. 0)	25, 319 (29. 0)	18, 415	6, 904	61, 883	30, 324 (34. 8)	31, 559 (36. 2)	23, 409
国公立		8, 685	1, 344	86	1, 258	7, 341	3, 600	3, 741	3, 879
民 间	法人	11, 522	1, 651	115	1, 536	9, 871	7, 784	2, 087	5, 771
	法人外	3, 474	813	347	466	2, 661	1, 677	984	1, 276
	个人	42, 821	11, 681	8, 192	3, 489	31, 140	13, 605	17, 535	9, 877
企业		1, 452	234	79	155	1, 218	613	605	583
家庭		19, 248	9, 596	9, 596	-	9, 652	3, 045	6, 607	2, 023

2. 保育教师与幼儿比例

韩国保育机构保育教师与幼儿的平均比例是 1 : 10.3。其中，国公立保育机构的比例是最高的。主要原因是较高教育质量、教育资源和较低的教育费用有很大的关系。

[表 4—10] 2001—2004 年保育教师与幼儿比例 单位：名

分类	保育机构				
	计	国公立	民间	企业	家庭
2001	1: 10.9	1: 12.7	1: 11.7	1: 9.5	1: 6.7
2002	1: 10.5	1: 11.9	1: 11.6	1: 9.9	1: 6.1
2003	1: 10.5	1: 12.1	1: 11.6	11: 0.4	1: 6.2
2004	1: 10.3	1: 12.3	1: 11.6	1: 7.7	1: 5.7

3. 保育机构教师学历结构

据 2002 年统计，韩国保育教师中，4 年制大学毕业的占 16.6%，2 年制专科毕业的占 59.2%，高中及以下的占 24.2%，大学学历的占 75% 以上。相对来说，国公立及法人设立的保育机构教师的学历较高，家庭保育机构教师的学历低。

[表 4—11] 2002 年保育教师学历 单位: 名 (%)

性质	合计	高中及以下	2 年制大学	4 年制大学及以上
国公立	3 310 (100)	530 (16.0)	2 009 (60.7)	771 (23.3)
法人	5 267 (100)	511 (9.7)	3 713 (70.5)	1 043 (19.8)
团体	291 (100)	74 (25.5)	154 (52.9)	63 (21.7)
民间	13 233 (100)	3 850 (29.)	7 556 (57.1)	1 827 (13.8)
企业	282 (100)	43 (15.3)	128 (45.7)	111 (39.)
家庭	3 224 (100)	1 189 (36.9)	1 588 (49.3)	447 (13.9)
合计	25 607 (100)	6 197 (24.4)	15 148 (59.2)	4 62 (16.6)

4. 保育教师的工作年限现状

2002 年韩国保育教师中, 工作年限未满 5 年者所占比例是 53.2%, 工作年限 5~10 年未满者所占比例是 39.4%, 工作年限 10~20 年未满者所占比例是 7.5%。从表格中可以知道有一个显著的特征是, 从事保育工作不满 5 年的教师超过了半数, 高达幼儿教师总人数的 53% 以上。

[表 4—12] 2002 年保育教师工作年限现状 单位: %

分类	5 年未满	5 年以上 10 年未满	10 年以上 20 年未满	20 年以上 30 年未满	合计
国公立	43.6	47.9	8.6	-	100
民间	59.6	33.7	6.7	-	100
合计	53.2	39.4	7.5	-	100

保育教师的培养也有新的动向。韩国保育教师是 2~4 年制大学的幼儿教育专业、儿童福祉相关专业和高中以上学历者的保育教师培训课程来培养。对高中毕业生实施的保育教师培训课程, 在 1991 年是进行了 200 学时、1993 年是 800 学时的教育, 从 1996 年开始要进行 1,000 学时以上。

二、幼儿教师培养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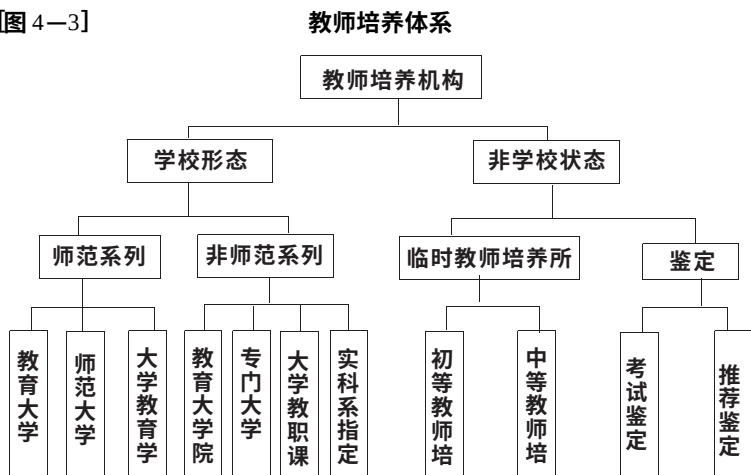
(一) 教师教育制度

韩国近代的师范教育始于 1894 年的甲午学制改革,并于 1895 年成立了“官制韩城师范学校”。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韩国只有 10 所培养小学教师的师范学校。二战后,韩国十分重视师范教育,使师范教育制度不断地提高与完善,现在已经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幼儿师范教育培养体系。

韩国的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是由学校系统和非正规学校系统的教育机构培养的。正规的学校系统又分为师范系列和非师范系列两大类。师范系列包括教育大学、综合大学教育学科。非师范系列包括教育大学院、专门大学、大学的教职课程、实科系指定大学。

非正规学校系统包括各大学附设的临时教师培训所和鉴定课程。现在这个形式基本消失,没有培养几个教师。韩国教师培养体系见 [图 4-3]

[图 4-3]



(二) 幼儿教师培养机构的沿革

韩国幼儿教师教育的历史可以分为解放以前、解放前后和 20 世纪 70 - 80 年代。

1. 幼儿教师教育制度的确立

1915 年开设的梨花学堂幼儿园师范科是韩国最初的幼儿教师培养机构。学制是 2 年，招生对象是女子高中毕业生。当时幼儿园师范学科是新兴的女子高等教育机构，当一名幼儿教师是女性最高的知识分子。梨花幼儿园师范科成了其他幼儿园教师培养机构的榜样。这个时期还有于 1922 年 9 月设立的中央幼儿园师范科，1926 年设立的甲子幼儿园师范科。但是 1922 年《第二次朝鲜教育令》颁布后，把原来培养幼儿园教师的幼儿园师范科改名为保育学校。于是甲子幼儿园师范科于 1927 年改名为京城保育学校，梨花幼儿园师范科和中央幼儿园师范科于 1928 年改称为梨花保育学校和中央保育学校。京城保育学校是在韩国最初使用保育学校的学校。解放前韩国幼儿园教师的培养是以梨花保育学校、中央保育学校和京城保育学校这 3 所为中心而进行的。这些保育学校的学制都是 2 年制。但 1945 年前后一段时期，韩国幼儿园教师培养是 3 年制的梨花专门学校和中央女子专门学校保育科来承担的。虽然 2 年制变成 3 年制的时间很短，但具有重要意义。

[表 4-13] 1915 - 1930 幼儿园教师培养机构

名 称	所 在 地	设立年度	学 制	设 立 者
梨花幼儿园师范科	京城	1915	2	不来云李
中央幼儿园师范科	京城	1922	2	朴熙道
载宁幼儿园师范科	黄海道载宁君	1922	不详	金龙胜
全州幼儿园保姆养成科	全罗北道全州	1923	1	全州幼儿园附属
鼎义幼儿园师范科	平安南道平壤	1924	2	鼎义幼儿园附属

续表

晓星幼儿园师范科	咸镜北道那南	1925	1	关北佛教会
甲子幼儿园师范科	京城	1926	1 保育学校是 2 年	刘一善
崇义女学校保育科	平安南道平壤	1927	2	
永生幼儿园师范科	全罗北道全州	1930	2	南门教会

2.4 年制大学教育课程的开始

解放后韩国的幼儿教师培养机构变化是根据文教部采纳了 1946 年 3 月 7 日韩国教育委员会审议会议的结果所实行的全面教育制度改编而进行的。这样,梨花女子专门学校升格为综合性大学,原来 1 年的保育专修学科变为 4 年制的儿童教育学科,并 1952 年,儿童教育学科再次经过与教育学科合并过程后,被划分为学前教育学科和儿童教育学科。另一方面,中央保育学校,1945 年复活、建校的同时,改编为 3 年制的中央女子专门学校保育学科,1947 年再次升格为中央女子大学,经过一段时间的停课于 1959 年 2 月重新设立。经过这样的过程,在 4 年制大学中培养幼儿教师的制度在韩国开始了。

除了上面提到的两所 4 年制大学外,首尔家庭保育师范学校(现世宗大学)和朝阳保育师范学校(现京畿大学)先后在 1947 年 5 月和 11 月得到文教部的成立许可,于 1948 年开始培养幼儿教师。此外,1956 年设立的大田保育初级大学、1963 年设立的韩城女子实业初级大学、1965 年设立的庆喜女子初级大学等 7 所学校的 2 年制初级大学也培养了幼儿教师。同时,崇义保育院自 1924 年在平壤设立保姆科后,在 1938 年废止该学科,1954 年又重新以韩国保育学院的名字开始运营 2 年制的保育课程。之后,1963 年,韩国保育学院被编入崇义学院,以崇义保育学校的名字再现。

这样,除了 4 年制大学外,2 年制的初级大学和保育学校也

开始培养幼儿教师。解放后韩国幼儿园教师培养机构可分为4年制综合大学,2年制初级大学和2年制保育学校三种形式。教师职业是专门职业,但是这时期除梨花女子大学和中央大学用4年制培养教师外,其他所有的初级大学还有保育学校都是用2年制的过程来培养幼儿教师的。

但是幼儿教师培养制度上的问题不仅仅在于培养机构的二元化,还在于相对于4年制的教育过程,2年制的教育过程所培养的幼儿教师数量更多这一点上。事实上,根据1963年当时首尔市内幼儿园教师学历分析的结果表明,215名教师中,专攻幼儿教育4年制大学出身的教师只有20名。而2年制初级大学或保育学校出身的占153名。此外,一般大学毕业生19名,女高毕业生23名。从这样的事实中可以看出当时幼儿教师中在4年制大学专攻幼儿教育的人比较少,而以初级大学或初级大学以下大学学历的人为主流。

还有,解放以后韩国虽设立了许多大学,培养幼儿教师的大专数量却不多。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对幼儿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另一方面也是和幼儿教师相对较低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有直接关系的。这样的脉络中,就当时来说已经有人提出解决幼儿园教师培养中的许多问题。如教师的培养全部依靠私立大学,地域上来看偏重首尔的问题等。之所以将教师培养教育时间延长为4年是为了提高幼儿教育的质量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另外,随着无资格幼儿教师问题被社会各领域所重视,文教部为了幼儿教育的正常化,谋求了设施确保方案和有资格教师确保方案。1967年幼儿教师中有资格的仅42.5%。

3. 教师培养机构的整顿

进入20世纪70年代,由于韩国经济高速增长,走上社会参加工作的妇女增多和幼儿早期教育思想的转播,幼儿教育又被重视起来。

20世纪70年代,幼儿教师培养机构有4年制大学、初级大

学、专门学校三种。作为4年制大学,已有的梨花女子大学师范学院学龄前教育专业和中央大学保育学科,再加上德圣女子大学于1977年新设的保育学科(1978年更名为幼儿教育学科),共3所大学。作为2年制培养机构有这一时期之前就存在的初级大学和1970年新产生的专门学校。

但是,1977年12月31日随着教育法修订案的公布,从1979学年度开始,短期高等教育机构实施一元化,改编为专门大学,这样原来的初级大学变为专门大学或发展为4年制大学。所以,从那以后初级大学和专门学校的用语消失了。初级大学的共同特征是:5.16革命以后,为促进经济开发五年计划的实施以培养中级技术人员为目标而设立。

[表4—13] 1969~1978年设立保育学科的初级大学 单位:所

年度	1969	1970	1971	1977	1978
学校数	5	4	3	4	7
学校	大田保育初级大学 庆喜女子初级大学 韩城女子初级大学 京畿实业初级大学 启明大学附设女子大学	大田保育初级大学 庆喜女子初级大学 韩城女子初级大学 启明大学附设女子大学	大田保育初级大学 庆喜女子初级大学 韩城女子初级大学	大田保育初级大学 庆喜女子初级大学 韩城女子初级大学 昆山女子初级大学	培才大田初级大学 韩城女子初级大学 昆山女子初级大学 江陵初级大学 麻山初级大学 木铺初级大学 安东初级大学

初级大学的共同特征是:韩国“5.16革命”以后,为促进经济开发五年计划的实施以培养中级技术人员为目标而设立。1962年~1963年间,根据国家政策,实业初级大学急速增加,但是自那以后,为初级大学发展的行政的、法律的保障很少,再

加上社会对初级大学的认识不足及初级大学本来的成果少,1965年开始,初级大学的数量开始减少。特别是1969年以后由于生源不足而停办的学校非常多。大田女子初级大学,韩城女子实业初级大学,庆喜女子初级大学一直保留下来,到1978年3月18日停办。

另一方面,1978年一年内,开设保育学科的初级大学的数量急增。这是因为随着国立学校设置令的修订,国立的江陵教育大学,君山教育大学,木铺教育大学,麻山教育大学,安东教育大学改编为初级大学,变成了江陵初级大学,君山女子初级大学,木铺初级大学,麻山初级大学,安东初级大学,并都设立了保育学科。但是,由教育大学改编为初级大学的上面提到的国立的初级大学虽然1979年初级大学消失,全部升格为大学,而保育科被废止,只剩下私立初级大学的保育学科。还有韩城女子实业初级大学,1979年1月开始改编为釜山产业大学,1980年10月新设幼儿教育学科。培才大田初级大学1980年12月改编大学以后,仍然设立了幼儿教育学科。

1970年,专门学校产生的原因是为了收容随着1969年开始实施大学入学考试后落榜的学生。设有保育学科的专门学校的迅猛增加为:1970年有1所学校,1975年有8所,1977年有10所,1978年达到15所。1979年,随着初级大学学校和专业大学的一元化,专门学校作为专门大学其名称和教育课程都进行了改编。

这样,这一时期幼儿教师的培养任务可以说大部分是由2年制初级大学或专门学校来承担。这可以从4年制大学和2年制初级大学、专门学校的学生数的比较来看出。1978年梨花女子大学教育学科学前教育专业,中央大学保育学科,德圣女子大学幼儿教育学科的新生总数有100名,而专门学校新生数有1,400名,初级大学新生数有271名。4年制大学和2年制专门学校(包括初级大学)学生数的比例大约有1:17,在2年制学校接受教育的学生数特别多。

虽然这些大学和初级大学、专门学校培养了大批幼儿教师,但是满足不了幼儿教育实际需要。这样一批无幼儿教师资格证的人充当了幼儿教师。[表 4 - 14] 是从 1969 年到 1978 年的韩国幼儿教师中无资格教师统计表。可以看出 1976 年以后有逐渐比率下降的趋势。

[表 4—14] 1969 ~ 1978 年幼儿教师中无资格教师情况 单位: 名、%

年 度 教师数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全体教师	908	968	989	1 052	1 085	1 173	1 300	1 387	1 545	1 653
无资格教师	166	154	159	169	173	181	215	140	148	130
无资格教师 比率	18. 3	15. 9	16. 1	16	15. 9	15. 4	16. 5	10	9. 6	7. 9

4. 幼儿教师培养机构数量的扩大

1981 年, 当时首尔的情况是公立幼儿园班级数有 40 个, 专任教师数也是 40 名, 由此可知至少一个班级有一个专任教师来负责幼儿。但其他地方的情况, 如京畿地区 295 个班级只有 39 名专任教员, 忠庆南道的情况是 225 个班级 18 名教员, 庆尚北道 303 班级 44 名, 庆尚南道 340 班级, 只采用了 40 名教师。已有的公立幼儿园共有 2032 个班级, 其中专攻幼儿教育的专任教员只有 296 名, 公立幼儿园教育的质量问题相当严重。

1981 年 11 月 3 日《朝鲜日报》发表了作为第 5 个经济开发五年计划的一环, 扩大教育机构, 改善教育条件等文教部门的实践计划。预计公布当时 16% 的幼儿园入园率到 1986 年要扩大到 50%, 1981 年的 2, 932 个幼儿园班级数到 1986 年增加到 10, 535 班级, 专门大学及广播通信大学的幼儿教育学科中要负责培养、供给幼儿园教师的消息。

文教部为了补充专任教师数量上的不足, 在 1981 年新学期

开始前对负责低年级的小学教师，以市道为单位教育委员会主管或在当地专门大学中有幼儿教育学科（或保育科）的大学实施委托教育。根据 1981 年文教部的汇总来看，对小学教师实施的总研修时间为每位教师 60 小时，全国共有 1,569 名小学教师接受了研修，其中有 1,428 名获得兼职。接受研修教育的小学教师 1,428 名，再加上专攻幼儿教育的公立幼儿园教师 296 名，共有 1,724 名，但仍未达到全国公立幼儿园班级数 2,032 个。由此可见，公立幼儿园教育课程在初期并未达到预期的效果。

特别是，使小学教师到幼儿园兼职，存在许多问题。如幼儿园教育的专门化的发展问题、小学附设幼儿园教师的待遇问题，兼职教师的过重负担，津贴未发问题。

为了解除这种兼职教师的这些问题，文教部 1985 年 12 月 27 日发表了专任教师任用计划。即废止附设幼儿园兼职教师，到 1986 年聘请专任教师 1,361 名，提高 5 岁幼儿园的入园率，由 1985 年的 53.3% 提到的 1986 年 57%，增设公立幼儿园 403 班级，新村幼儿园 72 班级，特别是 6 大城市每个教育厅新设并运营 2 个班级的幼儿园。

1979 年，初级学校和专门学校的名称变为“专门大学”，韩国幼儿教师培养，1982 年由 11 所 4 年制大学和 56 所专门大学担当。对专门大学以上学校毕业生，国家发放 2 级正教师资格证。这个时期韩国的国立大学开始新设幼儿教育学科，这类大学有釜山大学（1980 年），全南大学（1983 年），韩国教员大学（1985 年）。虽然早期获得 50 名定员（招生名额）的认可，但随着国立大学定员的减少，1986 年开始逐渐减少到 20 名。培养后的幼儿教师全部被小学附设幼儿园优先任用，为当地提高幼儿教育质量作出了贡献。

同一时期，开设幼儿教育学科的 4 年制大学有清州师大（1980 年，现西源大学），釜山产业大学（1981 年，现庆诚大

学), 崇信大学 (1981 年), 大田培才大学 (1981 年, 现培才大学), 韩国社会产业大学 (1981 年, 现大邱大学), 诚信女子大学 (1982 年), 源光大学 (1983 年)。另外开设与幼儿教育相关学科的大学有全州宇石大学 (1981 年, 儿童福祉科, 现在的宇石大学), 成均馆大学 (1983 年儿童学科), 孝成女子大学 (1983 年儿童学科)。

根据韩国大学年鉴, 1990 年开设幼儿教育学科的 4 年制大学全国有 13 所。1991 年, 增加到 16 个大学。

[表 4—15] 1991 年韩国大学开设幼儿教育学科年度、学生和教授情况
单位: 名

大学	本科入学定员	教授数	开设年度		
			本科	研究生院	教育大学院
江南大学	60	5	1991	1988	1985
庆南大学	30	4	1983		
京城大学	30	5	1981		
教员大学	20	5	1985		
大邱大学	40	4	1981		
大信大学	40	4	1991		
德诚女子大学	40	3	1977	1983	
培才大学	40	4	1981		
釜山大学	20	4	1980		
西源大学	30	4	1980		
诚信女子大学	30	3	1982		
圆光大学	30	2	1983		
梨花女子大学	50	5	1958	1951	1983
全南大学	15	3	1983		1978
中央大学	15	3	1959	1974 (1981)	1992
崇信大学	50	4	1981		1980

本科毕业同时可以取得幼儿园 2 级正教师资格证的与幼儿教育关联的学科有儿童学科和儿童福祉学科, 开设大学有 13 所。它们与幼儿教育学科不同, 毕业生中只有 30% 的学生能拿到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我们可以从 [表 4—16] 了解 1990 年韩国全国幼儿教育关联学科的大学, 系入学成员, 教授数, 开设年度等情况。

[表 4—16] 1990 年韩国大学开设幼儿教育相关学科年度、学生和教授情况
单位: 名

大学	学科名	本科入学 定员	教授数	开设年度	
				本科	研究生院
庆原大学	儿童学科	30	2	1988	
东德女子大学	儿童学科	50	2	1988	
首尔女子大学	儿童学科	40	4	1984	1988
成均馆大学	儿童学科	50	3	1983	1988
顺天大学	儿童学科	40	2	1990	
延世大学	儿童学科	40	6	1973	1976
岭南大学	儿童学科	40	1	1988	
人济大学	儿童学科	40	2	1988	
孝诚女子大学	儿童学科	40	3	1984	1989
淑明女子大学	儿童福祉学科	40	4	1983	1978
全州宇石大学	儿童福祉学科	40	4	1981	
东国大学	佛教儿童学科	50	2	1987	
首尔大学	消费者儿童学科	40	5	1988	1988

1992 年以后, 教师培养机构发生了变化, 即 19 个大学的教育学院设置了幼儿教育专业课程。特别是本科课程中没有幼儿教育学科大学, 只在教育大学院开设幼儿教育专业是一大特色。以前 1988 年为止, 开设有儿教育专业的教育大学中只有梨花女子大学, 中央大学, 淑明女子大学, 启明大学, 国民大学, 大邱大学, 源光大学, 釜山大学, 建国大学等 9 所大学。

到 1994 年为止, 增加了全南大学, 全北大学, 京畿大学,

东国大学,成均馆大学,成信女子大学,韩国大学,汉阳大学 8 所大学,至此 17 所大学的教育学院设置了幼儿教育专业课程。

以前的大信大学,1995 年开始,改称安阳大学幼儿教育学科,圣洁教神学大学成为正规 4 年制大学后,设置幼儿教育学科的 4 年制大学发展到 17 所。再加上开放式大学形态的光州大学幼儿教育学科和全北产业大学幼儿教育学科的话共有 19 所 4 年制大学开设了幼儿教育学科。此外,再加上开设儿童学科,儿童福祉学科,佛教儿童学科,儿童家族学科等与儿童教育相关联学科的 19 所大学共有 38 所学校在培养幼儿园教师。

专门大学的情况,到 1994 年为止共有 57 所专门大学设置了幼儿教育学科,1995 年又有 8 所专门大学即光阳专门大学,久美专门大学,金天专门大学,京善实业专门大学,天安外国语专门大学,清州专门大学,浦项宣仁专门大学,汉林专门大学新设了幼儿教育学科,至此共有 69 所专门学校,共培养 8,600 名(包括夜大的话 8,900 名)幼儿教师。

到了 1999 年,46 所大学的研究生院和教育大学院招收幼儿教育的硕士、博士研究生,相关教授达 800 余名。

(三) 现行幼儿教师培养机构

1. 幼儿园教师培养机构

现在韩国幼儿园教师的培训机构是 3 年制的专门大学和 4 年制大学。4 年制大学的幼儿教育学科和儿童关联学科中培养幼儿园教师。据 2003 年统计每年韩国培养幼儿园教师有 4 696 名,其中韩国广播通信大学培养 2 700 名。除各大学的学前教育学科主要承担培养幼儿园教师的任务外还有儿童学科、儿童福利学科、儿童家庭学科和婴幼儿保育学科中培养幼儿园教师。这些学科毕业生中能得到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者只占学科定员的 10% - 30%。

[表 4—17] 2003 年 4 年制大学培养幼儿园教师的基本情况

单位：所、名

学科	幼儿教育专业	儿童关联专业
大学 (定员)	梨花女子大学 (39) 江南大学 (50) 江陵大学 (20) 建国大学 (50) 京畿大学 (20) 庆南大学 (30) 京东大学 (30) 京城大学 (30) 启明大学 (30) 公州大学 (40) 中央大学 (30) 东洋大学 (30) 湖圆大学 (120) 广播通信大学 (2 700) 等 48 所大学	延世大学 (12) 庆北大学 (18) 东海大学 (9) 中央大学 (24) 等 30 所大学 (有重复的)
合计	3252	

3 年制专门大学每年培养的幼儿园教师的大学共有 97 所, 学生有 9, 654 名。如庆南情报大学有 76 名学生, 启明文化大学有 190 名, 西海大学有 228 名等。

2. 保健教师培养机构

韩国保健教师主要是由各大学的护理专业来培养。韩国培养保健教师的 4 年制大学共有 37 所。其中, 国立大学有 9 所, 私立大学有 28 所。专科大学有 66 所, 其中, 国立有 3 所, 公立有 1 所, 私立有 62 所。

3. 营养教师培养机构

韩国的营养教师是由各大学的食品营养专业来培养。培养营养教师的 4 年制大学共有 50 所, 其中, 国立大学有 13 所, 私立大学有 37 所。

据 2005 年 3 月统计, 韩国设立幼儿教育相关学科的大学共有 181 所。其中 4 年制大学中设立幼儿教育学科的有 56 所, 设立幼儿特殊教育学科的有 6 所, 设立儿童学科的有 14 所, 3 年

制专门大学中设立幼儿教育学科的有 104 所，设立幼儿特殊治疗教育学科的有 1 所。幼儿教师培训机构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这样韩国的幼儿园教师是由 4 年制大学和专门大学来培养，但从其数量上比较的话专门大学培养的幼儿园教师的数比 4 年制大学高出 2 倍。如果扣除韩国广播通信大学的话，他们的比率一般是 1: 5 的程度。

第二、专门大学幼儿教育学科的学制由原来的 2 年，逐渐延长到 3 年。特别是 2002 年开始，许多专门大学幼儿教育学科的修业年限改为 3 年。

第三、4 年制大学的数量和定员数也不断增加。

三、幼儿教师教育的课程

韩国 3 年制专科大学和 4 年制本科大学幼儿教育学科教育课程是以教养课程、教职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教养课程是探究学问、培养专门人才的一切大学课程所必需的领域，为全面发展提供基础知识的课程。通过丰富多彩的教养课程使教师获得各个方面的知识。教职课程是与教师职业有关的知识，即不是以专业知识而是与教育有关的理论和政策为中心。通过教职课程使学生了解教育的理论和确立教育观念。3 年制大学的教职课程是教职理论、学科教育和教育实习来构成。专业课程是对学生、学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的主要途径。

(一) 韩国幼儿教师教育课程的沿革

1. 早期教师教育的课程

韩国的早期幼儿教师培养机构的教育课程，在理论上是以福禄培尔和进步主义教育理论为基础，与学科教育比较起来实施以实习为中心的教育。但是这种以实习和现场为中心的教育，从 1939 年到 1955 年这时间，发生了很大变化。

对早期的幼儿园教师教育给予很大影响的不来云李女士是以

福祿培尔教育原理及方法为基础来实施教师教育的，而与之相反，金爱麻老师是通过以生活中心及儿童兴趣为基础的游戏和经验来进行教育活动的。特别是 1945 年以后韩国的教育受到了进步主义教育思想的很大影响，幼儿教育领域也同样受到了影响，所以，幼儿园教师培养机构也强调以生活、儿童的兴趣、活动及经验为中心的教育。换句话说，解放后幼儿教育内容逐渐转为处理幼儿生活中实际产生的问题，所以强调必须反映幼儿的兴趣和需要这一点。这种倾向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一直影响着整个幼儿教育领域，韩国的幼儿教育强调以生活为中心的有助于儿童的全面发展的教育。

但反映当时幼儿园情况的资料表明：幼儿教育不仅贵族化、奢侈化，而且不能履行其本来的职能，作为一种准备小学入学机构来运营。特别是一些私立小学中，为了选拔入学生实施技能检查，严格选拔能够执行出那所学校的教学课程的孩子。一些幼儿园也像小学一样，通过简单测试选拔幼儿，1964 年，幼儿园协会对通过简单的测试选拔幼儿的方法也表示同意。

为了纠正这样的幼儿园教育，进行了各方面的努力。即，不仅通过教师再教育或专题讨论会，而且通过幼儿教师教育课程的再修订来确立幼儿教育的本质。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教育课程也有点儿变化，当然，变化过程因大学不同而多少有一些差异。1964 年度的 4 年制大学和 2 年制专门大学的幼儿园教师培养学科课程中可以认识这一变化。

随着幼儿园教师教育年限延长的增长，与过去不同教育课程除教养，专业课程以外，又另外开设了教职课程。特别是根据教育部的方针强化教养教育，所以教养课程的数量、种类大量增加，为了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学生，除教养或专业课程以外还要学习规定的教职课程。即使是专业课程也由过去的“幼儿学”或“母性教育”之类的课程变为“儿童教育论”、“幼儿园教育论”

或“父母教育”，通过这一点可以得知，开始强调不同于一般保育的教育意义。与过去相比，课程的种类多样，这一点也值得注意。即如同文学，社会生活，美术工艺，科学，自然学，律动性表现等，强调儿童教育各领域的指导方法。再加上着眼点不仅放在为了培养想要成为幼儿园教师的学生在幼儿园实际生活中计划、实际教育的能力的“生活指导论”“保育案制定法”“谈话指导”等课程上，而且还把着眼点放在通过像“幼儿园管理法”或“教育行政”之类的课程培养学生运营管理幼儿园的能力。

另一方面，虽然对解放以前强调的艺能、实际技能课程比重减小，但音乐、律动、美术、乐器等课程仍然占很大比重。尤其是崇义保育，教养课程中增加了教育舞蹈和芭蕾舞，准专业课程中所设立课程一半以上都是和乐器或童谣指导、美术工艺相关的课程。还有中央大学的情况，除乐器每学年2学分共分配8学分外，还通过开设“教育音乐”，“合唱”，“儿童音乐”，“儿童舞蹈”，“儿童美术”，“游戏指导”等课程，使想要成为培养幼儿园教师的学生大都把着眼点放在和音乐、美术相关的技能指导上。像这样为了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教育课程，几乎无一例外地偏重于技能课程，这一现实受到了无视变化的社会性要求的批判。当然那样的批判并不是要求在幼儿教育中无条件地轻视技能课程，只是为了实施有效的幼儿教育而强调以多种形式开设多样课程。

相反，增添以前所没有的“儿童研究”或“保育外书研究（保育外国图书）”课程引起了我们的注意。这一课程的引入还可以视为在美国兴起的强调系统性科学性的儿童研究的重要性的“儿童研究运动”的影响。对于中央大学专业课程开设的“保育外书研究”中可以看出与幼儿教育领域相关的国内研究不足的时期，让学生直接接触外国发表的新理论的目的。

这样解放以后，幼儿教师培养大学的教育课程，与确立哲学

性、思想性的基础的课程比起来,适合直接教育幼儿的具体方法的课程占很大比重。这种教育课程与今天比起来,为幼儿所设的社会、科学、文学、音乐、美术领域的课程的划分比较细,但没有语言教育或数学、科学等课程。从这一点来看,可知当时所强调的教育主要是幼儿的社会、情绪的教育,即认知发展的层面在当时没有给予特别的关注。

对于当时的这种教师教育课程,有人批判说是陈旧的没有伸缩性的教育课程。为了解决当时出现的很多问题,1968年召开了主题为“幼儿园教育的诸现状和问题”的第1次保育学学术会,强调了幼年时期的经验不仅对人格发展而且在决定智力的重要因素。特别是它能够开发人的适应能力创造力等人的大部分心理特性,这一特点只在幼年时期有可能性。所以对幼儿园单纯的游戏或安逸的情绪教育进行改革,强调从保护、养育向真正的教育方向的转换。

2. 幼儿教师教育课程的多样化

幼儿教师培训机构的教育课程,于1977年前后,以4年制梨花女子大学,中央大学,德圣女子大学为例,分教职课程和专业课程进行分析。

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心理,各科指导,教育实习等课程是三所大学共有的课程,而教学工学、班级经营课程只有梨花女子大学开设(梨花女子大学的人的成长发展课程被看作与德圣女子大学的发展心理性质相同)。

中央大学和德圣女子大学的教职课程都是必修课程,而梨花女子大学分为教职课程和教职认证课程,可以自由选择。梨花女子大学的必要教职课程学分,从上面提到的教职课程中包括必修课程至少获得16学分,教职认证课程中至少修获得6学分,总计22学分。所以为了取得资格证,学生在教职课程中必须修满22学分以上。梨花女子大学作为与教育学学龄前教育专业相关

的教职认证课程有儿童心理（3 学分）精神卫生（3 学分）。三所学校都开设的专业课程有：儿童福利，儿童音乐，乐器，儿童自然科学，儿童文学，幼儿园教育课程、韵律和创作游戏指导（韵律和创作活动），父母教育，儿童研究（幼儿教育研究）。此外的专门课程因学校而异：儿童学概论（梨花女子大学），幼儿数教育（梨花女子大学），幼儿语言教育（梨花女子大学），幼儿园教育论（梨花女子大学），生理学（中央大学），感官训练（中央大学），色彩学（德圣女子大学），韩国工艺（德圣女子大学），儿童营养（德圣女子大学），家庭管理（德圣女子大学），教育统计（德圣女子大学），特殊儿童指导（德圣女子大学），室内装饰（德圣女子大学），儿童体育（中央大学），运动和游戏学习（梨花女子大学）。

共同的专业课程中，音乐，自然，文学，律动，游戏指导等有助于实际指导幼儿的课程所占比重远远大于儿童福利，父母教育，儿童研究等和实际关系小的课程所占的比重。再者，三所学校全部开设 2 学期以上的器乐课程。梨花女子大学是 2 年级 1 学分，4 年级 1 学分，而德圣女子大学是从 2 年级开始到 4 年级为止每学期 1 学分，共 6 学分。中央大学是从 2 年级开始到 4 年级为止每学期 1 学分（其中 3 年级第一学期是 2 分），共 7 学分。这一点可以看作幼儿园教师必须会弹钢琴，幼儿园园长偏爱擅长钢琴伴奏的教师。并且从 3 所学校都开设父母教育课程来看，当时已认识到了父母教育的重要性。

还有只有一所学校开设的课程中，可以看作该校区别于其它学校的特征。梨花女子大学重视幼儿数的教育，幼儿语言教育。中央大学开设生理学、感官训练、儿童体育，强调人的感觉及身体发展。德圣女子大学，作为专业选修课，有色彩学，韩国工艺，家庭管理，特殊儿童指导，室内装饰课程，一定程度上包含家庭学科的特性。

3. 保育教师教育课程

专门大学的教育课程，于 1973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实业界专门学校学科课程令》中考察保育学科的教育课程。

保育学科的目标：以育儿和保育相关的基本理论为中心，使他们习得有助于儿童身体的、认知的、情绪及社会性成长的诸多知识和技能，培养成为从事有关部门的技术人才或指导者。

[表 4—18] 保育教师课程

领域	课程	学分
教养必修课	国民伦理、体育、国语、教练	总合：18 学分
教养选修课	哲学概论、国史、社会科学概论、数学、自然科学概论、汉文、外国语、其他课程	总合：19 - 30 学分
专业必修课	儿童教育原理、儿童保健、育儿、幼儿园教育课程、特殊儿指导、健康指导、幼儿园行政与管理、儿童发展、儿童福利、护理与卫生、儿童生活指导、学习指导、父母教育、	总合：62 - 74 学分
专业选修课	精神卫生、团体供食、语言指导、游戏指导、自然指导、社会指导、音乐指导、美术指导、家庭园艺、家庭工艺、儿童营养、儿童教育资料、综合实习、其他科目	总合：48 - 72 学分

总学分（专业必修 + 专业选修）122 - 134 学分。

如上所述，专科学校 2 年间所应修的学分与 4 年制本科大学 4 年期间所修的总学分 140 学分比较来看的话，可以发现二者是

差不多的，这一点也被作为问题所指出。

4. 幼儿教师教育课程的整顿

对于教师培养教育课程，可以全面反映4年制本科大学或是3年制专科学校教育课程的资料几乎没有，只能通过当时仅有的几个研究来了解课程的内容和性质。对于幼儿教师培养教育课程，课程编制贫乏，课程选择的空间范围狭窄，学分分配不足等被一一指出。还有就是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教育课程的重复，指出了由于专业课重复程度高，课程的专业性和细分化方面的问题。在教育实习方面，建议对现行教育课程进行再检讨和对实习项目的开发与对教育实习条件的改善等。

有的研究者指出①在教职课程中包含教育一般理论课程和各科指导法；②幼儿教育学课程没有在教养课程，专业的选择受到限制；③没有按照领域划分的实习课程，缺乏亲自实践操作的课程；④教育实习一次4周只有2学分；④附设幼儿园教育机构缺少必需设施等。

另一方面，即使在选修专业和必修课程里，称呼该领域的用语的范围各自不同。即使是相同的“表现”，“音律活动”等用语，也被设定成多种多样。如“旋律的基础”，“音乐教育”，“韵律教育”，“身体表现”，“韵律乐器”，“传统音乐”，“音乐”，“节奏”等不同的名称。这种现象，特别是在音乐、美术领域的课程上表现尤为突出。专业研究不尽如人意，使对于理论与实际的展开的基础不足，导致各个领域重复问题的产生。

进入到20世纪90年代，对于将主导未来社会的孩子的教育，幼儿教育学科的专业教育课程正进行有系统的研究，把焦点聚焦在培养可以将理论应用到实践上的幼儿教育专家上来。在1991年开设幼儿教育学科的16所大学中，以其中14所大学的《大学要览》揭示的资料为依据，分析幼儿教育学科教育课程的学分分配。

[表 4—19] 1991 年幼儿教育学科的教育课程结构表 单位：学分、%

教养课程	专业课程			教职课程	毕业总学分
	必修课	选修课	合计		
50 (35.7)	30 (21.4)	40 (28.6)	70 (50.0)	20 (14.3)	140 (100.0)

对于幼儿教育学科教育课程的学分分配现状的分析，是以开设幼儿教育学科的全部 16 所大学中的 14 所大学的《大学要览》所揭示的资料为依据算出的平均结果作为基础的。分析结果依次是：专业课程 70 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 50.0%），教养课程 50 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 35.7%），教职课程 20 学分（占毕业总学分的 14.3%）

幼儿教育学科把培养具有儿童中心的幼儿教育课程观的专业教师作为教育目标，1991 年专业课程编成。虽然可以多多少少看到大学间的一些差异，但是可以了解到与专业课程中的家庭关系，少儿医学等课程的开设，跨学问性的尝试部分地正在形成。梨花女子大学的儿童宗教教育等课程作为其学校特有的设立精神反映出来，异彩纷呈。

对于将主导未来社会的孩子的教育，幼儿教育课程的专业教育课程正进行有系统的研究，把焦点聚焦在培养可以将理论应用到实践上的幼儿教育专家上来。试图协调学问研究和职业教育间的关系的同时为了在急速变化的社会中顺畅地形成大学应完成的机能，对教育课程运营进行全面、持续的评价，并对该结果付出相应的努力。

（二）现行幼儿教师教育课程

1. 幼儿园教师教职课程

为了获得幼儿园教师 2 级资格证，除了各大学所规定的课程之外还必须完成《教员鉴定施行规则》所规定的教职课程。这

个教职课程不仅仅是幼儿园教师，还是小学、中学教师必须完成的课程。韩国《教员鉴定施行规则》所规定的教职课程及学分如下 [表 4—20]

[表 4—20] 教职课程科目与学分

领域	科目	所需最低学分	
		大学	专门大学
教职理论	教育学概论 教育哲学与教育史 教育课程与教育评价 教育心理 教育社会 教育行政与教育经营 其他教职理论有关的科目	1 4 学分以上 (7 个科目以上)	10 学分以上 (5 个科目以上)
	学科教育论 学科教材研究与指导法 伦理与论述有关的科目 其他学科教育有关的科目	4 学分以上 (2 个科目以上)	4 学分以上 (2 个科目以上)
教育实习	教育实习	2 学分 (4 周)	2 学分 (4 周)

2. 专业课程

韩国《教员鉴定施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幼儿园教师 2 级正教师资格修业课程。如：幼儿教育论、幼儿教育课程、婴幼儿发展与教育、幼儿游戏指导、幼儿观察与实习、幼儿语言教育、幼儿社会教育、幼儿科学教育、幼儿数学教育、幼儿美术教育、幼儿音乐教育、幼儿动作教育、父母教育、幼儿教育机构运营管理、儿童福祉等。

为了获取幼儿园 2 级正教师资格，必须修完上述 15 个科目中的 5 个科目以上 (14 学分)。

各大学的幼儿教育学科都根据这些规定制订了自己的教育课程。总的来说包括了教养科目、教职科目和专业科目来构成。下面介绍梨花女子大学、德圣女子大学和中央大学幼儿学科的课程。具体如下表。

[表 4—21] 韩国大学幼儿教育学科的课程简介

年级 区分	1 年级	2 年级	3 年级	4 年级
1 学期	德圣女子大学 幼儿教育概论 幼儿教育思潮	幼儿社会教育 幼儿音乐教育 国乐 ¹ 器乐 ² 幼儿教学媒体	幼儿教育课程构成理论与实际 幼儿造型教育 特殊儿童理解与行为指导 幼儿游戏理论与实际 幼儿教育影像媒体	幼儿教育参与 教育统计 现场实习
	梨花女子大学 幼儿教育概论 婴幼儿发展教育 器乐 ¹	幼儿语言与文学教育 认知理论与教育 婴幼儿生活指导	幼儿教育课程 幼儿动作教育 幼儿社会教育 幼儿数学教育 幼儿教师论	婴幼儿教育程序 婴幼儿福利 家庭关系 保育实习
	中央大学 家庭关系 幼儿教育论	幼儿发展心理 幼儿社会情绪教育 特殊教育论 钢琴	幼儿教育课程 认知发展 幼儿观察与实习 幼儿美术教育	儿童福利 婴幼儿程序 幼儿数学教育 幼儿教育论
2 学期	德圣女子大学 幼儿教育概论 器乐 ¹ 儿童文学	幼儿科学教育 幼儿语言教育 幼儿音律活动 国乐 ²	幼儿教育研究与观察方法 幼儿数学教育 学科教育论 学科教材研究与指导方法 幼儿福利	幼儿教师论 幼儿教育机构经营管理 保育实习
	梨花女子大学 游戏理论与教育 器乐 ²	幼儿教育科学 幼儿音乐教育	婴幼儿健康安全教育 幼儿造型教育 现场见习 幼儿道德教育	父母教育 幼儿教育思想 幼儿教育机构经营管理 幼儿教育媒体
	中央大学 比较幼儿教育论 现代社会与幼儿教育 幼儿游戏指导	父母教育 儿童社会学 幼儿教育研究	儿童文学 幼儿科学教育 幼儿教育教学法 幼儿语言教育 幼儿音乐教育	幼儿教育机构经营管理 婴幼儿发展教育 幼儿社会教育

3. 保育教师课程

韩国保育课程是《婴幼儿保育法实施规则别表 4》中规定的。主要有保育基础、婴幼儿教育、健康、营养与安全、家庭及地区社会协同和保育实习等领域构成的。

[表 4—22] 保育相关科目及学分

领域	科目	选修科目 (学分)
保育基础	儿童福利 (论)、保育学概论、儿童发展 (论)、 保育课程	4 科目 (12 学分) 必修
发展与指导	人的行为与社会环境、儿童观察及行为研究、儿童生活指导、儿童心理咨询 (论)、特殊儿童指导	选修 1 科目 (3 学分) 以上
婴幼儿教育	游戏指导、语言指导、儿童文学、儿童音乐与动作、儿童美术、儿童数科学指导、婴幼儿节目开发与评价、婴幼儿教学方法 (论)	选修 3 科目 (9 学分) 以上
健康、营养与安全	儿童健康教育儿童护理学、儿童安全管理、儿童营养学、精神健康 (论)	选修 2 科目 (6 学分) 以上
家庭及地区社会协同等	父母教育 (论)、家庭福利 (论)、家庭关系 (论)、地区社会福利 (论)、自愿奉献 (论)、保育政策 (论)、保育教师 (论)、保育机构经营管理	选修 1 科目 (3 学分) 以上
保育实习	保育实习	1 科目 (2 学分) 必修
全体	12 科目 (35 学分) 以上	

四、幼儿教师在职教育

把一个人培养成优秀的幼儿教师，职前教育是基础。但是把幼儿教师培养成专业化的幼儿教育专家那就需要在职教育。现在很多学者把在职教育看成职前教育的一个部分或职前教育的继续。在职教育根据教育的时代和对象、目的不同又称为教师再教育、教师研修教育。

在职教育的目的是

第一、教师能保持、扩大和发展知识和教育能力。

第二、能够理解和适应未来社会新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

的挑战。

第三、取得上一层次的资格，开发教师的才能和志向。

第四、全面提高教师的专业化，加强创造性。

韩国幼儿园教师的在职教育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的。当时，先有幼儿园后有培养幼儿教师的幼儿园师范科的原因，很缺幼儿教师。为了弥补这一缺口各地开办了保姆讲习会。这就是韩国幼儿教师在职教育的开始。

韩国的教师在职教育的法制化是 1953 年 4 月“关于教师培养和再教育的临时机构设置令”和 1954 年 11 月“教育公务员资格鉴定令”颁布之后开始形成的。作为再教育机构，相继成立了许多教师讲习会。现行在职教育的类型，根据其性质分为一般研修、资格研修、特别研修等。一般研修是指提高一般教养水平而实施的研修。资格研修是指取得上一级资格而进行的研修。特别研修是指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制定特别研修计划，派遣教育公务员到国内外有关教育机构进行的研修。一般研修和特别研修是根据研修的性质，由主管部门制定其内容。但资格研修是根据“教师研修院令”试行规定，以教育部制订的标准研修课程为主，各资格研修部门考虑各地区的特点而实施。教育部的标准课程分为 2 级正教师研修课程，1 级正教师研修课程，园监资格研修课程等。其内容如下。

[表 4-23] 在职教育的类型及特征

类型	资格研修	一般研修	职务研修	特别研修	其他研修
研修特征	* 为了获取高一级或新的资格而进行的研修	* 为了提高有关教育理论及方法的一般修养而进行的研修	* 为了培养职务的适应和执行所必需的能力而进行的研修	* 根据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计划在国内外教育机构或研究机构进行的研修	* 自主地组织的各幼儿教育团体或研究会主管的研修

续表

研修时间	* 30 日以上 * 180 小时以上	* 10 日以上 * 60 小时以上			
研修机构	* 教员大学 * 首尔大学教师研修院 * 首尔教育大学教师研修院 * 市、道教师研修院	* 市、道教师研修院 * 韩国儿童育英会 * 市、道教育厅 * 韩国儿童育英会	* 教育部 * 市、道教育厅	* 自主研究会 * 幼儿教育团体	
研修课程	* 园长资格研修 * 园监资格研修 * 1 级正教师资格研修	* 教师为对象的研修 * 奖学职为对象的研修	* 教师职务研修 * 幼儿教育奖学担当者研修 * 教育厅自己研修 * 自律奖学要员研修 * 园长特别职务研修	* 国外研修 * 国内研修	* 自主研修 * 幼儿教育团体研修

教师在职教育是幼儿园教师培养教育机构设立以来由私立大学主导进行的。即，初期由梨花保育和中央保育为教师举行培训会。由民间教育团体于 1931 年 7 月组成的朝鲜保育协会从 1932 年至 1940 年间举行了几次保育员培训会。即使解放后幼儿园在职教育还是由私立大学和民间教师团体主导进行。政府方面为了提高教师的水平，于 1962 年作为一项措施，首次开始举行幼儿园教师培训会。但是政府方面的培训是以资格培训为中心实施的，主要是在初期为不具备资格的教师提供资格证。因此，本节将就教师在职教育发展过程和培训过程的主体——政府和民间教师团体，对二者主管的培训进行分别说明。

在职教育的类型一般可分为政府主导、幼儿教育机构主导和

教师个人主导等三种类型。

（一）政府主导的在职教育

政府主导的在职教育有资格研修、一般研修、职务研修、特别研修和其他研修。一般研修是提高教师的教育理论和方法的提高为目的，研修期限是 10 日以上 60 小时以上。资格研修分为 2 级正教师课程、1 级正教师课程、园监课程和园长课程。1 级和 2 级正教师课程的资格研修由市、道教师研修院来实施，园监资格研修是由首尔教育大学和首尔市、釜山市教师研修院来实施，园长资格研修是由首尔大学校师范大学附设的教育行政院和韩国教员大学综合研修院来实施。资格研修的期限是 30 天以上 180 小时以上并进行评价过程。职务研修是为了培养执行职务和适应岗位所需要的能力和素质而进行的教育。主要由各市、道教育厅及教育研修院来实施。

1. 无资格的教师培训

政府成立后也因为没有明确确定关于幼儿园教师资格标准的依据的关系，没有资格的教师兴办幼儿园的事例很多。于是，政府于 1962 年首次举办幼儿园教师培训会，通过 200 个小时短期特别教育课程后结业的发给结业证，结业证获得者于 1963 年 3 月份被授予由文教部部长认定的教员资格证。但是事实上这个与资格培训相比还只是单纯的讲习所的水平。

政府最早实施资格培训是在 1976 年。并且由于政府主管一般培训的也是 1982 年以后的事，所以可以看出，事实上到 20 世纪 60 年代为止，对于幼儿园教师的在职教育，国家几乎没有发挥任何作用。1976 年，政府在实行小学教师一级正教师培训会的同时，实施了幼儿园一级正教师的资格培训。第一次和小学校长培训一起实施了幼儿园园长资格培训。幼儿园教师资格培训是以首尔教育大学为中心实施。园长、园监的资格培训与小学校长、教导主任资格培训一起被编入小学教师培训院的行政班里。

依据《幼儿教育振兴计划》(1982. 3. 26), 为了提高负责公立、私立幼儿园和新村幼儿园的园长和教师以及幼儿教育机构奖学的市、道教育委员会, 加上市、郡教育厅的奖学士们的必要的素质, 从1983年开始集中实施文教部计划下的, 在社团法人新一代育英会进行的幼儿教师培训。当时新一代育英会所实施的培训从1979年至1986年, 达到培养教师9, 724名(45回), 园长11, 591名(44回)。正如前面所谈到的, 各种团体对教师培训和再教育做出了贡献, 特别是新一代育英会发挥了先锋模范带头作用。

2. 对无资格证的园长及经营者的资格培训

不具备资格的幼儿园教师的高比率是阻碍幼儿教育质量的发展与专业性确立的原因。20世纪80年代以后具有资格的教师的比率上升了很多, 依据[表4-24]1993年4月韩国私立幼儿园教师中具有资格的教师达到了97%, 与此相比, 园长中无园长资格的人达到了77%以上。特别是高中以下学历者有1, 133名, 占了22. 8%。将这一事实向社会公布, 就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表4-24]

1993年幼儿园园长资格现状

单位: 名

有资格	无资格					合计
	1994 年园 长资格认 定推荐对 象者	1995 - 1999 年园 长资格认 定推荐对 象者	园长资格认定 推荐对象者		小计	
			专门大学以 上毕业	高中以下其 他		
898 (22. 3%)	338 (8. 4%)	259 (6. 4%)	1 395 (34. 7%)	1 133 (28. 2%)	3 125 (77. 7%)	4 023 (100%)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依据1994年1月29日修订, 公布的《教师资格认定令》园长资格认定推荐基准, 幼儿教育主管部门

建立了“关于幼儿园设立者的幼儿教育专业课程培训研修计划”，从1994年7月11日开始到8月20日之间总共40天，每天上课6~8小时。培训课程如[表4-25]所示。

[表4-25] 1994年 幼儿园设立者幼儿教育专业课程 单位：学时

区分	科目	时间	备注
专业必修课 (3科目)	幼儿教育课程	32	
	幼儿教育论	32	
	幼儿园运营管理	32	
专业选修课 (4科目)	幼儿发展心理	32	根据研究机构的情况可以调节时间
	游戏理论与实际	32	
	父母教育	26	
	幼儿语言教育	16	

3. 教师团体的在职教育

教师团体的幼儿园教师在职教育是于1931年由朝鲜保育协会首先开始的。从那以后，幼儿园教师在职教育持续地在民间教师团体的主导之下实施。解放以前以朝鲜保育协会为中心，通过讲习会实施的以游戏、律动为中心的幼儿园教师的在职教育，到了解放以后在设立以多样的教师再教育为目的的教师团体，内容和方法也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得丰富多彩。20世纪50年代主要通过讲习会，60年代以后通过以新主题研究会或讲演会等的会议的方式实施，还有通过各种各样的出版物和会报的形式进行。特别是在政府方面没能为幼儿园教师提供在职教育的时期，民间教育团体们担当起了这个角色，为幼儿教育的质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对教师再教育做出贡献的教育团体有大韩幼儿园教育协会，韩国儿童教育协会，韩国幼儿教育协会，韩国基督教幼儿教育联合会等。20世纪80年代以后和幼儿教育相关联的团体数增加，团体的事业更加活性化。除了已经结成活动的幼儿教师关联团体

以外,还有韩国专科大学幼儿教育 and 教授协议会,韩国儿童育英会,韩国私立幼儿园联合会等。

(三) 个人主导的在职教育

个人主导的在职教育主要是参考有关幼儿教育的图书杂志和影像资料,以个人的名义参加某一团体的培训课程和接受研究生院或其他专门机构教育。

五、幼儿教师的资格与任用

(一) 幼儿教师的资格基准

教师的资格制度是从制度上规定从事教职必要素质的措施。现在韩国的幼儿教师大体上分为幼儿园教师和保育教师两种。他们根据不同的法律为基础规定资格标准。即幼儿园教师资格是由《幼儿教育法》中规定,保育教师的资格是《婴幼儿保育法》里规定。

1. 幼儿园教师的资格标准

2004 年 1 月 29 日《幼儿教育法》制定颁布以后,从 2005 年开始使用新的幼儿教师资格标准。为了审议教师资格鉴定的有关事项,在教育部长官所属下设立幼儿园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幼儿教育法》规定幼儿园的教师分为园长、园监和教师。教师分为正教师(一级、二级)和准教师。各自具体资格标准如下:

1) 园长

园长统管幼儿园的一切事务,指导和监督所属教职员,教育幼儿。园长的资格标准是:

①取得幼儿园园监资格证后,具有 3 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②学识渊博、德高望重,被教育部长官认定为已具备了《总统令》所规定标准者。

2) 园监

园监补助园长管理幼儿园的事务，教育幼儿。在园长无法执行职务时园监代理执行其职务。园监的资格标准是：

①取得幼儿园正教师（1级）资格证后，具有3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②取得幼儿园正教师（2级）资格证后，具有6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3) 正教师（1级）

①取得幼儿园正教师（2级）资格证后，具有3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②取得幼儿园正教师（2级）资格证后，在教育研究生院或教育部长官指定的研究生院教育学科修完幼儿园教育课程，取得硕士学位，并具有一年以上教育经历者。

4) 正教师（2级）

①毕业于大学幼儿教育学科者；

②大学（包括专门大学及同等以上各种学校）毕业并于在校期间取得所规定的保育和教职学分者；

③在教育研究生院或教育部长官指定的研究生院教育学科修完幼儿园教育课程，并取得硕士学位者；

④取得幼儿园准教师资格证后，具有两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规定的再教育者。

5) 准教师

①幼儿园准教师资格鉴定合格者。

2. 保育教师的资格标准

保育教师的资格标准是由《婴幼儿保育法》所规定的。对保育教师的相关资格标准是该法第二十一条保育机构长和保育教师的资格中明确规定。具体标准是

1) 保育院长的资格标准

●一般标准

①获取保育教师 1 级资格后，有 2 年以上保育等儿童福利业务经历者；

②根据《幼儿教育法》获取幼儿园正教师 2 级资格后，有 5 年以上保育等儿童福利业务经历者；

③获取幼儿园园长资格者；

④根据《初、中等教育法》获取初等学校正教师资格后，有 5 年以上保育等儿童福利业务经历者；

⑤根据《社会福利法》获取社会福利师 1 级资格后，有 5 年以上保育等儿童福利业务经历者；

⑥根据《医疗法》获取护士资格后，有 7 年以上保育等儿童福利业务经历者；

⑦在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中，有 7 级以上公务员资格从事 5 年以上保育等儿童福利业务经历者

●家庭保育机构

①具备在一般标准中所规定的某一资格条件者；

②获取保育教师 2 级以上资格后，有 2 年以上保育业务经历者。

●婴儿专门保育机构：对 20 名以下满三周岁以下的婴儿实施保育的设施

①具备在一般标准中所规定的某一资格条件者；

②获取护士资格证后，有 5 年以上儿童护理业务经历者。

●残疾儿专门保育机构依照《残疾人福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专门对被认定为残疾人的婴幼儿，规模在 20 名以上实施保育的设施。

具备在一般标准中所规定的某一资格条件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在大学（包括专门大学）专修残疾人福利及再活关联学科者；

②有2年以上在残疾儿保育机构从事保育业务经历者；

③接受女性部令所规定的残疾儿保育职业教育者。

●依照《高等教育法》在大学（包括专门大学）或者本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第2号的规定，由教育训练设施经营（委托或附设经营）的保育机构 - 经营保育机构的大学专任讲师或者教育训练设施的专任教授以上并有3年以上讲授保育相关科目的教育经理者。

2) 保育教师等级别资格标准

●保育教师1级

①获得保育教师2级资格后，有3年以上保育业务经历和接受女性部长官所规定的升级教育者；

②获得保育教师2级资格和在保育关联研究生院取得硕士学位并有1年以上保育业务经历和接受女性部长官所规定的升级教育者。

●保育教师2级

①在专门大学或同等以上学校中修完女性部长官所制定的保育关联科目和学分后毕业生；

②获得保育教师3级资格后有1年以上保育业务经历和接受女性部长官所规定的升级教育者。

●保育教师3级

高中或同等以上学校毕业并在女性部长官所指定的保育训练设施里修完所定教育课程者韩国保育教师资格标准的特点是：

第一、把保育教师资格制度纳入到国家资格证制度中。

第二、确立了以学习科目为中心的资格证制度。

第三、提高了保育教师的专门性。

3. 学院讲师资格

韩国学院讲师资格标准是：

①初·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具有教师资格者；

②大学毕业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者；

③具有与《国家技术资格法》的教习科目和同等项目的技术师、技能长、技师和产业技师资格者；

④根据《国家技术资格法》，具有与教习科目相同项目的技能长资格、并有3年以上经历者；

⑤根据其他法规法令具有执照或资格证并由教育监认为具有第③④相应资格者；

⑥专门大学毕业或具有同等以上学历并在教习所工作2年以上教习经历者、高中毕业或同等以上学历并在教习所工作4年以上教习经历者；

⑦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公共机构主管或资助的全国性各种技能大赛上有相关教习科目的获奖者；

⑧重要无形文化财产保有者（包括市、道无形文化财产保有者）等传统工艺或艺能的技、艺能保有者并教育监认可者；

⑨大学以上学历的外国人具有《出入国管理法》第十条与同法实行令第十二条的规定有该项滞留资格者、同法第二十条和同法实行令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获得该项教习活动滞留资格外的活动许可者。

（二）幼儿教师的任用

教育公务员的任用原则有资格者任用和成绩主义原则。资格者任用原则是符合教育法规定的资格标准者，取得教师资格证者任用为教育公务员的原则。成绩主义原则是指根据能力、资格、业绩而任用的原则。

教育公务员法规定，教育公务员因其资格、再教育成绩、工作业绩以及其他能力而任用。教师新任用时，优先国立或公立教育大学、师范大学以及其他培养机构的毕业生。教育公务员新任用时，采取考试选择任用的方法。

[表 4—26] 幼儿园正教师资格证与保育教师资格证的_{不同就业方向}

区分	幼儿园正教师资格证	保育教师资格证
管理与监督	教育部	女性部
培养机构与学科	大学 (4 年制、2 年制) 放送通信大学 幼儿教育学科 儿童学科 (定员的 30%)	大学 (4 年制、2 年制) 放送通信大学 保育教师培训所 保育学科 幼儿教育学科、儿童学科 其他幼儿教育、儿童福利相关学科
就业与方向	幼儿园 幼儿之家、游戏房 学院幼稚部	幼儿之家、游戏房 学院幼稚部

想在私立幼儿园就业的话，大学一毕业并获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通过面试就可以就业了。可是想在国、公立幼儿园就业的话，必须通过幼儿园任用考试。

1. 幼儿园教师任用考试对象：①持有幼儿园正教师 2 级以上资格证者或大学预备毕业生；②不是现职幼儿教师者。

2. 幼儿园教师任用考试内容：幼儿园教师任用考试分第一次考试和第二次考试。第一次考试的内容主要是有关教育学科的内容，满分是 100 分。其中教育学占 30%，幼儿教育专业占 70%。全国统一考试。第二次考试是按市、道地区进行。其内容也和第一次考试不一样。主要有论述、电脑、技能和面试。具体内容按各地区不一样。最后把第一次考试成绩和第二次考试成绩相加确定成绩，按成绩的高低录用教师。

[表 4—27] 1999—2002 年度幼儿园教师竞争率 单位：名

市、道 / 年度		2002 学年度	2001 学年度	2000 学年度	1999 学年度
首尔	招聘人员数	27	30	40	30
	竞争率	16.77 : 1	27.3 : 1	22.5 : 1	16 : 1
京畿	招聘人员数	130	54	-	80
	竞争率	11.31 : 1	17.4 : 1	-	80
仁川	招聘人员数	10	15	9	4
	竞争率	17.55 : 1	-	12.3 : 1	9.38 : 1
釜山	招聘人员数	15	10	30	11
	竞争率	11.86 : 1	40.7 : 1	18.4 : 1	22.81 : 1
大邱	招聘人员数	7	10	7	11
	竞争率	11.86 : 1	40.7 : 1	18.4 : 1	22.81 : 1
大田	招聘人员数	7	10	7	11
	竞争率	23 : 1	34.8 : 1	38.3 : 1	15.63 : 1
光州	招聘人员数	20	-	20	20
	竞争率	24.25 : 1	-	26.3 : 1	14 : 1
江原	招聘人员数	18	10	-	20
	竞争率	7.66 : 1	20.8 : 1	-	-
忠北	招聘人员数	30	10	-	30
	竞争率	11 : 1	20.5 : 1	-	10.93 : 1
全南	招聘人员数	-	-	-	20
	竞争率	-	-	-	10.65 : 1
济州	招聘人员数	6	-	2	2
	竞争率	16.66 : 1	-	27 : 1	27.5 : 1

（三）幼儿教师待遇

关于教师的报酬，在宪法、教育法、教育公务员法中有明确的规定。宪法明确规定教师的地位的基本事项。教育法规定，教师经济的、社会的地位，应适当优待。教育公务员法规定，教育公务员的报酬应从优的原则。

1991年5月31日，为了改善教师待遇、身份保障、提高教师的地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了《为提高教师地位的特别法》。特别法共有13条。

韩国政府为了提高教师待遇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们为了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社会风气，每年5月定为“教权保障日”，严禁教权侵害事件发生。

为教师一心一意从事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创造条件，减轻非业务性文件的处理负担，禁止在教育目的之外的活动中动员教师和学生。

幼儿园教师的一般基本月薪是80万韩币。私立幼儿园的一般月薪是70~100万韩币。但国公立幼儿园新任教师（4年制大学毕业）的年薪超过2000万韩币。

韩国国公立保育教师的初奉是986000元，但私立保育机构保育教师的初奉只有国公立的60~75%，大致是750000元。

[表4—28]

国公立幼儿园和保育机构教师收入比较

单位：元

类别	标准计算和工资		工资
幼儿园	4年制大学毕业初奉（8奉）	755 400 + 各种津贴	1 463 400
	2年制大学毕业初奉（6奉）	713 700 + 各种津贴	
保育机构	1奉	986 409	986 409

[表 4—29] 保育机构各级从业人员年薪统计表 (2005 年)

单位:千元(韩币)

级别	保育机构长	保育教师	炊事员
1 奉	17 400	14 412	11 838
2 奉	17 870	14 829	12 187
3 奉	18 454	15 287	12 684
4 奉	19 006	15 767	12 949
5 奉	19 563	16 251	13 234
6 奉	20 791	17 368	13 835
7 奉	21 526	18 104	14 440
8 奉	22 007	18 435	14 677
9 奉	22 642	18 938	15 160
10 奉	23 283	19 484	15 628
15 奉	26 462	22 282	18 197
20 奉	29 451	24 929	20 673
25 奉	32 484	27 620	23 174
30 奉	35 030	29 805	25 188

注:资料来源:中央保育信息中心

说明:①1 奉是有一年以内工作经历者;2 奉是有一年工作经历者,3 奉是有 2 年工作经历者,以下依次类推。

②以上年薪没有扣除税金等费用。

(四) 幼儿教师实习

幼儿教育实习是学生巩固专业思想,增强职业道德的重要途径,是学生深化专业知识,将知识转化为从师任教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学校检验教育、教学质量,为改革教育、教学提供反馈信

息的重要手段。韩国幼儿教师实习是由 3 个方面构成的。一是前期实习。前期实习是整个教育实习的一个过程，在正规实习之前到幼儿教育现场体验幼儿教育的实习过程。前期实习的主要任务是了解、观察和参与。二是正规实习。正规实习是幼儿教师的必修课程。一般指所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到幼儿教育机构现场直接体验整个幼儿教育过程的教育活动。三是后期实习。后期实习是正规实习结束后，到幼儿教育现场充当助理教师或承担教育任务，补充和深化正规实习的教育活动。一般要求与正规实习阶段不同的对象或不同的教育机构中进行。实习的时间一般是 5 周左右。

第五章 韩国学前教育政策法规

教育立法，是现代教育的主要标志之一，也是国家干预和管理教育的一种重要手段。韩国在第二次大战以后，开始实行法律主义，将本国的教育政策具体化为法律条文的形式，并赋予强制力加以执行，以实现国家教育目的。

韩国有关教育的现行法律是由基本法、幼儿教育、初、中等教育、科学、英才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终身、职业教育、学术、教师、地方教育自治、私立学校、学校设施、保健、饮食、国际教育协作、学费、奖学金及其他等 15 个领域，44 个法律、74 个实行令和 61 个实行规则而组成。其中，主要有宪法、教育基本法、幼儿教育法、初、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振兴法、高等教育法、终身教育法、学术振兴法、私立学校法及教育公务员法等。

一、学前教育政策

（一）教育的目的和目标

韩国教育是以教育基本法第 2 条提出的“弘益人间的理念”为基础。韩国教育在弘益人间的理念下，以使全体国民陶冶人格，具备自主性生活能力和民主公民应有的素质，使其营造人类幸福生活，为民主国家的发展和人类共荣的理想做贡献作为目的。“弘益人间”的教育理念是民主的、民族的教育指导思想。它既包含了“陶冶人格，自主性的生活和民主市民的素质，营

造人类幸福的生活”等个人层面的理念，又包含着“为民主国家的发展做贡献”国家层面的理念和“为人类共荣做贡献”世界层面的理念。

以这种教育理念为基础，韩国教育所追求的目标是：

1. 全面发展基础上追求个性的人。

所谓全人教育指的是培育个人各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这一点上在弘益人间的教育理念中提出，表现为在我们的教育形象中培养智、德、体兼备的人。教育的本质是全人教育，为了实现这种全人教育，就不能进行只注重人某种特定价值的偏向性的教育。

2. 以基本能力为基础，发挥创造力的人。

为了适应 21 世纪世界化、信息化、多元化的时代，现在需要给幼儿强调能够自主判断的能力里和富于创造性的思维能力。创造力意味着不把自己的思维局限于来自外部的框框，而将自己的想法和想象力自由表现的能力。

3. 在理解韩国文化的基础上，创造新价值的人。

为了创造出在 21 世纪世界化、信息化时代里能够存在下去的新的价值，就必须将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当成基础，必须在幼儿期就引导孩子们正确理解韩国传统文化，使其具备自豪感。

4. 以民主市民意识为基础，贡献于共同体发展的人。

所说的民主共同体是保证并尊重所有个人的自主、平等、人权的社會，培养出珍视自主、平等以及人的尊严。并且一起生活的同时，为共同体发展做贡献的人，是民主共同体的理想。因此，幼儿教育所必须追求的最基本的目标就是形成人性渴望的基础，同时培养作为民主市民的素质，培养出共同生活的、社会的成员。

(二) 幼儿园教育目标

幼儿园教育是人的一生中经历的第一个学校教育。幼儿园教育作为促进全面发展的基础教育，培养幼儿日常生活中必需的基

本能力和态度为重点。作为其教育对象的3-5岁的幼儿具有无限的可能性和潜力,幼儿园教育的意义就在于帮助启发这种可能性。幼儿园教育幼儿,为幼儿提供合适的教育环境,助长他们身心协调发展为目的。

学前教育的目的是为幼儿提供身心发展相适宜的教育环境,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为入小学做好准备,为将来成为有知识、有能力、有理想、有修养的新一代韩国人奠定良好的基础。

学前教育的任务是对幼儿进行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惯,培养幼儿对社会、对集体、对别人、对自己的正确态度,激发幼儿对学习的浓厚兴趣和对创造的强烈愿望,发展幼儿的观察能力、思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陶冶幼儿的情操,发展幼儿的美感。

(三) 幼儿教育和保育政策

韩国幼儿教育和保育政策,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理解和说明。幼儿教育机构,教师教育,课程等问题相关的政策已在各个相关章节中阐述。这里,只谈其余的一些政策。

韩国幼儿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是:

1. 构建幼儿教育的公共化体系。整顿国家对幼儿管理体制,制定幼儿教育法规,把幼儿教育真正纳入学校体系中。
2. 提供教育和保育的综合服务。在幼儿园中逐渐扩大全日制幼儿园的比重,完善保育机构和课程开发。
3. 构建提高幼儿教育质量体系。提高幼儿教师的素质,调整幼儿教师培养和在职教育制度,构建新的奖学制度和评价体系,扩大私立幼儿园的支援力度。
4. 实施入小学前一年免费教育。进一步扩大低收入层子女的援助,逐年实现入小学前一年的免费教育,支援幼儿教育环境的改善。
5. 扩大国家及地方自制团体对幼儿教育的支援。在政府预

算中逐年提高幼儿教育预算比率，确保对私立幼儿园的支援和管理的透明度，引导地方自制团体对幼儿教育财政支援。

6. 强化行政支援体系。加强幼儿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强化幼儿教育的咨询、审议机能和有关幼儿教育政策的开发和研究。

保育政策的主要内容是：

1. 扩大保育的公共化。扩大保育的服务能力，提高保育的财政支援力度。

2. 改善保育行政及支援体系。搞活保育信息中心的作用，采用保育机构评价认可制度，强化保育行政支援体系，保证保育的专业化特性。

3. 改善保育人力制度。重新确立保育教师培养制度，采用保育人力资格制度，改善保育教师待遇，改善保育财政制度。

4. 改善保育课程。制定标准保育课程，强化婴儿的保育，调整保育教师与婴幼儿比率，改善保育机构的设施设备。

5. 扩大保育财政。制定合理的保育费用，改善低收入家庭幼儿的保育费支援制度，特别对残疾幼儿的保育费由国家来承担，扩大民间保育机构的支援。

二、教育法规

大韩民国成立后，在发展资本主义，学习西方先进技术的同时，注意借鉴西方的立法经验，设立法律起草委员会，加紧基本法律的制定。

（一）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

1948 年颁布《大韩民国宪法》，此后修订了多次。《宪法》中与教育有关的条款是第三十一条。其内容是：

①所有国民都具有根据自己的能力，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

②所有国民有义务，使自己的子女至少接受初等教育和法律所规定的教育。

③义务教育是免费。

④教育的自主性、专门性、政治中立性以及大学的自律性，受到法律的保障。

⑤国家要振兴终身教育。

⑥有关包括学校教育、终身教育在内的教育制度及其运营、教育财政及教师地位等基本事项，由法律来规定。

“根据能力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是指为国民提供其必须具备的素养的“最低的必需教育”，而是指国家必须给国民创造能够发挥其各自潜能的“教育至上的机会均等的”局面。最低的必需教育强调平等的理念，“根据能力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可以看作是根据个人的能力，存在多种选择机会的教育。在教育要求多元化的未来社会里，相对于机械的平等来说，显然承认学习者个人差别的平等理论更具有说服力。

教育的自主性、专门性、政治中立性是保证学习者学习普遍真理和价值，确保教育内容的专业水平，保证教育内容中立性的根据。这一条不仅是编排教育课程与编撰教学图书过程中必须遵循的重要指针，而且在幼儿教育课程及幼儿生活指导当中也必须得到重视。

（二）教育基本法

教育法是依照宪法中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国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人的生活，立足于民主主义教育思想指导下的国民教育制度，于1949年12月31日颁布并实行。随着韩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先后修改了几十次。

现行的教育基本法（2005年3月修订）共由三章二十九条组成。其主要内容有

1. 教育理念：教育在弘益人间的理念下，以使全体国民陶冶人格，具备自主生活能力，具备民主市民必须的素质、谋求人间生活，为实现民主国家的发展和人类共同理想作出贡献为目标。

2. 教育机会平等

一切国民不受性别、宗教、信念、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和身体条件的限制，都能受教育。

3. 教育的自主性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保障教育的自制性和专业化，制定并实施适合地区特点的教育政策。

②要尊重学校经营的自律性，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及社区居民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参与学校经营。

4. 教育中立性

①教育要按其自身的目的发挥其机能，不能被任何政治党派或个人所利用。

②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所设立的学校，不能进行某种特定宗教教育。

5. 教育财政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确保教育财政的稳定，要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政策。

②确保教育财政稳定性的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8. 义务教育

①义务教育定为6年初等教育和3年中等教育。

②每个国民根据本条①项规定，都有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9. 学校教育

①为了实施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设置学校。

②学校具有公共性，除学生的教育外为了继承和发展学术及文化传统、居民的终身教育而努力奋斗。

③学校教育进行要重视学生创造力开发和提高人性修养教育在内的全人教育。

④学校的类型和设置、经营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10. 社会教育

①鼓励为国民的终身教育而设立的所有类型的社会教育。

②根据法律规定，社会教育的研修可以认定为相应学校教育的研修。

③社会教育机构的种类和设置运营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11. 教师

①在学校教育中教师专业化应得到尊重，优待和保障教师的经济社会地位。

②教师应努力提高自身的品德和素质。

③教师为了支持或反对某个政党或派别，不能指导和煽动学生。

④教师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就任公职。

⑤教师的任用、服务、工资及奖金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12. 特殊教育

为了因身体、精神上的障碍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设立、经营特殊学校，要制定和实施特殊政策。

13. 英才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在学问、艺术或体育等领域中，特别有才能者进行教育，要制定和实施必要政策。

14. 幼儿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幼儿教育，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教育政策。

15. 职业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每个国民通过学校和社会接受教育，提高职业修养和开发能力，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教育政策。

16. 科学技术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科学技术教育，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教育政策。

17. 奖学金制度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补助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受教育的人，要制定、实施奖学金制度和学费补助制度。

②对接受教师教育和在国内外学习、研究国家特需学科领域的受教育者，国家可以补助全部或部分学费及相关费用。

③根据本条第①项和第②项规定，奖学金及学费补助金的支付方式、程序、资格和义务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18. 国际教育

①为了把国民培养成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素质和能力，国家要努力搞好国际教育。

②国家为了实施海外同胞的学校教育或社会教育，要制定相关政策。

③国家为了振兴学术研究，要制定留学政策，并支援外国机构韩国理解教育和树立韩国文化整体性的教育和研究活动。

④国家要制定与外国政府及国际机构间的教育合作所必要的政策。

三、幼儿教育法

1949 年公布的韩国《教育法》中规定了幼儿园教育的目的和目标，于 1952 年发布的《教育法实行令》中规定了有关幼儿园的细部事项。之后 1962 年制定了《幼儿园机构标准令》，1969 年制定了《幼儿园教育课程令》，1982 年《幼儿教育振兴法》中规定了幼儿园设施标准和教育课程，并把正规的幼儿教育机构规定为幼儿园。之后又于 1997 年 12 月制定了《教育基本法》。

2004 年 1 月 29 日，韩国颁布了《幼儿教育法》，并于 2005

年1月30日开始实行。韩国《幼儿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使韩国幼儿园教育真正纳入到了公共教育的框架内,使以幼儿为中心的幼儿园教育变为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幼儿与家庭,社会和谐的幼儿园教育,为韩国人的终身教育奠定了新的基石。

(一) 学前教育法规建设

在韩国最早的有关幼儿园教育法规是1908年4月2日公布的《高等女子学校令》。这个令第十条中规定“高等女子学校可以附设附属幼儿园”。于是1908年4月1日,开设了官立韩城高等女子学校并制定了《官立韩城高等女子学校学规》。这个规则里包括了幼儿园的相关规定。主要内容有,《总则》中的第二条本校设立附属幼儿园;第四章附属幼儿园中的第十八条幼儿年龄是满4岁到普通学校入学前;第十九条幼儿数量为80名;第二十条保育的项目有游戏、唱歌、谈话及手技;第二十一条保育时数是一日五小时以内;第二十二条保姆一人所保育人数限定40名以下;第二十三条不收保育费;第二十四条休业日及入园、退园手续应遵守本校的规定等。

这个时期的有关幼儿教育的规定是比较简单的。这是模仿日本的小学令中的《幼儿园保育及设备规定》而制定的,但有很大的区别。此外,1922年2月4日颁布的《朝鲜教育令》,这虽然是日本人制定的法律,但由于是韩国幼儿园相关的规定,所以也是韩国幼儿园发展的重要事实。此法令是韩国《教育法》制定以前的惟一的关于幼儿园方面的法律依据。

1922年2月作为总督府令第11号颁布的《幼儿园规则》的主要条款如下:第1条幼儿园以年满3岁到7岁的幼儿的保育为目的。第5条,幼儿保育是指使其身心健康发展,习得良好的生活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补充。幼儿保育要适应其身心发展,不要教其难以学会的事项或极端难以掌握的事项,要经常注意幼儿的情绪和行为,并加以矫正。经常为其提示良好的礼节并努力让

其模仿。第6条,幼儿保育的项目是:游戏、唱歌、谈话及手技。第7条,幼儿数量应约在120人以下,在特殊情况下可增员到200名。第8条,1名保育员保育的幼儿数应约在40人以下。第9条,幼儿园的设备应以以下为准:(1)建筑物为平房,应具备保育室、游戏室、及其他必要的各个房间。(2)保育室的面积应为每5名幼儿拥有1坪以上。(3)游乐场地达到人均1坪以上的比率。(4)应有恩物、绘画、游戏工具、乐器、黑板、书桌、椅子、钟表、温度计、暖防器具等,此外还应具备必要的器具等。

园址、饮用水以及采光窗应无道德上和卫生上的危害。

(二)《幼儿教育法》目的和意义

1. 制定历程

幼儿教育法是2004年1月29日韩国公布的《幼儿教育法》(法律第7120号)。首先提出要制定《幼儿教育法》的人是韩国教育开发院幼儿教育研究组组长、总统咨询教育改革委员会专门委员罗正女士。当时罗正女士提出的是以给参加社会活动的女性减轻社会负担,为全体幼儿提供服务为目的,以保育院和幼儿园统一为幼儿学校为主要内容的幼儿教育法。但因保育团体的反对,政府采取了消极的态度。

此后,以韩国幼儿园总联合会和釜山大学幼儿教育系任在泽教授为中心开展了为制定幼儿教育法的宣传活动。活动的主要对象是对教育问题有关心的全国各区国会议员。1997年,当时国民会议金元吉议员接受了他们的意见提交了以“把幼儿园和保育院改成幼儿学校,实施全日制为核心内容”的法案。但因15届国会结束,法案自动废止。1999年,当时国民会议的郑熙靖议员,“以半日制为核心,实施有选择权的延长制和全日制为补”的法案,但还是因保育团体和私设学院的反对没能通过国会常任会。

这次的法案是开放我们党李再政议员于 2001 年提交的法案和统一党金贞淑议员 2003 年 4 月提出的。一直反对《幼儿教育法》的保育团体,有条件地接受了此法案,于 2004 年 1 月 9 日终于通过了国会表决,成为韩国幼儿教育的法律依据。

2. 制定目的

韩国制定《幼儿教育法》的最终目的在于提高幼儿教育的地位,实现韩国“弘益人间”的教育理念。

第一、以终身教育理念理解幼儿教育。国家关心人力资源的开发,扩大国家对幼儿教育责任是当代国际幼儿教育的总的方向。

第二、消除幼儿教育体系附属在《初、中等教育法》所带来的许多问题和隐患,从幼儿阶段开始确立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体系化。

第三、保障和实施幼儿教育和保育的公共教育体系,谋求幼儿均衡发展,帮助保护者顺利展开社会、经济活动。

第四、把从前的以幼儿为中心的幼儿园教育变为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幼儿与家庭、社会和谐得幼儿园教育。

[图 5—1] 制定《幼儿教育法》目的图

3. 制定意义

韩国《幼儿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使韩国幼儿园教育真正纳入到了公共教育的框架内,使以幼儿为中心的幼儿园教育变为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幼儿与家庭,社会和谐的幼儿园教育,为韩国人的终身教育奠定了新的基石。它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一、把幼儿园教育真正纳入到了公共教育的框架内。这是幼儿教育法的最重要的意义。由于《幼儿教育法》的制定,使韩国教育法具备了从《幼儿教育法》、《初·中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终身教育法》的完整体系,使韩国人力资源的基本框架从幼儿教育阶段开始系统化,并奠定终身教育的新的基石。

者或低收入阶层的子女，国家或地方政府应给予支援，消除地区间幼儿教育的平等和阶层之间的危机感。

第三、实施幼儿园全日班的支援，扩大双职工父母的选择权，保障邑、面和岛屿僻地的幼儿也受教育的权利。这以前，要求全日制幼儿园的父母因为没有全日制幼儿园把自己的孩子都送到保育机构里。现在不同了，父母有选择的余地了。并且，保育机构一般都集中在城市里，那么，农村地区的幼儿因实施幼儿园全日班得到实惠了。据 2004 年统计，全日制幼儿园共有 3,822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46.3%。

第四、国家支援私立幼儿园教师人头费的一部分，可以谋求作为公共教育的幼儿教育的充实化。韩国幼儿教育对私立幼儿园的依赖度从来很高，因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援使一些私立幼儿园得到正常运行，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从结构上看，解放前至 20 世纪 70 年代私立幼儿园占绝对主导地位。进入 80 年代以后，在幼儿园数量上公立幼儿园开始超过私立幼儿园。这说明 80 年代幼儿园的迅猛发展主要靠兴办公立幼儿园得以实现的。进入 21 世纪后，韩国幼儿园保持着比较合理的公、私幼儿园比例。但就幼儿数和幼儿教师数来讲，在韩国到目前为止私立幼儿园占绝对主导地位。2002 年度韩国私立幼儿园就园的幼儿数高达 78.25%。

（三）《幼儿教育法》主要内容

《幼儿教育法》是继承和修改《初·中等教育法》和《幼儿教育振兴法》中有关幼儿园、幼儿教育条款后制定出来的适合幼儿教育的独立的基本法，共有五章三十四条。其主要内容是：

1. 幼儿教育法的目的是根据《教育基本法》，规定对满 3 周岁到小学就学前的儿童进行教育的有关事项。

2. 为了审议幼儿教育及婴、幼儿保育事项，设置国务总理直属的幼儿教育委员会和幼儿保育委员会。幼儿教育委员会和幼

儿保育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委员长由国务调整室室长担任，其他委员由教育人力资源部次官、保健福祉部次官、女性家庭部次官、计划预算处次官和幼儿教育界、保育界及女性界的代表组成。

3. 为了审议有关幼儿教育的政策、工作计划和相关调查事项，在教育人力资源部设中央幼儿教育委员会，在特别市、广域市、道教育厅设立市、道幼儿教育委员会。中央幼儿教育委员会及市、道幼儿教育委员会由幼儿教育专家、幼儿园代表、幼儿园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及有关公务员组成。

4.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设立幼儿教育振兴院或委托相关业务与教育研究机构，包括幼儿教育研究、提供信息、项目与教材开发、幼儿园教师的研修和评价等。

5. 幼儿园分为国立幼儿园、公立幼儿园和私立幼儿园。要设立幼儿园者应具备总统令所规定的相关设施与设备标准；要设立私立幼儿园者应取得特别市、广域市或道教育监的许可；私立幼儿园关闭或更改总统令所规定的重要事项时应得到教育监的许可。

6. 入园年龄为满 3 周岁到小学就学前的儿童。幼儿园的学年度是从 3 月 1 日开始到翌年 2 月末为止。幼儿园根据监护人的要求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可以实行半日制、时间延长制或全日制等。幼儿园的学期、授课天数、年级编制、休息日期以及编班和运营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7. 园长对受教育的幼儿实施健康检查，并对需要治疗的幼儿应与监护人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可以对幼儿提供必要的饮食。

8. 幼儿园的教员分为园长、园监和教师。除教员以外可以设置委托医师、营养师、护士或护理员、行政职员等。幼儿园在实施教育课程的过程中，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聘任园外讲

师、临时教师或名誉教师等来承担或协助幼儿教育。

9. 小学入学前1年的幼儿教育实施免费教育。实施免费教育所需的费用,由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承担,原则上直接支援幼儿的监护人。

10.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依照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规定的收益权者和总统令所规定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属非免费教育对象的幼儿的教育所需费用,全部或部分由预算承担,原则上直接支援幼儿的监护人。

11.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根据总统令,全部或部分地补助私立幼儿园的设立经费和幼儿园教师的工资等所需运营经费。

12.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对于经营全日制的幼儿园或依照相关规定,超过总统令所规定的授课日期的幼儿园,根据总统令可以补助所需运营经费。

13. 私立幼儿园挪用补助金或用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补助金或聘用不具备资格的人员为教员时,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下令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补助金。

14. 因灾害等紧急情况,认为不能进行正常教育时,管辖厅可以命令园长休业。园长不顾命令不休业或其他紧急状态时,管辖厅可以下达休园处分。

15. 园长或设立经营者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违反本法或违反根据本法所下达的命令,不能进行正常的教育课程的幼儿园,管辖厅可以下达幼儿园关闭命令。

16. 幼儿园必须运营相关教育课程。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确定有关教育课程标准和内容等基本事项,教育监根据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所规定的教育课程范围内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教育课程标准和内容。

虽然《幼儿教育法》已开始实施,但存在很多的问题,面临着很多的课题。

第一、韩国《幼儿教育法》是不完整的幼儿教育法。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幼儿园教育法。我们都知道韩国的幼儿教育机构分为幼儿园、保育机构和学院幼儿部。这三种类型大致各承担着3~5岁幼儿教育的三分之一。根据2002年的统计,韩国3~5岁幼儿有197万4055名,其中在幼儿园就园的占27.8%;在保育机构受教育的占28.6%;美术学院等学院幼稚部(班)中的占28.4%。幼儿园主要指城市的学前教育机构,由文教部负责管理,保育机构包括幼儿之家和游戏房,幼儿之家主要指乡村的学前教育机构,由保健福祉部负责管理。完整意义上幼儿教育法应该是广义上的幼儿教育法,它具有指导、监督和约束所有幼儿园、保育机构和私设学院等幼儿教育机构的功能。但是保育机构的法律基础是《婴·幼儿保育法》,学院幼儿部的法律基础是《社会教育法》。

第二、韩国《幼儿教育法》没有明确提出幼儿园教育的保育任务。韩国《婴·幼儿保育法》中保育机构对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条款,但《幼儿教育法》中只强调幼儿园的教育功能,没有明确提出保育的职能。这与当前幼儿教育中强调教育和保育相结合的世界趋势是相违背的。幼儿教育中教育和保育是不可分的统一体,幼儿教育的基本原则是保教合一的原则。

第三、韩国《幼儿教育法》所规定的那样,能否实现免费幼儿教育是大家很关注的问题。按计划2007年能否实现满5岁幼儿免费教育,这是大家关心的问题。专家预测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1兆亿元韩币的经费预算。但现在的预算,保育机构4,107亿元,幼儿园345亿元韩币,不到一半。但这也不是完全没有可能实现的目标。现在已有20%的幼儿,根据以前的《幼儿教育振兴法》得到免费教育,并按阶段、按地区实施免费教育也是有可能的。就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是2005年农渔村地区开始;2006年中小城市;2007年包括大都市的全国普开。2008年开始

对满4周岁的农渔村地区幼儿实施免费教育。

四、婴幼儿保育法

与韩国保育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婴幼儿保育法》、《婴幼儿保育法施行令》、《婴幼儿保育法施行规则》、《儿童福利法》等。

(一) 制定《婴幼儿保育法》的背景

1988年,韩国施行了《男女雇佣平等法》,这个法为工厂保育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以劳动部为主要部门开始设立工厂保育机构。

1989年9月19日,保健社会部修改《儿童福利法》试行令,有了保育机构的法律依据。

1989年11月10日,朴英淑等国会议员发起、提出了制定《托儿福利法》议案。

1990年1月9日,修改了有关托儿试行规则,15日保健社会部依照保育机构设立运营规定制定了促进保育机构计划。

1990年6月由5名女性议员为主导的女性政策研讨会上,公开表明制定独立的有关保育的法规的立场。

1990年12月18日,通过了国会,与1991年1月14日试行。

1991年8月1日,以总统令的形式发布了《婴幼儿保育法试行令》。同年8月8日保健社会部令公布实行。

(二) 《婴幼儿保育法》的主要内容

现行的《婴幼儿保育法》(2005年3月修订)共由九章五十六条组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1、目的:本法的目的是通过对婴幼儿身心保护和健全的教育,把他们培养为健康的社会成员,并使监护人圆满地完成其经济、社会活动,为增进家庭福祉做出贡献。

2. 保育理念：①保育应优先考虑婴幼儿的利益。②保育应该使婴幼儿在安全舒心的环境中健康成长。③婴幼儿的保育不应受婴幼儿本人的或监护人的性别、年龄、宗教、社会身份、财产、残疾及出生地等差别的影响。

3. 责任：①国民都负有健全地保育婴幼儿的责任。②国家、地方自治团体与监护人一起共同负有健全地保育婴幼儿的责任。③市长、郡守、区厅长应保障婴幼儿保育机构。

4. 保育机构的种类：国、公立保育机构；法人保育机构；企业保育机构；家庭保育机构；父母协同保育机构和民间保育机构。

5. 保育机构的设置：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应设置和运营国、公立保育机构。国、公立的保育机构根据第十一条制定的保育计划，应优先设置在城市低收入居民密集区及农渔村等弱势群体居住区。设置国、公立的以外的保育机构，应得到市长、郡守、区厅长的许可。要变更许可内容中的某些重要事项时，也应得到许可。要设置和运营保育机构者应具备女性家庭部令所规定的设置标准。

6. 保育机构人员：保育机构应配置保育机构人员；根据第①款的规定，保育机构人员的配置标准等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保育机构的负责人统管保育机构，指导和监督保育教师和其他职员，对婴幼儿进行保育；保育教师应保育好婴幼儿，并在保育机构负责人无法行使其职务时代行其职务。市长、郡守或区厅长为了保障保育机构人员的权益和改善劳动条件，应管理保育机构人员的任免和资格等相关事项；保育机构负责人按女性家庭部令的规定，应向市长、郡守、区厅长汇报保育机构人员的任免事项。为了提高保育人员的素质水平，女性家庭部长官应实施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分为职务教育和升级教育；女性家庭部长官可以委托大学（包括大专）或女性家庭部所指定的专门机构来实

施保育教育。

7. 保育课程：保育课程应包括婴幼儿的身体、情绪、语言、社会性和认知发展等方面内容；女性家庭部长官应开发和普及标准保育课程，必要时应进行检查、修订和完善保育课程；保育机构负责人应根据第②款的标准保育课程对婴幼儿进行保育；根据第①款规定的保育课程的具体内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8. 费用的担负：根据国民基本生活保障法所规定的受惠者和根据女性家庭部令规定的一定收入以下家庭子女的保育费用应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来承担；根据第①款的规定，保育所需费用应考虑家庭收入水平、居住地区等因素进行支援；对入小学一年级前的幼儿和残疾儿童可以进行无偿保育，但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有序地实施；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依据总统令的规定，对按照第十条规定保育机构的设置、保育教师的工资、计划外保育运营经费，或保育信息中心的设立和运营、保育机构人员的福利、实施特殊保育等所需费用给予全部或部分补助。

第六章 韩国学前教育财政

韩国的教育财政预算随着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学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预算规模也随之不断增大。光复后,韩国教育财政逐步形成了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元化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新体制。

一、财政制度

1948年8月韩国政府成立后,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和“稳定经济十五项原则”,从而确立了经济发展的方针,指明了经济发展的方向。但是,政府并没有把发展经济放在首位。在这一时期韩国基本上仍在实行日帝统治时期的旧财会制度,只不过增加了些美国会计制度的内容而已。1951年7月制定韩国新财政法后才改变了旧体制。

60年代是韩国经济史上最重要的时期。政府不仅彻底地改革了旧的产业结构和经济体制,而且还成功地改变了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战略。这一时期韩国财政制度的改革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了适应和配合重建经济的要求,韩国于1961年12月19日开始用预算会计法代替财政法。政府从1961年开始多次修改预算会计法,使财政制度日趋完善。

(一) 中央财政制度

韩国中央政府实行预算会计制度。中央政府预算分为一般会计和特别会计两种。一般会计是指执行政府各项职能所必要的资

金预算的总和和收支计划。它是反映国防、治安、教育、公共事业、社会保障等国家一般行政活动的经费支出及其财源，即税收、税外收入、国家公债等收入的会计。特别会计是根据特定目的而设立的预算，是依照法律在经营特定事业和运用特定资金、税收充当特定支出时设立的收支计划。它包括铁路、通讯、粮食、专卖、调节等五个企业特别会计，资金管理特别会计以及特定税收的 12 种其他特别会计。

韩国的预算由经济企划院长官按照政府的意图负责编制，经国会审议通过后，交各有关部门执行。同时预算要受监察院监督，最后政府再把决算提交国会，获得决算承认之后，即结束自己的预算执行责任，从而结束政府的预算机能。

（二）地方财政制度

韩国地方财政分为地方财政和地方教育财政两种。地方教育财政从事教育经费的特别会计业务，资金由中央拨给。地方财政的管理按地方财政法规执行。因此地方财政实际上是二元制管理。

在韩国，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各自承担本级的财源调动和公共支出。分税制是处理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的一种国际惯例。其实质是通过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和税种明确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稳定两者的财源。分税制是韩国财政体制的核心，建立在法制基础之上具有严格的法制性。它根据事权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基本收入来源，严格区分中央与地做政府间的财政，不设共享税种。

（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

韩国的中央政府财政和地方政府财政是有条不紊地相互联系的。首先，一个地方行政机构在税法范围内收地方税。税法对于与地方财政有关的所有细节，例如设立地方税、应缴地方税的纳税人、税率和收税的标准估计等都做了规定。其次，当地方需要

发行债券，以便在正式预算之外补充地方财政时，须经中央政府批准，方可发行。第三，中央政府以补贴专用拨款的形式为地方政府提供资金。除了中央政府的补贴和专用拨款外，政府还从国库拨出专款给地方政府，用于政府赞助的地方项目。由于援助某些地方政府的决定是中央政府做出的，因而中央政府可以用这些决定作为手段，在财政上对地方政府进行监督和控制。

（四）财政收支

韩国政府为了运营财政，通过多种方法设立必要的财源，如向公民征收税金，政府经营企业从中获取利润，收取各种罚款和手续费等。韩国财政收入的绝大部分来自税收。与发达国家相比，韩国财政依赖非税收入的程度相对小一些。目前在税收总额中，国防税和教育税等临时性国家税占的份额越来越大。由于实行了免税和其他优惠措施，在财政上支持各种行业的发展，国内税在税收总额中占 60% 左右。韩国发行的政府债券，主要用在基金项目上，目的是为了填补赤字。不过现在政府通过放慢发行政府债券的速度，使国家财政保持在健康水平上。

政府为了提高国民经济水平和社会福利水平所支出的经费，叫做财政支出。通常把政府消费和政府投资称为政府支出，加上转移支付，就称为政府财政总支出。按照财政总支出的机能可分为一般公共行政费、国防费、社会开发费、经济开发费。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可分为资本支出、经常支出和财政融资。按支出项目又可分为国防费、教育费、保健费、社会保障等社会开发费和一般行政开支。此外，还有补充地方财政的地方财政交付金和偿还国债的债务偿还等项目。韩国的财政支出每年呈增长的趋势，而且按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逐渐上升。

二、教育财政

承担教育经费的主体是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社会团体、学

校法人、家长和个人。但是，确保教育财政的责任在于国家和地方自制团体。韩国教育基本法明确规定“国家和地方自制团体为了确保教育财政，应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这种责任也使用于学前教育财政政策。

（一）教育财政的构造与确保

韩国教育财政的构造大体分为中央政府教育部的预算、市道地方教育费的特别会计和私立学校预算等 3 个级别。

教育部的主要岁入源是国内税、关税、专卖益金等国税财源。教育部的自身收入，如国立教育机构的入学金、学费等，数量很小。岁出的主要构成要素是国立教育机构预算、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地方教育转让金、改善环境交付金、国库支援金、学术机构费、教育部自身行政事业费以及国立大学医院特别专出金等。

市、道地方教育厅的岁入源有从教育部得到的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地方教育余额、改善教育环境交付金、国库支援金、地方自治团体一般会会计专入金及自身收入。岁出主要包括公立小学费用预算、公立中、高等学校费用预算、公立特殊学校费用预算以及地方教育厅行政费、事业费等。

私立学校教育财政的保证责任首先在于学校法人。但韩国教育法明确指出地方自治团体应支援和补助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的岁入源有学校法人转入金、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学生入学金、手续费以及国库补助金。

[表 6—1] 教育财政构造

分类	岁入	岁出
教育部	国税： 国内税、关税、专卖益金、教育税等 教育部自身收入	教育部预算： 国立教育机构预算、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地方教育转让金、改善环境交付金、国库支援金等

续表

地方 自制 团体	中央政府支援金： 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地方教育余额、改善 教育环境交付金、国库支援金等 地方自治团体一般会计专入金： 市·道税专入金、烟草消费税专入金、公立 中等教育专入金、改善教育环境交付金 自身收入： 财产收入、学生注册费、杂费、使用费和手 续费、地方教育债	市·道教育费特别会计： 公立小学费用预算、公立中 高等学校费用预算、其他（行 政费、事业费等）
私立 学校	国库补助金、援助金、学校法人转入金、固 定资产投资额、使用费、手续费	私立各级学校预算

（二）教育部预算

韩国对教育的支出比较高。据 2003 ~ 2004 年度统计，总教育经费支出占 GDP 的 4.2%，政府总支出的 15.5%。教育部预算由 1970 年的 785 亿元增加到 1980 年的 1 兆 992 亿元，1990 年的 5 兆 624 亿元和 2005 年的 27 兆 9 千 8 百亿元，占政府总预算的 17.5%。从 2004 年的增长率为 6.0%。但从政府总预算的增长率 9.0% 相比还是比较低的。

[表 6—2] 2003 ~ 2004 年公共教育经费支出比重 单位：%

总教育经费支出		在总教育费中各级教育阶段所占的比重				
GDP 对比	政府总支出对比	学前教育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其他
4.2	15.5	1.2	34.0	43.4	8.1	13.3

[表 6—3] 1970 ~ 2005 年中央政府年度预算中教育部预算比率
单位：千元、%

年度	中央政府预算	教育部预算	比率
1970	446 273 301	78 478 212	17.6
1975	1 586 931 050	227 925 711	14.4

续表

1980	5 804 061 441	1 099 159 170	18.9
1985	12 532 361 835	2 492 308 215	19.9
1990	22 689 432 968	5 062 431 258	22.3
1995	54 845 022 310	12 495 810 267	22.8
2000	118 919 976 000	19 172 027 920	16.1
2001	124 461 641 000	20 034 364 710	16.1
2002	136 618 129 000	22 278 357 817	16.3
2003	142 939 927 000	24 404 401 310	17.1
2004	146 872 596 000	26 399 680 082	18.0
2005	160 145 363 000	27 982 002 000	17.5

(三) 学生人均公共教育费

一个国家的学生人均公共教育费是反映该国家教育质量的代表性指标。2005 年韩国按学校年度学生人均公共教育经费小学是 360.1 万元(韩币、下同), 中学 415.8 万元, 547.4 万元, 大学 727 万元。从 1970 年开始, 每年都有增长。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 随着韩国经济的稳步发展, 人均教育经费有较快的增长。但大学比 2004 年有所减少。

[表 6—4] 1970 ~ 2005 年学生人均公共教育费 单位: 千元韩币

年度	小学	中学	高中	大学
1970	12	25	32	157
1975	27	40	73	313
1980	119	157	150	1 036
1985	319	300	398	1 210

续表

1990	566	699	787	1 906
1995	1 412	1 380	1 785	4 227
2000	2 023	2 690	2 840	5 591
2001	2 362	3 277	3 376	6 036
2002	2 859	3 348	3 543	6 472
2003	3 243	4 062	5 061	7 004
2004	3 349	4 124	5 300	7 489
2005	3 601	4 158	5 474	7 270

三、学前教育财政

2002 年韩国政府给幼儿教育投入了 3,302 亿元, 占总数的 46.%, 给幼儿保育投入了 4,355 亿元, 占总数的 54. %。

1. 学前教育财政政策

韩国学前教育财政政策的主要内容有：

①为了确保教育财政的稳定,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政策。

②小学入学前 1 年的幼儿教育实施免费教育。实施免费教育所需的费用, 由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承担, 原则上直接支援幼儿的监护人。

③幼儿园的设立者、园长根据教育人力资源部令的规定, 可以收取授课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④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对于经营全日制的幼儿园或超过总统令所规定的授课日期的幼儿园, 根据总统令可以补助所需运营经费。

⑤私立幼儿园挪用幼儿园的补助金或用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补助金时,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下令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补助金。

⑥根据国民基本生活保障法所规定的受惠者和根据女性家庭部令规定的一定收入以下家庭子女的保育费用应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来承担。

⑦对入小学一年级前的幼儿和残疾儿童可以进行无偿保育，但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有序地实施。实施免费保育时所需要的费用应按照总统令的规定由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承担或补助。

⑧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依据总统令的规定，对保育机构的设置、保育教师的工资、计划外保育运营经费，或保育信息中心的设立和运营、保育机构人员的福利、实施特殊保育等所需费用给予全部或部分补助。

⑨根据法律规定设立和运营保育机构者，在保育机构管辖所在地的市、道知事所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其保育机构的使用者中收取保育费。市、道知事必要时考虑保育机构的类型和地区情况可以规定其不同的收费标准。

⑩根据法律规定，企业主设置、运营企业保育机构或支付保育津贴所需的费用，监护人为婴幼儿保育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保育费用，按租税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可减免税收。

2. 政府对幼儿教育及保育的支援

整个教育预算中幼儿教育的预算比重年年有所提高。从2000年的1%，增加到2003年的1.15%。

[表6—5] 2000~2003年度幼儿园教育预算在总教育预算中的比率

单位：亿元、%

年度	教育预算	幼儿教育预算	比率
2000	228 595	2 251	0.98
2001	270 367	2 712	1.00
2002	281 391	3 302	1.17
2003	309 432	3 568	1.15

保育财政也是从 2000 年的 3 056 亿元, 增加到 2005 年的 13 355 亿元。其中, 地方政府预算多于中央政府预算。保育预算从 2000 年度开始, 地方政府预算超过了中央政府预算。政府预算把保育预算指定为重点, 2004 年度保育预算达到 4 050 亿元。中央政府预算也是 2005 年达到了 6 001 亿元, 比 2004 年增加了 48.2%。但是, 保育预算主要用于支援保育机构和设施上, 儿童的财政支援额少于机构支援额。政府的今后课题是如何处理机构设施的支援和儿童支援的合理分配, 并且介入如何提高保育质量等问题上。

[表 6—6] 2000 ~ 2004 年度保育财政情况 单位: 亿元

年度	合计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2000	3 056	1 457	1 599
2001	3 273	1 703	1 570
2002	4 355	2 101	2 254
2003	6 551	3 120	3 431
2004	8 752	4 050	4 702
2005	13 355	6 001	7 354

政府对满 5 周岁幼儿教育费的支援, 从 2000 年的 7, 528, 238 千元, 到 2004 年增加到 64, 055, 775 千元。其中, 支援到城市的有 47, 712, 403 千元, 农渔村地区有 16, 343, 372 千元。支援幼儿人数也逐年增加, 到 2004 年达到 63, 003 名。

[表 6—7] 2000 ~ 2004 年度政府支援满 5 周岁幼儿教育费用情况 单位: 千元、名

年度	支援额			支援人数		
	合计	公立	私立	合计	公立	私立
2000	7 528 238	1 206 421	6 321 817	17 203	8 963	8 240

续表

2001	7 524 194	1 001 734	6 522 463	13 477	5 901	7 576
2002	23 929 362	1 523 027	22 406 335	28 306	7 577	20 729
2003	51 404 402	2 600 388	48 804 014	51 864	10 780	41 084
2004	64 055 775	3 224 810	60 830 965	63 003	12 645	50 358

低收入阶层幼儿的保育费用也逐年得到提高。2005 年有 311 543 名得到了补助。其中,有基本生活保障儿童 45 247 名,儿童福利机构儿童 1 533 名,单亲家庭儿童 15,870 名。

[表 6—8] 2003 ~ 2005 年度政府支援低收入幼儿保育费用情况

单位:名

年 度	合 计	法定低收入层子女	其他低收入层子女
2003	210 613	64 375	146 238
2004	279 882	73 706	206 176
2005	311 543	62 650	248 893

按幼儿园的性质分类,公立幼儿园的月平均学费是 24 000 元,私立幼儿园的月平均学费是 147 000 元,是公立幼儿园的 6 倍。公立幼儿园中大田的学费最高,高达 35 000 元,全南地区最低,是 10 000 元,地区差异较大。从私立幼儿园的情况来看,釜山地区最高,月平均达 166 000 元,江原地区最低,是 116 000 元。

[表 6—9]

2005 年度幼儿园学费情况

单位:千元/月

地 区	公 立	私 立
总计	24	147
首尔	30	162
釜山	28	166

续表

大邱	30	157
仁川	33	152
光州	19	140
大田	35	160
蔚山	31	156
京畿	31	160
江原	16	116
忠北	14	140
忠南	16	116
全北	14	150
全南	10	151
庆北	20	135
庆南	22	150
济州	28	147

按设立的性质分类,2004 年度全日制保育机构中(3 周岁以上为例),共同养育机构的月平均保育费最高,达 244 000 元,家庭游戏房排在第二位,是 206 000 元。国公立保育机构的月平均保育费用是 175 000 元,比私立机构低的多。半日制保育机构的情况是家庭游戏房的保育费最高,达 138 000 元,最低的是企业保育机构,月平均是 88 000 元。还有,不管是全日制也好,半日制也好,随着幼儿年龄的增长,保育费反而下降,并私立机构高于公立机构。这一点,幼儿园也是一样的。这样,私立保育机构的家长的经济负担加重了。按 2003 年度的统计,国家支援幼儿的比重是 12.2%,机构支援是 18.3%,剩余的 69.5% 是幼儿保护者承担。

为了减轻保护者的经济负担,政府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对私立保育机构保育员的工资补助,支援保育器械、教具等的支援等。

[表 6—10] 2004 年度设立别保育机构月平均保育费 单位:千元/月

区分		2 周岁以下	2 周岁	3 周岁以上
全日制	国·公立	217	178	128
	社会福祉法人	212	182	134
	其他法人	213	174	129
	团体	217	190	150
	民间个人	243	208	175
	企业	207	177	123
	家庭 (游戏房)	291	252	206
	共同养育	318	324	244
	合计	256	218	176
半日制	国·公立	198	158	119
	社会福祉法人	184	155	122
	其他法人	177	144	113
	团体	167	145	126
	民间个人	175	154	136
	企业	-	35	88
	家庭 (游戏房)	181	160	138
	合计	178	156	135

第七章 韩国学前教育团体

韩国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建立从中央到地方,从学校到社会的各种教育研究机构和组织。50 年代成立的大韩教育联合会、中央教育研究所、韩国学术院等;60~70 年代成立的韩国行为科学研究院、韩国教育开发院、中央教育研修院、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韩国学术振兴财团;80 年代成立的韩国总统教育改革咨询委员会等国家级教育科研机构和组织。这些机构和组织围绕着教育基本理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及教育的社会问题进行研究。

一、政府管理机构

1. 教育人力资源部

教育人力资源部是主管学校教育、终身教育及学术研究的中央行政机构,简称为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幼儿园。它的前身是 1946 年设立的文教部。2001 年开始,教育部长官升格为国务副总理,并进行了扩建,称为教育人力资源部。现在有两室、6 个局、36 个科室,共有职员 514 人。

教育人力资源部是既要管理正规学校教育,又要实现开放教育社会和终身学习社会,构建体系化、高效率的国家人力资源开发体系为主要任务。

地址是首尔特别市宗路区世宗路 77—6 政府中央大厦,邮编 110-760。

2. 女性家庭部

女性家庭部是主管女性政策及家庭政策的中央行政机构，于2005年6月23日成立。女性家庭部主管保育机构，它的前身是政务第二室。韩国从1948年到1955年由社会部女性局主管女性问题，从1988年开始由政务第二长官室来管理，从此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2001年1月，成立女性部，成为中央政府的一个行政机构。设立目的是制定女性政策的综合计划和家庭政策，增进女性权益，提高女性地位，调整和支援婴幼儿的保育。

主要业务有①女性政策的综合计划；②评价分析政策的性别影响；③女性人力的开发和活涌；④扩大女性的社会参与；⑤家庭政策的制定、调整、支援；⑥防止性买卖及受害者的保护；⑦婴幼儿的保育业务；⑧防止家庭暴力、性暴力及受害者的保育；⑨女性团体及国际机构的合作。

地址是首尔特别市宗路区世宗路55政府综合大厦邮编110-760

二、学前教育团体

解放前，韩国最初的教职团体是朝鲜保育协会，也是当时惟一的幼儿教育相关组织。解放后，幼儿教育相关组织大部分由教员团体组成。此外，为解决由韩国战争引起的社会问题，在福利方面，以帮助妇女和儿童，提高家庭生活为目标的一些组织应运而生。

1948年，韩国儿童教育协会成立，它为韩国幼儿教师的素质提高和教师再教育不断努力。同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韩国支部成立，开始为保护妇女儿童开展社会活动。也是在1948年，韩国福利财团也开始活动。1960年，韩国家族协会成立，并组织了丰富多样的调查社会人口增长率的活动。这之后的1962年韩国婴幼儿保育机构联合会。1967年的韩国基督教幼儿教育联合会和1968年的韩国幼儿教育协会相继成立并开展活动。

进入 70 年代,对早期教育必要性的认识不仅在幼儿教育领域中更扩大到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领域中。随着 1975 年韩国幼儿教育学会的创立,幼儿教育的研究、开发等活动也趋于正规化。以下是对这些相关组织的介绍。

1. 韩国幼儿教育学会

韩国的幼儿园及幼儿园培养机关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与其他级别的学校教育相比时间并不算短。但是幼儿教育作为独立的学科开始进行研究不足 30 年,这期间设立幼儿教育学科的大学并不多,而且这些大学把首要目标放在培育教师上。教授们的研究活动只是作为个人的课题来进行。自 1975 年韩国幼儿教育学会诞生以来韩国的幼儿教育研究才有了新的发展。

1975 年 10 月 8 日,韩国幼儿教育学会成立了。在梨花女子大学校内的创立大会上除了 20 名发起人外许多宾客也前来祝贺。受到韩国教育学会金英实会长的激励,东国大学韩明喜教授发表了“幼儿教育的价值和哲学课题”的论文。作为发起人参加的人员除幼儿教育教授外,还有洪雄咸,朴俊熙,金仁会,安仁喜,郑世华,金政奂教授等。这其中的几人以后成为了执行委员,监察人员为学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创立大会上还选举了梨花女大的李相今教授为第一任会长。

韩国幼儿教育学会创立以来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平均每年召开三次研究发表会,发表内容是适当地分配大学教授的研究论文和国内外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现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发表机会也在相当长时间的等待后才能刊登和发表。

学会刊物最初每两年发行一卷,一年一卷,后应会员的要求,从 1994 年开始一年发行两卷。除此之外,还特别出版了别刊和单行本。杂志的内容一年两次向会员征集再经过两人以上的审查委员的评价确定其登载。除学会杂志和单行本外,学会还一年发行两次消息杂志,为了让读者了解学会的消息和会员的动

向。

会员人数由创立时的 20 人增加到 1995 年的 800 名左右。这使为培育幼儿教师的许多设置幼儿教育学科，儿童学科，儿童福利学科的大学，专科学校，广播通信学校等国立私立教育机构不断增多，到 1993 年全国相关院校达 90 所有一定的联系。

韩国幼儿教育学会最初作为独立的学会成立。1976 年提出“幼儿教育研究”创刊号后的 1977 年初学会杂志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都具有了一定的水平。随着学会的发展，有时会员们齐聚一堂，为学会研究的发展提出加入韩国教育学会的分科研究会的建议。理由是幼儿教育研究引进邻近学术领域的研究成果对以后展开的学制研究工作也有所帮助。后经执行委员会决定，向韩国教育学会提交了分科会加入申请书。但是使人意想不到的是韩国教育学会理事中有人反对幼儿教育学会的加入，也有人不想承认幼儿教育的学术地位。自尊心受到极大伤害的幼儿教育学会内部也有人排斥加入分科研究会。当时韩国教育学会的朴俊熙会长极力劝解双方，促成幼儿教育学会的加入。就这样韩国教育学会幼儿教育研究会成立，至今还在开展活动。1992 年 11 月 23 日幼儿教育研究会大会开幕，对外称为韩国幼儿教育学会。

进入 90 年代，会员人数达到 500 人，扩展到全国各地，要求设立分会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因此，1992 年修订了会制，也使分会活动充满活力。

韩国的幼儿教育，80 年代就取得了飞速的发展。截至 70 年代，幼儿园的升学率不到 2% ~ 3%，而到了 80 年代中期就已达到了 57%。特别是国立幼儿园的增加有了划时代的发展。解放后 30 年都依赖于私立幼儿园教育，从 1976 年起，根据政府的政策设立了公立幼儿园。从 1981 年开始幼儿园的数量就超过了私立，同时增设了教师机构。1982 年颁布的《幼儿教育振兴法》为幼儿教育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发挥了行政财政的促进力。

1991年公布的《婴幼儿保育法》也是一部与幼儿教育联系密切的法案，对幼儿教育学会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可以说幼儿教育学会不仅在社会方面，而且会员们的个人活动与别的分科研究会相比也是非常出色的。

幼儿教育学会紧跟时代的发展，每一时期都确立了最重要的主题，召开了学术研讨会。研讨会指出了幼儿教育理论根据，探索了发展方向，指出了实现方向。有时反省和评价，有时引导教育，有时为行政部和教育实际宪章提供资料的研讨会，起到了指引韩国幼儿教育的发展的作用。所有的研讨会都得到了文教部积极的后援，其本身说明国家承认学会的影响力。

研讨会的主题是反映当时幼儿教育界的问题，代言着韩国幼儿教育的历史潮流。因此，从学会支持的主要研讨会中可以看出学会给韩国带来了巨大的影响。

1981年，召开了“幼儿园教育课程开发理论模型研究”为主题的研讨会。会议讨论了“幼儿园、小学教育课程的联系性，幼儿园教师教育，幼儿教育制度和儿童福利”等小主题发表和讨论。站在80年代的门槛上遥想着未来的儿童教育，可以看出研讨会的几点用心。第一，不是寻求数量上的膨胀而是谋求质量上的发展，所以有必要阐明教育制度中幼儿教育坚定的位置。在与小学联系性的主题下强调了幼儿教育的独立性和小学教育科的连续性。第二，刻画教师教育的现状和问题点，展望未来教师教育的状况。这是对教师素质的提高和幼儿教育质量的提高的期待。第三，所谈到的儿童福利的意图扩大到弱小阶层，同时强调了教育和保护并行。研讨会为韩国的幼儿教育能有一席之地从根本上提出了很多值得考虑的问题。

80年代前半期是幼儿教育的发展期，幼儿园的入园率每年都有所加大。对于幼儿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般人有了全新的认识。但是幼儿教育在幼儿期的特性上同其他级别的学校相比，

由于认识不足，很难得到家长的帮助从而取得教育成果。教育家们希望得到有关的适当的政策方案。

韩国幼儿教育 20 世纪 80 年代一味地追求数量的增加也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导致全盘的素质底下，无原则的引进国外的项目非常泛滥。幼儿教育在智能开发和才能教育方面出现了不少失误。幼儿园是与各级学校相比最不受文教部规定的教育课程影响的教育机关。一方面，幼儿教育有关人员强调说要根据地区和个人特点实行幼儿教育的多样化。结果很难把多样化和杂乱区别开来，引起了不小的混乱。对这一情况学会深感忧虑与危机。为此于 1981 年召开了名为“幼儿教育的本质与方向”的研讨会。同时，又分为幼儿教育的概念、幼儿教育的内容和教授方法，幼儿教育 and 教师教育，幼儿教育和教育环境等几个小主题进行讨论，会场内外充满着前所未有的激昂。这届大会，纠正了过去 10 年幼儿教育界的失误，从根本上讨论了幼儿教育是什么的问题。

进入 90 年代出现了与托儿有关的新的问题。1987 年，主题为“儿童的权利 - 家庭 - 教育 - 托儿”，和 1990 年的《婴幼儿保育法》一同颁布。学会指出幼儿期保护和教育并行，对幼儿的保护的必要性和同教育的必要性一样重要，这不仅是韩国幼儿教育者的主张，也是幼儿保护教育从理论政策上的结合。

幼儿教育学会创立以来最大的贡献是 5 次幼儿园教育课程的试行。学会肩负起国家级水平的教育课程，是幼儿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1991 年 10 月从教育部引进了幼儿园教育课程研究开发事业后的 1 年间进行了庞大的工作，按领域，专家们构成了学会会员。对他们来说为收集现行的教育课程的问题认识和要求，按地区召开了幼儿园教育有关人员协议会。1992 年 5 月 26 号学会召开了“幼儿园教育课程改定案”研讨会，以公证会的形式讨论准备的教育课程细案。经几次审议会完成的“5 次幼儿园教育

课程”于1992年9月30号由教育部颁布。教育课程的特点是指出教育课程领域划分的基准和过去的发展水平，还具体指出教育内容。

为有效适应第五届幼儿园教育课程还开发了讲解书和教师用指导资料集，韩国幼儿教育学会还参与研究活动，为韩国的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2. 世界幼儿教育组织（OMEP）韩国委员会

Organization Mondiale de Education Prescolaire 是世界幼儿教育组织。简称 OMEP，1948 年成立，总部设在挪威奥斯陆，旨在研究幼儿教育诸方面的问题，交流幼儿教育研究的各种成果，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儿童在家庭、托幼机构和社会中快乐地生活和健康地成长。

从 OMEP 的历史看，1945 年在瑞士筹备会一年后的 1946 年，英国、挪威、瑞典等国作为当时的 UNESCO 代表再次聚在伦敦。发起会的目的是为了二战后面对痛苦的幼儿和他们的家庭，建立了由专家组成的国际机构。在当时的状况下，当务之急是使人们认识到和平的重要性，使许多家庭和孩子减轻和摆脱痛苦。

OMPE 的目的致力于使所有国家的人们认识到幼儿期的经验，给以后的成长和教育带来决定性的影响。不论语言，宗教，文化的差异，50 年间 OMEP 讨论过许多问题，总是遵循基本原则达成协议。世界大会，研讨会，地区会议，世界代表者会议从初创到现在，OMEP 的人员都给予了极大的热情使之发展，以后也将继续努力。分散的现代社会里符合儿童的需要进行活动正是 OMEP 的作用。

OMEP 作为非盈利性团体为多个领域中的专家提供了互相交流信息的空间，UNESCO 和其他组织可以了解幼儿和他们的家庭需要的事项，采取可能的措施。该组织自成立以来，诚邀世界各

国加盟，举办多种区域性、国际性会议，以加强幼儿教育工作者之间的了解、交流和合作。例如，1989年4月，OMEP日本委员会在大阪举办题为“亚洲幼儿教育相互了解与今后发展”的研讨会，来自中国、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尼泊尔、印度、斯里兰卡等国家的200多名幼儿教育工作者，就儿童权利、幼儿教育课程、师资培训、家庭教育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研讨。1989年7月，在英国伦敦召开OMEP第19届世界大会，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多位代表，就幼儿的道德教育、心理健康、语言教育、学习策略、家庭教育、玩具开发等议题进行了交流。1992年8月，在美国亚利桑那大学举行第20届OMEP世界大会，38个国家的500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分发展与学习、家庭及社区与社会服务、健康与营养及环境、语言与读者、文化间与国际间行动五个专题进行讨论。1995年8月，在日本横滨召开第21届OMEP世界大会，来自美国、加拿大、法国、瑞士、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尼泊尔、印度尼西亚、中国、韩国、南非、智利等几十个国家的专家和学者，针对在现代环境中如何培育幼儿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OMEP韩国委员会的组建是1987年7月中央大学的李原英教授和明智大学的李姬子教授出席在挪威TRONDHEIM大学召开的“现代社会的儿童成长”研讨会，与当时世界OMEP会长EVA BALKE相遇，接受了加入OMEP的劝告。1988年梨花女子大学李相今教授接受了OMEP日本委员会会长的劝告，韩国是否成为OMEP会员国一事经过幼儿教育界协商后提出申请。之后1990年、1993年、1995年韩国参加了在日本召开的亚西亚地区OMEP会议。在1990年东京大会上发表了“关于韩国幼儿教育现状（李原英）”的内容。

1990年夏天，韩国在亚西亚地区会议上的活跃表现和参与受到了大会的肯定。同年秋，韩国正式成为会员国。1991年梨

花女大的李京宇教授和西原大学的李尹镜教授参加了在新加坡召开的地区代表大会。1993 年在大阪大会上全南大学的金英玉教授发表了关于“韩国的国家水平的幼儿园教育课程和社会性教育”的论文。

韩国 OMEP 于 1995 年首次参加世界大会、世界代表者大会。按照团体加入的规定 OMEP 人员会由团体组成，各相关团体的会长也由其人员担任。

OMEP 召开世界大会，世界代表者大会，世界委员会议，地区大会，地区代表者大会。世界大会三年一届，1995 年的横滨大会就是第 21 届世界大会。这是首次在亚洲召开的 OMEP 世界大会，具有很重大的意义。世界代表者大会是每年召开一次，由会员国轮流做东。世界委员会议是由会长、副会长、地区会议代表等 11 人组成的会长团会议，按需要随时可以召开。地区大会也是三年召开一次，1996 年 8 月，在泰国召开亚太地区 OMEP 会议；1998 年 8 月，在丹麦召开第 22 届 OMEP 世界大会暨 OMEP 成立 50 周年大会。

另一方面，OMEP 韩国委员会还在国内召开了与托儿相关的研讨会和教育开放化对比的幼儿园全日班项目研讨会等。

3. 韩国儿童育英会

韩国儿童育英会是 1981 年以名为“新一代育英会”所创立的。新一代育英会（韩国儿童育英会的前身）任命当时的第五任总统全斗焕的夫人李顺子女士为会长，是 1981 年 5 月 21 日创立的。新时代育英会是为解决当时韩国儿童教育的各种问题而设立的综合性团体。

儿童具有无限的潜力和可塑性，是祖国的未来和源泉，所以正确地教育和培养儿童是国家的重任。新一代育英会以改善幼儿的教育环境，通过父母帮助幼儿的健康成长，包括生活在艰苦环境中的幼儿也都能成为民主市民而甘当后盾为目的。其创立目标

如下：为儿童提供教育，支援文化设施；为儿童支援福利设施；儿童教育和福利要员的训练；儿童图书和玩具的开发，推广；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社会环境；父母对子女教育的指导，启蒙；儿童发生意外时的保护；为儿童的教训和童话的发掘、创造和普及；为完成其他法人的目标所进行的必要工作。

新时代育英会除发行会报《新时代》外，还有许多文教部和内务部幼儿行政的负责人，他们为会员教育，幼儿用教育资料的开发，父母教育的启蒙演讲，资源服务设施，幼儿设施从事者教育，零星设施的改造，示范幼儿园，游戏场的设置都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还搜集发行图书和玩具，救助不幸儿童和残疾儿童，发行论文集，购买视听教育器材和资料，为幼儿教育的质量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但是进入 1988 年由于很多政治问题育英会经历了很多困难。这一时期选举了李正焕为会长。为了有一个全新的开始，全新的形象，更名为韩国儿童育营会。还开展了院长培训，教师培训，教材教具开发推广，幼儿教育项目开发等丰富多样的活动。

4. 韩国保育学会

韩国保育学会的宗旨是通过保育的研究和相关活动，提高会员素质，进而为保育发展做贡献为目的。

为了完成此目的学会开展如下工作：定期、必要时随时召开学术研究会；帮助会员展开研究活动的相关事业；学术论文集和研究会信息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保育政策的开发；保育机构的运营改善活动；与国内相关学术团体的交流和信息交换；其他与本次会议目标相关的事业。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会刊：《韩国保育学会志》

地址：京畿道余州郡余州邑校里 454 - 5 号

5. 韩国保育教师会

1997 年正式成立了韩国保育教师会，前身是 1986 年成立的
地域社会儿童教师会。

韩国保育教师会是全国保育教师的组织，以通过一切儿童的人权保障和实现正确的保育权利的诸活动和保育教师的社会地位提高及权益实现的活动，实现儿童的社会化为目的。

为了完成此目的学会开展如下工作：研究的教师：为了确保保育教师的专业化，组织和运营多种形式的集会和讲座，支援和普及保育现场教师的研究活动；实践的教师：组织以保育主体—儿童的权利为中心的政策开发和制度改善的诸活动；发展的保育：研究和开发具有保育特性的教育内容；持续支援与地域社会、家长的协作事业，提高保育机构的作用；通过与保育相关团体、社会团体之间的联系活动，宣传保育的重要性。

地址：首尔市西大门区崇正路 2 街 190 - 10 号女性平和之家
2 楼

6. 韩国幼儿教育教授协会

这个协会是 1975 年 4 月以中央大学金玉连教授为中心的 4 年制幼儿师范大学的教授和专门学校的保育科的教授组成的。学会的构成目的是为幼儿教育达成协议。同年 9 月 26 号召开了主题为“幼儿园和学龄前教育学科的教育课程关联性探索”的研讨会。1976 年以后学会无法维持。

7. 韩国专门大学幼儿教育学科教授协会

韩国专门大学幼儿教育学科教授协会是与韩国幼儿教育教师培养私立大学教授协会、全国国立大学幼儿教育学科协会相比最早成立的教授组织，对幼儿教师教育有间接的贡献。特别是提出了幼儿园教师培训的年限由 2 年延长到 4 年的建议等。韩国专门大学幼儿教育学科教授协会的会报于 1985 年 6 月 30 日创刊。韩国每年发行一次会报，1991 年发行到第七刊。

8. 区域托儿研究所

区域托儿研究所是 1987 年成立，她是以贫民工业区的工人为经营对象的非盈利的民间托儿所的从事者和关心幼儿教育事业的人为会员所建立的，主要经营儿童教育、父母教育及搞活托儿政策的事业，还开展必要的各种工作和活动。这个组织是以教育活动、文化复兴活动、研究调查活动、咨询活动、联谊活动及领导人培训为目的而设立的。

9. 韩国人间发展学会

韩国人间发展学会是由 1987 年建立的“人间发展教授研究会”于 1994 年更名为“韩国人间发展学会”的。这个学会以支援人类发展的许多学术间的信息交换和支持多学术的专门性发展为目标建立的，还举行定期学术大会，专题研讨会，研究发表会，研讨会，座谈会，发行学会杂志等。

10. 儿童虐待预防协会

儿童虐待预防协会是 1989 年通过儿童虐待的发现、磋商、治疗、预防等有关活动和各种复兴，研究活动，保护那些受到虐待或有可能受到虐待的儿童，帮助他们成为身心健康的民主市民，增进儿童福利，为建立福利社会做努力而设立的。这个协会进行儿童虐待磋商，运营治疗中心、出版工作，以关心儿童虐待问题的家长为对象开展预防治疗教育及其他有关儿童权益保护的活动。

11. 韩国社会福祉馆学会

韩国社会福祉馆学会是于 1989 年为了各种为全国社会福利院的培育和均衡发展的的工作，为保证具有实际内容的计划能够开发、推广而建立的。这个协会传达政府政策意见，开办综合社会院，开发、推广计划经营管理福利服务中心，调查研究评价社会福利及福利中心，构筑会员管理及幼儿期关系，经营社会福利院和福利服务中心。

12. 韩国幼儿园总联合会

韩国幼儿园总联合会的前身是 1987 年成立的韩国私立幼儿园联合会。1996 年 9 月改称为韩国幼儿园总联合会。会员是私立幼儿园的教师。

13. 儿童交通安全协会

儿童交通安全协会是 1991 年从交通事故上保护儿童减少的交通事故、为儿童提供能够健康成长的安全舒适的环境而设立的。本协会以全国公民为对象，运营妈妈会和司机。每月制作发行儿童交通安全手册，还召开了交通安全妈妈会，安全行驶交通服务会，交通事故子女支持会，儿童交通安全研讨会。还制作了儿童交通安全帐篷，交通安全录象机。

14. 青少年对话广场

青少年对话广场是于 1990 年 2 月 26 日接受文化体育部的支援而设立的。最初主要设立了以青少年为对象的咨询处，1993 年得到文化体育部的支援后，正在开发为教育父母的小册子和方案。出版了诸如叫做“激发子女能力的父母”，“坚定走正派之路”，“发掘子女能力的对话”的小册子。和“培养好的行为习惯的父母”，“开发子女能力的父母”一样的小册子正在普及。

15. 韩国儿童团体协议会

韩国儿童团体协议会，1992 年得到 UNICEF 的支援，组成以少年韩国日报金秀兰为中心的团体，为儿童和青少年的生存、保护，发展举行全国大会，1995 年举行了第四次大会，主题是“世界化与我们的儿童”。这一团体活动在 1989 年，UN 国际联合总会全场取得一致同意而采纳的。1991 年 9 月 2 日起作为国际法公布，内容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协约”，由韩国民间团体以此为目的执行的。协约承认儿童作为一个人，把积极享有人权作为提到日程，还有在与儿童有关的决定上，一向强调把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第一标准。本协约在 1991 年 9 月 25 日签署，11 月 20 日得到批准，使韩国成为协约当事国。现在有 170 个国家获

批准。

16. 全国幼儿美术学院联合会

韩国目前 8 500 多个幼儿美术学院，进行着创造性的、开放性的幼儿教育。1970 年 11 月 11 日，社团法人首尔特别市学院联合会美术分科委员会创立；选举第一任委员长，郑英华首尔美术学院院长被选。现任会长是韩星美术学院院长李胜春。

学会地址：首尔市龙山区韩江路 2 街 124 - 3

电话：0082 - 02 - 792 - 5310

17. 韩国保育机构联合会

韩国保育机构联合会是 1992 年 3 月成立的机构。主要工作是有关保育的调查研究、收集资料及办刊物、运营保育机构者的培训与国际交流、运营中央保育信息中心等。会员由各种保育机构的经营者来组成。

三、主要研究机构与课题

韩国教育开发院是于 1972 年成立，由政府出资兴办的教育研究机构。它负责研究符合韩国教育传统和现实的教育理念、教育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问题，回答和解决韩国教育所面临的重大教育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进入 21 世纪后韩国教育开发院进行有关幼儿教育问题的研究主要有：2000 年度的幼儿教育优先投资地区的选定方案研究、幼儿教育机构教育效果分析研究、OECD 国家幼儿教育及保育政策及制度分析、幼儿学校模型开发研究、幼儿教育法制制定方案研究等，2001 年度有幼儿教育指标开发、婴幼儿成长评价开发与成长水平分析研究等，2002 年度有幼儿园经营委员会的设置与经营方案研究等。

韩国保健社会研究院是专门研究韩国社会保健医疗、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问题的机构，它于 1970 年成立。进入新世纪后，

与保育相关问题的研究主要有 2000 年度有婴幼儿保育服务现状分析与综合对策研究、提高保育质量方案、实施保育机构评价认定制度方案研究等, 2001 年度有特殊保育的现状与搞活方案、保育机构和幼儿园的供给和利用的地区差异、保育费支援事业评价、国公立保育机构经营改善方案等, 2002 年度有营利保育的现状与政策课题、2002 年全国保育现状调查报告、保育事业评价、标准保育单价评价与计算等。

此外, 韩国教育部和社会保健部支援所进行的研究主要是 2000 年度有幼儿教育评价模型方案研究、幼儿安全教育指导资料、全日制幼儿园课程、发展幼儿社会适应能力教育活动资料幼儿园志愿者研修资料、婴幼儿保健生活课程、婴幼儿礼仪与传统课程、改善国公立保育机构的运营方案等, 2001 年度有幼儿教育优先投资地区的选定方案研究、幼儿园午餐现状调查及有效运营午餐方案研究、幼儿祖国统一教育指导资料、幼儿园教师教育课程、幼儿与家长共同进行的教育活动资料、标准保育课程、特别活动(科学、环境)课程、保育事业评价等, 2002 年度有对婴幼儿实施早期英语教育的可行性研究、改善私立幼儿园经营方案研究、关于韩国幼儿教育、保育的体制分析研究、教师对韩中日三国幼儿园、保育机构政策的认识和期待、幼儿保护环境教育活动资料、幼儿自然学习教育活动资料、父母教育课程、婴儿保育搞活方案、全日制保育搞活方案、残疾儿保育发展方案等。

从世界的角度看韩国的幼儿教育并不领先, 先进国家到了 80 年代已经从理论和方法上具备了一定的水平, 韩国正在努力缩短差距, 目前数量增长质量低下这种状况已成为过去, 韩国的幼儿教育已奇迹般地崛起了。

第八章 韩国学前教育的展望

教育的改革是各国永恒的课题。韩国政府认识到学前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增加改革力度，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一、学前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

光复后，韩国学前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同时韩国学前教育也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

1. 幼儿园入园率低。

幼儿入园率是反映一个国家幼儿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总的来说，韩国接受学前教育的幼儿比率是不算高的，但在园幼儿数量逐年增加，入园率逐年提高。幼儿入园率由 1965 年的 1.1% 提到到 1981 年的 9.8%，1993 年则达 35.9%。2001 年幼儿入园率为 26.93%，2004 年达到了 29.8%。其中，3 岁幼儿入园率为 13.8%，4 岁幼儿入园率为 26.4%，5 岁幼儿入园率为 47.8%。入园率低的原因主要在于家长对学前教育的观念上。韩国的幼儿家长们相比之下比较喜欢的是学院或学院幼儿部，希望的而不是以游戏中心的教育而是以文化知识为中心的教育。

2. 国公立与私立幼儿园之间有明显的差距。

国公立幼儿园和私立幼儿园之间的差距表现在多方面。

首先，教育费用上。据 2004 年的统计，韩国私立幼儿园收费是国公立幼儿园费用的 7~8 倍（家长年承担费用公立幼儿园是 22 万 4 千元，私立幼儿园是 175 万 2 千元），但年教育费是不

到国公立幼儿园的 80%。投入每一名幼儿身上的年教育费国公立是 246 万元，私立是 191 万 4 千元。

此外，小学并设幼儿园或区立幼儿园的学费由于受国家的财政支援，因此教育费比较低廉，一般一个月是 3 万 5 千元韩币。私立幼儿园一个月的教育费一般是 15 万到 20 万韩币。

其次，私立幼儿园的教师的工资待遇也比公立幼儿园低，相反，日劳动时间多出 2 小时。据 2004 年的统计，韩国初入幼儿园教师岗位的教师年薪（1~5 年）国公立是 2,400 万元，私立是 1,200 万元，是国公立教师的一半。相反，教师一日劳动时间国公立是 8 小时 30 分，私立是 10 小时 30 分，私立比国公立多 2 小时。教师与幼儿比率也是私立高于国公立。

第三，教育环境上。作为教育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教室情况调查表明私立幼儿园比国公立幼儿园代用临时教室和假教室明显地多。这里所说的假教室就是临时搭建的建筑物，连基础都没有在地上临时设置的教室。

[表 8—1] 2004 年度韩国公·私立幼儿园比较

项 目	公 立	私 立
幼儿园数	4 339 所	3 926 所
每幼儿园的幼儿平均数	28 名	112 名
家长年承担费用	22 万 4 千元	175 万 2 千元
幼儿年教育费	246 万元	191 万 4 千元
教师年薪（1 - 5 年）	2 400 万元	1 200 万元
教师一日劳动时间	8 小时 30 分	10 小时 30 分
教师与幼儿比率	1: 18	1: 22

3. 幼儿教育二元化的管理模式

学前教育是以幼儿为对象，其特征是保育与教育同时实行，

但应社会多方面的要求,发展成为一元化体制和二元化体制两种形态。一元化体制认为:在学前教育中,保育与教育的机能是不可分割的,保育与教育的性质是统一的,是一种受行政体制管辖的形态。二元化体制是指由强调保育机能的保健福祉部管辖的托儿机构和由重视社会化和教育机能的教育部管辖的学前教育机构这两部分组成的形态。

韩国幼儿教育体制在相关法律、管辖部门、设施名称以及对象年龄等方面存在二元化体制。

正如教育法中所规定的那样,幼儿园属于学校机构,对3~5岁幼儿进行教育的教育机构,是由教育部来管理。保育机构是根据《婴幼儿保育法》设立,对0~6岁幼儿实施保育的机构,属由女性家庭部主管的儿童福祉机构。但是,由于这两种机构都同时具有婴幼儿的成长过程中对其进行保育、教育的职能。作为现行的幼儿教育二元化的重复管理模式,其必然会存在由此而来的政府预算上的浪费和行政上的摩擦,以及保育机构与幼儿园之间的摩擦。

4. 国公私幼儿园比例失调。

从结构上看,解放前至20世纪70年代私立幼儿园占绝对主导地位。进入80年代以后,在幼儿园数量上公立幼儿园开始超过私立幼儿园。这说明80年代幼儿园的迅猛发展主要靠兴办公立幼儿园得以实现的。进入21世纪后,韩国幼儿园保持着比较合理的公、私幼儿园比例。但就幼儿数和幼儿教师数来讲,在韩国到目前为止私立幼儿园仍占绝对主导地位。2002年度韩国私立幼儿园就园的幼儿数高达78.25%。为了加强幼儿教育的普及率,提高幼儿教育的科学性,应大力发展国立幼儿园。

5. 幼儿教师的男女比率严重失调。

幼儿教师的男女比例失调,这是国际幼儿教育的通病。但韩国幼儿教师的男女比率失调更突出,并呈现下降的趋势。2001

年男教师占 2.09%，2004 年度男教师占 1.9%。2005 年男教师 1.7%。

二、学前教育改革的新动向

韩国教育发展的历史是不断地进行教育改革的历史，进入新世纪后，韩国学前教育出现了许多新动向。

1. 鼓励和支援全日制幼儿园。

韩国幼儿园按一日的教育时间分为半日制、延长制和全日制。据 2004 年统计，全日制幼儿园共有 3,822 所，占幼儿园总数的 46.3%。这说明韩国幼儿园向全日制方向发展。从 2005 年度开始，通过认可的私立幼儿园也得到政府的财政支援。

2. 改革幼儿园课程。

韩国幼儿园教育课程的最大特点之一就是不同领域的教育内容划分为 I、II 标准和共同标准，使符合 3、4、5 岁的幼儿不同发展阶段的个性化教育得以实现。幼儿园教育课程最为显著的修订重点就是将现行教育课程的 5 个领域的教育内容全面减缩的同时，精选了必需的学习要素。另外，还综合考虑体现内容的知识构造和幼儿的发展特点，以及幼儿的兴趣的经验要素，重新将内容选定组织为 I、II 标准、共同标准，特别是注意了尽量避免以前 I 标准和 II 标准之间的模糊性，谋求有界地划分标准的准确性。

此外，幼儿园课程强调基本的生活习惯和相互协助的生活态度；强调情感教育；进一步强化创造性教育和处理信息能力的教育和民族传统教育。

3. 加强学前教育法规建设。

2004 年 1 月 29 日，韩国颁布了《幼儿教育法》，并于 2005 年 1 月 30 日开始实行。韩国《幼儿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使韩国幼儿园教育真正纳入到了公共教育的框架内，使以幼儿为中心的幼儿园教育变为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幼儿与家庭，社

会和谐的幼儿园教育，为韩国人的终身教育奠定了新的基石。

4. 规划特殊幼儿教育。

到 2005 年 4 月全国有 142 所特殊学校，学生有 23, 449 名，教师有 5, 604 名。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逐年增加特殊幼儿教育的投入，到 2009 年为止，在原有的 142 所特殊学校基础上要增设 16 所特殊学校。具体计划是 2006 年增设 1 所，2007 年增设 3 所，2008 年增设 8 所，2009 年增设 4 所。

5.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师质量。

前面所阐述的那样，韩国幼儿园教师绝大多数是大学学历的，并在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的。从 2000 年开始，韩国政府已经停止在 2 年制专科大学里增设幼儿教育专业，只有 4 年制大学才有可以增设幼儿教育专业。并且，2001 年开始，把原来的 2 年制专科幼儿教育专业改成 3 年制。

6. 实施免费学前教育。

韩国政府决定到 2007 年实现满 5 岁幼儿免费教育。按计划就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是 2005 年在农渔村地区开始实施；到 2006 年中小城市；到 2007 年包括大都市的全国普开。2008 年开始对满 4 周岁的农渔村地区幼儿实施免费教育。

韩国教育改革有以下特点。首先，始终把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放在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上。其次，重大教育改革始终在法律的保证下，以政府行为来推动。第三，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始终同国家的社会经济改革与发展战略紧密配合。第四，在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的制定过程中，始终重视教育界和其他各界专家、学者的作用。第五，始终重视教育科学研究。

三、学前教育的发展方向

(一) 幼儿园教育的公共化

公共教育是赋予任何人符合其能力和特点的教育机会，由代

表国民的公共机关负责其运营和财政责任的教育。韩国对幼儿教育公共化的讨论开始于 1987 年的教育改革审议会。1995 年教育改革委员会把幼儿园纳入基本学制，提出了比 1987 年的教育公共化的方案更加积极的方案。特别是对农、渔村地区和城市小商人的子女实施无偿教育，并逐步扩大其招生对象，被看作是树立了具有现实性的教育公共化的改革方案。

为了实现幼儿教育的公共化政策要做到：

1. 把幼儿园纳入到基本学制中。

韩国学制是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的顺序，采用“6~3~3~4”的单线型学制。这并未将幼儿园纳入基本学制，据此可以知道在韩国将学校教育的开始看作是小学，而不是幼儿园，未将幼儿园纳入到基本学制中，而是仅将其认识为一种学校的种类。这也成为现在韩国的许多幼儿盲目地在一些不正式的私立教育机构中接受早期教育的原因。因为幼儿园与其他以幼儿为对象的教育机关在教育层面上并没有太大的区别。

幼儿园教育公共化的真正意义在于意味着把幼儿园纳入教育学制中，使其包括在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的基本学制当中。而将幼儿园包括在基本学制中的重要意义在于，意味着将学校教育的开始看作是幼儿教育。韩国的学制从幼儿园开始，要大力扩大幼儿教育的机会。但是韩国目前的幼儿教育公办教育机构不足，基本上是依赖私立幼儿园，然而这种教育机构的设备陈旧。韩国要实现把自己国家发展成中等发达国家的目标，还要进行很大的努力才能实现。幼儿教育专家建议实行 5 岁义务就学并制定了“幼~5~3~4~4”制新学制。

2. 对幼儿实施免费教育

韩国政府决定到 2007 年实现满 5 岁幼儿免费教育。2008 年开始对满 4 周岁的农渔村地区幼儿实施免费教育。

3. 对幼儿实施义务教育

扩大3~4岁幼儿的入园率,提前实现幼儿的义务教育。有些学者提出,2010年实现对5岁幼儿的义务教育,2015年实施对4岁幼儿的义务教育,2020年对3岁幼儿实施义务教育,逐年提高入园率。把2005年的31.5%的入园率,到2010年达到45%,到2015年实现67%,2020年达到95%以上。

(二) 幼儿园和保育机构的一元化

韩国幼儿教育体制在相关法律、管辖部门、设施名称以及对象年龄等方面存在二元化体制。

正如教育法中所规定的那样,幼儿园属于学校机构,保育机构则属由女性家庭部主管的儿童福祉机构。但是,由于这两种机构都同时具有婴幼儿的成长过程中对其进行保育、教育的职能。

随着韩国女性社会活动的参与率的不断提高,对教育机构的要求也提高了,特别对于比幼儿园时期对象年龄小的0~3岁的幼儿的保育机构和全日制幼儿园的必要性日益凸显。最近韩国正在为解除这个问题而努力,这些努力具体表现为对教育部的全日制幼儿园的积极鼓励和支持。增设女性家庭部的幼儿之家等。但是更大的问题是由主管部门不同引起的。教师的水平(幼儿园的教师或保育教师)及教育内容(幼儿园教育课程或幼儿之家的课程)的差别很大,由此而造成相同年龄的幼儿因学习的教育机关不同而获得不同水平的教育经历,特别是在幼儿之家和游戏房学习的低收入家庭的幼儿相比较而言更加需要高质量的教育经历。

为了适应家长们不断变化的要求,我们应该摸索能够强化现有幼儿园的保育职能,或者强化保育机构的设施和教育内容,以及提高幼儿教师的素质的方案。

[表 8—2] 幼儿园及保育机构的二元化体制

设施名称	管理部门	相关法律	对象年龄	对象阶层	职 能	运营时间
幼儿园	教育部	教育法	满 3 - 5 岁	中上阶层	教育为主	半日制
保育机构	女性家庭部	婴幼儿保育法	满 0 - 6 岁	低收入阶层	保育为主	全日制

一元化体制和保教合一是学前教育的总的方向。为了韩国学前教育的统一，提出下列改革方案。

第一、修订或统一幼儿保教法令。

第二、按年龄分段统一学前教育。国际惯例来看，一般 3 岁相对的分界线。从出生到 3 周岁以前以保育为主，由保育机构实施保育并女性部来管理，满 3 周岁以后幼儿园来实施教育并教育部门管理。

第三、逐步实现无偿教育，特别是从 3 ~ 5 岁阶段的学前教育。

第四、建立学前教育和保育的统一的管理机构。

(三) 幼儿教师培养制度的改善

为了提高幼儿教育的质量，通过提高教师素质来培养有能力的教师日显重要。所谓有能力的教师必须能够利用理论和实际的经验，以指导、技巧、态度等为依据，来解决面临的各种问题，并理解、反映社会的要求。

期望中的教师形象归根到底可以说是教师培养教育的目标，因此培养幼儿教师的教育课程的体制，内容，教育方法也必须向能够培养这样的教师的方向构成和展开。

但是从韩国的角度来看，为了提高幼儿教师的专业化却伴随着教育和社会层面的问题。现在韩国幼儿教育的教员问题在结构和制度层面具有如下的问题。

幼儿教师的培养体制缺乏一贯性。

原则上幼儿园教师在4年制大学,2~3年制专门学校的幼儿教育专业培养,但是在儿童专业、保育专业、家庭专业却授予修完幼儿教育专业课程的额外30%的学员以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另外保育教师资格证对于大学、专门学校的毕业生以及女性家庭部委托保育教师培养所。根据《婴幼儿保育法》由6个月到4年不等,像这样置受业年限的差别于不顾,授予同样的资格证,无形中埋下了问题的隐患,这种缺乏一贯性的幼儿教师的培养机制产生了教师质量差别深化,教师的质量水平下降等消极的结果。

幼儿教育教员资格认证基准缺乏合理性与体系性。

教育部一视同仁地授予四年制大学毕业生和两年制专门学校毕业幼儿园正式教师资格证,“学识德高望重的人根据教员资格鉴定委员会的推荐,得到教育部长官的认可”的人,无论是谁,即使不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与其他的相关资格证,也可以允许被授予院长资格。另外也授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幼儿园培养制度不管专业化、授业年限与授业内容而授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暗示了在社会上、结构上未能认识到幼儿教师的专业化。

幼儿教师的待遇与不合适的办公条件。

对于幼儿教师的专业化社会的认识不足使幼儿园教师的待遇和社会、职业上的办公条件更加恶劣。实际上,幼儿教师的待遇与办公条件低于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很多,而且,幼儿教育设施与报酬水平之间的差距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然而更加严重的问题是由这种低水平待遇和恶劣的办公条件派生出来的幼儿教师对于教师职业的使命感和社会成功感的缺乏对幼儿教育质量带来的影响。

为了克服这种问题,提出如下几点改革意见。

幼儿教师培养体制与准备过程必须具备一贯性。

必须对各自不同的教员培养体制的教课课程和授业年限建立一贯的、均等的结构性制度。

必须纠正给具有不同教育背景的人授予相同资格证的不平等的制度。这一点可以通过将专门学校转换成三年制课程，删除对小学教师的幼儿园资格化的法律条款，以及四年制大学的入学扩招等得到改善。

必须强化现在对于幼儿教育人员的资格标准，特别要使没有资格的院长具备资格，不间断地实施使其能够正确履行职务的补充教育。

有必要通过研讨教育实习体制与实习课程，更加慎重有效地管理实习科目，以此来使与幼儿教育相关的书本知识和经验通过实践转变为预备幼儿教师的符合实际的实践知识。

提供给幼儿教育人员合适的办公环境以及改善其待遇是提高幼儿教育效率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改善现在幼儿教师们过重的办公时间和业务负担，以及恶劣的报酬与福利问题。

为了追求幼儿教师的个人发展和专业素质，必须形成对在职教师的再教育。

第一、组织有计划的有组织的义务化在职教育。韩国现在大量存在自发的、无周期的研修。

第二、对教育形态进行改革。大部分研修主要采取理论中心的上课制形式，不能适应和解决幼儿教育现场的问题。教育形式要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如现场教育，案例分析，讨论等形式。

第三、因教师施教。现在研修都是千篇一律的研修课程，没能考虑每一个幼儿教师的具体特点。每个幼儿教师的经历、教育水平、能力都不一样，因而教育研修也因教师施教。

第四、加强研修设施建设。本来3年后需要再教育，但因研修机构的不足，一般在5~6年以后才轮到一次受再教育的机会。

第五、扩大研修的机构，采取多种形式的在职研修。一般来

说,研修机构集中在大城市,所以地方的教师从时间、经费等方面承担一定负担。所以,扩充研修机构或采取互联网等形式进行培训。

第六、制定在职教育培训的评价制度。为了提高研修的效率和质量,用建立合理的在职教师培训评价制度。

第七、制定科学的教育课程。

(四) 幼儿园课程的改革

要改革全国划一性的教育课程,开发多种多样的教育课程的模式,继续推行能够反映社区和幼儿的要求的教育课程和教育资料。经过研究开发和示范工作,在教育第一线切实的灵活运用。要建立幼儿教育课程、教材开发和示范、实验等研究实验体制,促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1. 充实世界化浪潮下的传统教育

世界化是 21 世纪教育改革的重点。本次修订重点放在提供能够使幼儿在理解他国及他国人民特点的同时,珍惜本民族的传统文化,继承并发扬光大传统文化的具体教育内容。

要关心国家的象征和传统、热爱国家,就必须熟悉代表国家的各种象征。另外,要制定计划,使幼儿能够经常接触到韩国国家固有的节日和风俗,以增加亲密感;使他们关心并尊重他国人民及他们的生活习惯,培养幼儿不偏见而接纳的态度。为了使幼儿能够熟悉并关心韩国固有的曲调、造型、舞蹈,对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具有爱心与自豪感,就要使他们喜欢听传统童话、传统童话,自然地亲近本民族的语言,体验其快乐。

2. 强调情感教育

生活在世界化,信息化时代的 21 世纪的幼儿,在高度的信息社会里,单靠智商和知识是很难适应时代的发展。尤其是父母与子女间的相互沟通机会的减少,离婚率的上升以及频繁的搬迁与家庭的不安定,使幼儿在生活中承受着许多压力,不能很好地

控制自己的感情，表现出易怒，缺乏忍耐的倾向。另外，还可以发现他们经常打架，很容易兴奋。这种倾向给幼儿带来情绪上的不安定，很容易造成幼儿富于攻击性或与之相反的畏缩性。19世纪80年代以来盛行的多元智能理论，就批判了以前的认为智商高的儿童所有方面都优秀的智能观。而认为人的智慧能力是由相互独立、相互不同的语言智能、逻辑数学智能、空间智能、运动智能、音乐智能、个人内在的智能和个人间的智能等个方面的许多种类型构成的。

伴随着对智能复杂性的认识，人们对于从幼儿时开始的情感教育的关心程度也不断高涨，即需要启发幼儿在了解自身的情感，管理情感自身动机化、移入感情、待人接物的技巧等方面情绪上的经验。这一点用以前那种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方式是很难达到的，而通过让幼儿自然地表达和收容自己的情感，互相交流想法和学习调节情感的方式，相互帮助、和谐相处的生活经验则可以得到培养。

在幼儿园里通过多种多样的音乐、造型作品、动作、游戏等活动，可以发展幼儿的审美观，陶冶他们的情操。与此同时，幼儿彼此交流对自己或他人作品的想法和感受，在比较、评价的过程中对表达想法的方法产生兴趣和关注，并逐渐培养理解和尊重表达的差别的态度，最终可以发展审美观、陶冶情感。此外，通过肯定自我、调节情感和欲求、计划并实践自己私事等教育内容，使幼儿能够明白自己与他人的相同点和不同点，并且能够知道自己能做到的事情，同时也明白不能随心所欲地做事情，知道如何调节自身的情感和如何恰当地表述自己的感情。

3. 进一步强化创造性教育和处理信息能力的教育

自律性、创造性教育活动一定要符合幼儿的发展程度。为了诱发幼儿的创造性，必须要使幼儿对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件产生好奇心，提供能够从多种观点出发求异思考的机会。因此，

通过组织幼儿的个别活动，大小型的集体活动为幼儿提供多种多样具体的、实际的学习机会。另外，使幼儿关心信息并懂得关心并查找必须的方法，拓宽其灵活运用能力，培养他们对于韩国的传统文化及世界文化的理解力，以此来打下他们能够应对未来信息社会的适应力的基础。

还使幼儿收集阅读自己所关心的资料，通过书本、报纸、电脑等来查找生活信息及时事资料等想知道的简单的信息资料的方法，并运用多种途径活用所收集的信息资料。

主要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1. 郑判龙等著：《简明韩国百科全书》，牡丹江：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1999 年
2. 孙启林著：《战后韩国教育研究》，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 年
3. 池青山等著：《韩国教育研究》，北京：东方出版社、1994 年
4. 索丰著：《韩国基础教育》，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3 年
5. 林正范著：《中韩教育比较》，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年
6. 钱文等著：《中外幼儿教育的比较与实践》，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
7. 李生兰著：《学前教育学》，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8. 梁志燊著：《学前教育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
9. 霍力岩著：《学前比较教育学》，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0. 李生兰著：《比较学前教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11. 单中惠著：《外国幼儿教育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2. 周采著：《外国学前教育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
 13. 王承绪等著：《比较教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 年
 14. 王承绪等著：《比较教育学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年
 15. 顾明远等著：《比较教育导论》，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年
 16. 高如峰等著：《比较教育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7. 朱家雄著：《幼儿园课程》，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年
 18. 金仁会（韩国）著、黄亨奎译：《韩国教育的历史与问题》，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19. 何塞·加里多（西班牙）著、万秀兰译：《比较教育概论》，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 年
 20. 冲原丰（日本）著、刘树范等译：《比较教育学》，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4 年
- 【韩文文献】
1. 韩国教育部告示：《幼稚园教育课程》，大韩教科书株式会社、1998 年
 2. 韩国教育人的资源部：《幼稚园教育课程解说》，大韩教科书株式会社、1999 年
 3. 李慧贞著：《韩国幼儿园教育的理解》，首尔：教育学智社科学社、2002 年
 4. 高丁坤著：《韩国幼儿教育的革新改革》首尔：培英社、

2002 年

5. 金英玉等著：《韩国现代幼儿教育史》首尔：良书院、

2001 年

6. 柳岸津著：《韩国传统育儿方式》，首尔：首尔大学出版社、1987 年

7. 李银姬等著：《韩国幼儿教育的焦点与课题》，首尔：良书院、2001 年

8. 金玉艳著：《韩国幼儿教育研究》，首尔：文音社、1986 年

9. 李英锡等著：《韩国幼儿教育学的方向探索》，首尔：教育科学社、2000 年

10. 李英锡等著：《韩国幼儿教育的回顾与展望》，首尔：教育科学社、2000 年

11. 崔民洙著：《朝鲜幼儿教育论》首尔：文音社、1996 年

12. 郭劳义等著：《比较幼儿教育论》，首尔：良书院、2002 年

13. 全益钟著：《比较教育论》，首尔：图书出版培英社、1994 年

14. 崔正雄等著：《比较教育发展论》，首尔：教育科学社、1996 年

15. 崔允贞等著：《幼儿教育学的焦点》，首尔：良书院、2001 年

16. 梁玉胜等著：《幼儿教育概论》，首尔：学志社、2002 年

17. 沈圣京等著：《幼儿教育概论》，首尔：创知社、2002 年

18. 李美兰等著：《幼儿教育概论》，良书院、2004 年

19. 高文淑等著：《幼儿学科教育论》，首尔：创知社、2002

年

20. 李英锡等著：《现代幼儿教育课程》，首尔：形雪出版社、2003 年

21. 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近代教育 100 年的成果与展望》，韩国精神文化研究院、1995 年

22. 姜焕国著：《教师教育论》，首尔：教学研究社、1995 年

23. 韩骏相著：《韩国教育改革论》，首尔：学志社、1997 年

24. 尹笑英著：《韩国文化史》，首尔：语文学社、2005 年

25. 金仁会著：《韩国人的价值观》，首尔：文音社、1979 年

附 录

1. 教育基本法

法律 739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以明确国民的教育权利和义务，确定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的教育责任，规定教育制度及其运营事项为目的。

第二条 教育理念

教育在弘益人间的理念下，以使全体国民陶冶人格，具备自主生活能力，具备民主市民所需的素质、谋求人间生活，为实现民主国家和人类共同理想作出贡献为目标。

第三条 学习权

所有国民具有终身学习的权利和根据能力和天赋受教育的权利。

第四条 教育机会平等

所有国民不受性别、宗教、信念、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和身体条件的限制，都能受教育。

第五条 教育的自主性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保障教育的自主性和专业化，制定并实施适合地区特点的教育政策。

②要尊重学校经营的自律性，根据法律规定教职员工、学

生、家长及社区居民可以参与学校经营。

第六条 教育中立性

①教育要按其自身的目的发挥其机能，不能被任何政治党派或个人所利用。

②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所设立的学校，不能进行某种特定的宗教教育。

第七条 教育财政

①为了确保教育财政的稳定，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政策。

②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等确保教育财政稳定性，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

①义务教育包括是6年的初等教育和3年的中等教育。

②所有国民根据本条①项规定，都有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教育

①为了实施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要设置学校。

②学校具有公共性，除学生的教育外也为了继承和发展学术及文化传统、居民的终身教育而努力奋斗。

③学校教育进行要重视学生创造力的开发和提高人性修养教育在内的全人教育。

④学校的类型、设置和经营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第十条 社会教育

①为国民终身教育而设立的所有类型的社会教育应得到奖励。

②根据法律规定，社会教育的研修可以认定为相应学校教育的研修。

③社会教育机构的种类和设置运营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

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

①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要设立、经营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

②法人或个人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设立、经营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

第二章 教育当事者

第十二条 学习者

①学生在内的所有学习者的基本人权在学校教育或社会教育过程中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材以及教育机构应尊重学习者的人格，重视个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学习者的能力。

③学生应遵守学校规则，不许妨碍教师的教育、研究活动，造成校内秩序的混乱。

第十三条 监护人

①父母等监护人有权利有责任教育子女或儿童培养人性，健康成长。

②父母等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相关子女或儿童教育的意见，学校应重视这些意见。

第十四条 教师

①在学校教育中教师专业化应得到尊重，优待和保障教师的社会经济地位。

②教师应努力提高自身的品德和素质。

③为了支持或反对某个政党或派别，教师不能指导和煽动学生。

④根据法律规定教师可以就任公职。

⑤教师的任用、服务、工资及奖金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第十五条 教师团体

①为了共同努力振兴教育、发展文化，提高教师的经济社会地位，教师可以在各地方自治团体和中央组织教师团体。

②本条第①项的规定，教师团体的组织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者和经营者

①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的设立者和经营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财政和教师，并进行经营管理。

②校长及社会教育机构设立者和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选拔学生，教育学生，记录和管理学习者的教育过程。

③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应事先向学习者公开教育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指导和监督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

第三章 振兴教育

第十七条 (2) 增进男女平等教育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制定、实施实现男女平等教育的政策。

②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以及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设立者、经营者，在实施教育过程中不能因性别而区别对待，限制参与和优惠。

③依照本条第①项制定的政策中，应包括体育、科学技术等女性活动薄弱的领域中重点培养女性的教育方案。

④实现增进男女平等的学校教育课程标准和内容等由总统令来规定，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为了咨询的方便，设立男女平等教育审议会。

⑤根据本条第④项规定设立的男女平等教育审议会的委员资格、组成、运营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

为了因身体、精神上的障碍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国家和地

方自治团体设立、经营特殊学校，要制定和实施特殊政策。

第十九条 英才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在学问、艺术或体育等领域中，特别有才能者进行教育，要制定和实施必要政策。

第二十条 幼儿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幼儿教育，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政策。

第二十一条 职业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所有国民通过学校和社会接受教育，提高职业修养和开发能力，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政策。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科学技术教育，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政策。

第二十三条 教育信息化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支援信息化教育和以信息通信媒体进行教育，培养教育信息产业，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政策。

第二十三条 (2) 学校及教育行政机构业务的电算化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实现学校及教育行政机构业务的电算化，要制定必要的政策。

第二十三条 (3) 学生信息的保护原则

①学校生活记录等学生信息，应该用教育手段来收集、处理、利用和管理。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规定学生信息，除了法律规定以外没有本人（未成年学生，学生的监护人）的同意，不能提供给第三者。

第二十四条 振兴学术文化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学术文化研究，要制定、实施支援学术文化机构设立和研究经费等政策。

第二十五条 培育私学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支援和培育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的多样性和特色应得到尊重。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与认定制度

①为了国民的学习成果得到公平的评价，统一使用，国家制定、实施学历评价及能力认定制度。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规定所制定的评价及认定制度，应与学校教育制度有相互联系。

第二十七条 增进保健及福祉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增进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和福祉，要制定、实施相关政策。

第二十八条 奖学制度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补助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受教育的人，要制定、实施奖学制度和学费补助制度。

②对接受教师教育和在国内外学习、研究国家特需学科领域的受教育者，国家可以补助全部或部分学费及相关费用。

③根据本条第①项和第②项规定，奖学金及学费补助金的支付方法、程序、资格和义务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际教育

①为了把国民培养成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素质和能力，国家要努力搞好国际教育。

②国家为了实施海外同胞的学校教育或社会教育，要制定相关政策。

③国家为了振兴学术研究，要制定留学政策，并支援外国机构我国理解教育和树立我国文化整体性的教育和研究活动。

④国家要制定与外国政府及国际机构间的教育合作所必要的政策。

2. 幼儿教育法

法律 74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根据《教育基本法》的第九条，确定幼儿教育的相关事项。

第二条 (定义)

在本法中使用的概念定义如下。

1. “幼儿”是指满3周岁到小学就学前的儿童。
2. “幼儿园”是指根据本法，为幼儿的教育而设立和运营的学校。
3. “监护人”是指父母、法律指定的监护人以及实际保护幼儿的人。
4. “半日制”是指一日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的教育课程。
5. “时间延长制”是指一日5小时以上8小时以内的教育课程。
6. “全日制”是指一日8小时以上的教育课程。

第三条 (责任)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负有与监护人一同为幼儿健全成长而进行教育的责任。

第四条 (幼儿教育委员会、幼儿保育委员会)

①为了审议下列幼儿教育及婴幼儿保育法第二条所规定的相关保育事项，设置国务总理直属的幼儿教育委员会和幼儿保育委员会。

1. 有关幼儿教育及保育的基本计划。
2. 幼儿园和保育机构之间的协调运营。
3. 委员长附议的其他事项。

②根据第①项规定，委员会由 11 人组成。委员长由国务调整室室长担任，其他委员由下列人员担任。

1. 教育人力资源部次官、保健福祉部次官、女性家庭部次官、计划预算处次官。

2. 由教育人力资源部次官、保健福祉部次官、女性家庭部次官推荐，国务调整室室长委任幼儿教育界、保育界及女性界的代表各 2 名。

③根据第①项规定组成的委员会及运营相关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五条 （幼儿教育委员会）

①为了审议有关幼儿教育的政策、工作计划和相关调查事项，在教育人力资源部设中央幼儿教育委员会，在特别市、广域市、道教育厅设立市、道幼儿教育委员会。

②中央幼儿教育委员会及市、道幼儿教育委员会由幼儿教育专家、幼儿园代表、幼儿园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及有关公务员组成。

③中央幼儿教育委员会及市、道幼儿教育委员会的组织、运营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六条 （幼儿教育振兴院）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设立幼儿教育振兴院或委托相关业务与教育研究机构，包括幼儿教育研究、提供信息、项目与教材开发、幼儿园教师的研修和评价等。

②根据第①项规定，幼儿教育振兴院的设置、运营及委托等有关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二章 幼儿园的设立

第七条 （幼儿园的区分）

幼儿园区分如下。

1. 国立幼儿园：由国家设立和运营的幼儿园。

2. 公立幼儿园：由地方自治团体设立和运营的幼儿园（按设立主体可分为市立幼儿园和道立幼儿园）。

3. 私立幼儿园：由法人或私人设立和运营的幼儿园。

第八条 （幼儿园的设立）

要设立幼儿园者应具备总统令所规定的相关设施与设备标准。

要设立私立幼儿园者应取得特别市、广域市或道教育监（以下称“教育监”）的许可。

③私立幼儿园关闭或更改总统令所规定的重要事项时应得到教育监的许可。

第九条 （幼儿园的附设）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的第二条的规定，小学、中学及高中可附设幼儿园。

第十条 （幼儿园规则）

幼儿园园长（或幼儿园的设立者）在相关法令的范围内，取得指导和监督机关的许可后，可以制定幼儿园规则。（国立幼儿园需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许可，公、私立幼儿园需教育监许可。（以下统称“管辖厅”）

幼儿园的规则和制定程序等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十一条 （入学年龄）

入园者为第二条第1项所规定的幼儿。

第十二条 （学年度）

①幼儿园的学年度是从3月1日开始到翌年2月末为止。

②幼儿园根据监护人的要求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可以实行半日制、时间延长制或全日制等。

③幼儿园的学期、授课天数、年级编制、休息日期以及编班和运营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十三条 （教育课程）

①幼儿园必须运营相关教育课程。

②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根据本条第①项的规定，确定有关教育课程标准和内容等基本事项。教育监根据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所规定的教育课程范围内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教育课程标准和内容。

③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可以开发和普及幼儿园教育课程和教材。

第十四条 （幼儿园生活记录）

幼儿园园长（以下称“园长”）对幼儿的成长进行综合观察和评价，根据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所定的标准制作和管理幼儿生活记录簿，以利于指导幼儿生活和衔接小学教育。

第十五条 （特殊学校）

特殊学校的目的是对身体、精神、智能上的残疾幼儿进行相应的幼儿园教育和实际生活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社会适应教育。

②需要特殊教育的幼儿申请入园时，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应准备特殊入学程序和教育课程等，力求实施与幼儿园统一的教育政策。

第十六条 （外国人幼儿园）

①所谓“外国人幼儿园”是指为居住在国外的外国人子女的教育而设立的幼儿园。对外国人幼儿园不适用第十一条或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②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或第二十七条规定。

外国人幼儿园的设立标准、教育课程、教育年限、学历认证及有关设立运营的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十七条 （健康检查和饮食）

①园长对受教育的幼儿实施健康检查，并对需要治疗的幼儿应与监护人协商采取必要的措施。

②园长可以对幼儿提供必要的饮食。

根据本条第①项的规定，健康检查的实施时期、检查结果的处理以及第②项所规定的饮食设施、设备标准等事项由教育人力

资源部长官令确定。

第十八条 （指导、监督）

①国立幼儿园接受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的指导和监督，公立私立幼儿园接受教育监的指导和监督。

②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和教育监为了充实幼儿教育，对幼儿园实施教育课程运营进行奖学和指导。

第十九条 （评价）

①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为了有效地实施幼儿教育，必要时对幼儿园运营状况进行评价。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的规定进行评价时，评价对象、标准和程序、评价结果的公开等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三章 教职员

第二十条 （教职员的区分）

①幼儿园的教员分为园长、园监和教师。在总统令规定的一定规模以下的幼儿园，可以不设园监。

②幼儿园除教员以外可以设置委托医师、营养师、护士或护理员、行政职员等。

③幼儿园教员和职员（以下称“教职员”）的定员、配备标准等有关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二十一条 （教职员的任务）

①园长统管幼儿园的一切事务，指导和监督所属教职员，教育幼儿。

②园监辅助园长管理幼儿园的事务，教育幼儿。在园长无法执行职务时园监代理执行其职务。不设园监的幼儿园由园长预先指定教师代行其园长职务。

③教师根据法律规定教育幼儿。

行政职员以及其他职员根据园长的任命担任幼儿园的行政事务和相关事务。

第二十二条 (教师的资格)

①园长及园监应符合附表 1 的资格标准,并按总统令的规定,获得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鉴定、授予的资格证者。

②教师分为正教师(一级、二级)和准教师,符合附表 2 的资格标准,并按总统令的规定,获得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鉴定、授予的资格证者。

③根据本条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为了审议教师资格的鉴定,在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属下设立幼儿园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

④本条第③项所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可与根据《初、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成立的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合并运营。

⑤根据本条第③项和第④项的规定成立的教师资格鉴定委员会的组织、权限、运营和教师资格鉴定等有关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二十三条 (讲师)

①幼儿园在实施教育课程的过程中,必要时可以根据第二十条第①项的规定聘任园外讲师、临时教师或名誉教师等来承担或协助幼儿教育。

②据本条第①项的规定,幼儿园所设置的讲师等岗位、资格标准和任用等事项由总统令确定。

第四章 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免费教育)

①小学入学前 1 年的幼儿教育实施免费教育。具体实施要按总统令分步有序地进行。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的规定实施免费教育所需的费用,由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承担,原则上直接支援幼儿的监护人。

③根据本条第②项的规定,支援方法等有关事项由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令确定。

第二十五条 (教育费用)

①幼儿园的设立者、园长根据教育人力资源部令的规定，可以收取授课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下列一条，可另行规定教育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 根据第十二条第②项规定的幼儿园的运营形态。
2. 幼儿是否为《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所规定的收益权者的子女。
3. 该地区是否低收入密集地区或农渔村地区等社会弱势地区。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第3的规定，社会弱势地区的规定标准由总统令确定，教育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征收方法由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令确定。

第二十六条 （费用的负担）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根据第二十四条第①项的规定，依照《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规定的收益权者和总统令所规定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属非免费教育对象的幼儿的教育所需费用，全部或部分由预算承担，原则上直接支援幼儿的监护人。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规定，其支援方法以及相关事项由教育人力资源部令确定。

③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根据总统令，全部或部分地补助私立幼儿园的设立经费和幼儿园教师的工资等所需运营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全日制运营的支援）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对于经营全日制的幼儿园或依照第十二条第③项，超过总统令所规定的授课日期的幼儿园，根据总统令可以补助所需运营经费。

第二十八条 （补助金的退还）

私立幼儿园符合下列一项时，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可以下令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补助金。

1. 挪用幼儿园的补助金时。
2. 用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法取得补助金时。

3. 聘用不具备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的人员为教员时。

第五章 附则和罚则

第二十九条 （权限的委任）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可以根据总统令，把本法赋予长官的一些权限委任给教育监。

第三十条 （修正或变更命令）

①当幼儿园在设施设备、教育课程的运营以及其他事项，违反相关教育法令、命令以及幼儿园规则时，管辖厅有权对园长或幼儿园设立经营者令其限时修正或变更。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的规定接受修正或变更命令后，幼儿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履行时，管辖厅可以根据总统令采取减员，减班级或停止招生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休业和休园命令）

①因灾害等紧急情况，认为不能进行正常教育时，管辖厅可以命令园长休业。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规定接到命令的园长必须及时休业。

③园长不顾本条第①项规定的命令不休业或其他紧急状态时，管辖厅可以下达休园处分。

④根据本条第①项和第②项的规定休业的幼儿园，在休业期间停止幼儿教育活动，根据本条第③项规定，休园的幼儿园在休园期间除了简单的管理业务外停止一切幼儿园业务。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的关闭）

①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能进行正常的教育课程的幼儿园，管辖厅可以下达幼儿园关闭命令。

1. 园长或设立经营者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违反本法或违反根据本法所下达的命令时。

2. 园长或设立经营者违反管辖厅根据本法以及其他教育相关法令所下达的命令3次以上时。

3. 除休业期间外，连续3个月以上不实施教育课程时。

②管辖厅对没有按照第八条第②项规定取得许可而使用幼儿园名称时，可以下达关闭命令。

第三十三条 （听证）

管辖厅根据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下达关闭幼儿园或设施的命令时，要召开听证会。

第三十四条 （罚则）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服3年以下刑期或2千万以下的罚款。

1. 依照第八条第②项的规定，没有得到设立许可运营幼儿园者。

2. 违反第八条第③项的规定，没有得到关闭许可或变更许可者。

3. 采取欺骗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根据第八条第②项或第③项的规定取得幼儿园设立许可、关闭许可或变更许可者。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服1年以下的刑期或500万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按第三十条第①项规定所下达的命令者。

2. 违反按第三十二条第①项规定所下达的命令者。

附表1 园长、园监资格标准（参见第二十二条第①项）

职位	资格标准
园长	1. 取得幼儿园园监资格证后，具有3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2. 学识渊博、德高望重，被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认定为已具备总统令所规定的标准者。
园监	1. 取得幼儿园正教师（1级）资格证后，具有3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2. 取得幼儿园正教师（2级）资格证后，具有6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备注：1. 初·中等教育法所规定的校长、校监、教育长、奖学官、奖学士、教育研究官、教育研究士的研修经历可以认定为园长、园监的教育研修经历。	

附表 2 教师资格标准 (参见第二十二条第②项)

职位	资格标准
正教师 (1 级)	1. 取得幼儿园正教师 (2 级) 资格证后, 具有 3 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所规定的再教育者。 2. 取得幼儿园正教师 (2 级) 资格证后, 在教育研究生院或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指定的研究生院教育专业修完幼儿园教育课程, 取得硕士学位, 并具有一年以上教育经历者。
教师 (2 级)	1. 毕业于大学幼儿教育专业者。 2. 大学 (包括大专及同等以上各种学校) 毕业并在校期间取得所规定的保育和教师资格课程学分者。 3. 在教育研究生院或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指定的研究生院教育专业修完幼儿园教育课程, 并取得硕士学位者。 4. 取得幼儿园准教师资格证后, 具有两年以上教育经历并接受规定的再教育者。
准教师	1. 幼儿园准教师资格鉴定合格者
备注: 1. 初·中等教育法所规定的校长、校监、教育长、奖学官、奖学士、教育研究官、教育研究士的研修经历可以认定为园长、园监的教育研修经历。 2. 此表中的大专包括以前的初级大学、专门学校和实业高等专门学校。	

3. 婴幼儿保育法

法律第 741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目的)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对婴幼儿身心保护和健全的教育, 把他们培养为健康的社会成员, 并使监护人圆满地完成其经济、社会活动, 为增进家庭福祉做出贡献。

第 2 条 (定义)

本法所使用的概念定义如下:

1. “婴幼儿”是指未满 6 岁的学前儿童。
2. “保育”是指对婴幼儿进行健康的、安全的保护和养育, 提供适合婴幼儿发展特性的教育服务。

3. “保育机构”是指受监护人的委托对婴幼儿进行保育的机构。

4. “监护人”是指父母、法律指定的监护人以及实际保护婴幼儿的人。

5. “保育机构从业人员”是指在保育机构中承担婴幼儿的保育、健康管理、监护人的咨询和保育机构的管理、运营的保育院长、保育教师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3条 (保育理念)

①保育应优先考虑婴幼儿的利益。

②保育应该使婴幼儿在安全舒心的环境中健康成长。

③婴幼儿的保育不应受婴幼儿本人的或监护人的性别、年龄、宗教、社会身份、财产、残疾及出生地等差别的影响。

第四条 (责任)

①国民都负有健全地保育婴幼儿的责任。

②国家、地方自治团体与监护人一起共同负有健全地保育婴幼儿的责任。

③市长、郡守、区厅长（只限定自治地区的区厅长，下同）应保障婴幼儿保育机构。

第五条 (保育政策调整委员会)

① 为了调整与保育政策相关的部门之间的意见，设立国务总理所属的保育政策调整委员会（以下为“保育政策调整委员会”）。

②保育政策调整委员会审议和调整下列各事项。

1. 有关保育政策基本方向。
2. 有关保育相关制度的改善和预算支援案。
3. 有关保育的相关部门的协调事项。
4. 此外由委员长所赋与的事项。

③保育政策调整委员会由包括委员长在内的 12 名委员来组

成,委员长由国务调整室室长担任,委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教育部次官、保健福祉部次官、劳动部次官、女性家庭部次官及计划预算处次官。

2. 第1项中的委员推荐、受委员长委任的保育界、幼儿教育界、女性界、社会福利界、市民团体及监护人代表各1人。

④保育政策调整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营等相关必要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六条 (保育政策委员会)

①为了审议有关保育的各项政策、事业、保育指导及设施评价等事项,在女性家庭部设立中央保育政策委员会,在特别市、广域市、道(以下称为“市、道”)及市、郡、区(只限自治地区,下同)设立地方保育政策委员会。如果有合适机构代替其职能的其他委员会,而且该委员会的委员具备第5条第3款第2项所规定的资格时,可以根据市、道或市、郡、区的条例规定该委员会可以代替地方保育政策委员会的职能。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中央及地方保育政策委员会(以下称“保育政策委员会”)的委员由保育专家、保育机构长及保育教师代表、监护人代表或群众代表以及相关公务员所组成。

③保育政策委员会的构成、职能及运营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七条 (保育信息中心)

①为了保育信息的收集、提供和咨询,女性家庭部长官应设立和运营中央保育信息中心,特别市长、广域市长、道知事(以下称“市、道知事”)及市长、郡守、区厅长应设立和运营地方保育信息中心。必要时可以单独设立和运营有关婴儿、残疾儿保育的保育信息中心。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而设立的中央保育信息中心和地方保育信息中心可以设置保育信息中心主任和提供保育相关信息和咨询

的保育专门业人员。

③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及市长、郡守、区厅长可以把保育信息中心委托给与保育相关的法人、团体来运营。

④保育信息中心的设置、运营和职能，保育信息中心主任和保育专业人员的资格及职务，保育信息中心的委托与取消等必要事项是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八条 （保育开发院）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为了保育研究和提供信息、教育项目和教材的开发、评价标准的开发和保育人员的研修等业务，可以设立保育开发院或委托给有关研究机构。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有关保育开发院的设置、运营和委托等事项是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九条 （保育实况调查）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为了本法的有效施行，每隔5年实施保育现状调查。

②根据第①款规定，保育现状调查的方法和内容等事项是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二章 保育机构的设置

第十条 （保育机构的种类） 保育机构的种类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国、公立保育机构：指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设置、运营的机构。

2. 法人保育机构：指依照《社会福祉法》由社会福利法人（以下称“法人”）设置运营的机构。

3. 企业保育机构：指企业主为职工所设立运营的机构（包括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的负责人为了所属公务员而设置运营的机构）。

4. 家庭保育机构：指个人在家庭或类似的场所设立运营的

机构。

5. 父母协同保育机构：监护人之间联合设置运营的机构。

6. 民间保育机构：不符合第1款或第5款的保育机构。

第十一条 （保育计划的制订和实施）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及市长、郡守、区厅长为了保育事业的顺利开展，制订和实施由中央保育政策委员会、地方保育政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保育机构供求计划等在内的保育计划。

②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及市长、郡守、区厅长为了根据第①款的规定制订和实施保育计划时，可以向保育机构、保育相关法人和团体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保育机构、保育相关法人和团体无正当理由时应积极配合。

③根据第①款的规定，有关保育计划的内容、时间和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十二条 （国、公立保育机构的设置）

国家或自治团体应设置和运营国、公立保育机构。国、公立的保育机构根据第十一条制定的保育计划，应优先设置在城市低收入居民密集区及农渔村等弱势群体居住区。

第十三条 （国、公立保育机构以外的设置）

①设置国、公立的以外的保育机构，应得到市长、郡守、区厅长的许可。要变更许可内容中的某些重要事项时，也应得到许可。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许可所必要的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十四条 （企业保育机构的设置）

①总统令所规定的一定规模的企业应设置企业保育机构。如果企业主不能单独设立保育机构时，可以联合设置运营，也可以与地区保育机构缔结委托契约，支援职工子女的保育或给职工发

放保育补贴。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保育机构的设置、委托契约及保育补贴的发放等相关必要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十五条 （保育机构的设置标准）

要设置和运营保育机构者应具备女性家庭部令所规定的设置标准。

第十六条 （不符合条件者）

下列人员不能设置和运营保育机构。

1. 未成年人、法律上无资格者或限定资格者。
2. 精神患者。
3. 毒品、大麻或者精神性医药品中毒者。
4. 尚未恢复生产的破产者。
5. 判监禁以上的刑期者，服满刑期（包括可视为服满刑期者）或免除刑期不满3年者。
6. 判监禁以上的缓期执行者。
7. 依照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受保育机构封闭命令后不到1年者。

第三章 保育机构人员

第十七条 （保育机构人员的配置）

①保育机构应配置保育机构人员。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保育机构人员的配置标准等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十八条 （保育机构人员的职务）

①保育机构的负责人统管保育机构，指导和监督保育教师和其他职员，对婴幼儿进行保育。

②保育教师应保育好婴幼儿，并在保育机构负责人无法行使其职务时代行其职务。

第十九条 （保育机构人员的任免）

①市长、郡守或区厅长为了保障保育机构人员的权益和改善劳动条件，应管理保育机构人员的任免和资格等相关事项。

②保育机构负责人按女性家庭部令的规定，应向市长、郡守、区厅长汇报保育机构人员的任免事项。

第二十条 （不符合条件者）

下列人员不能在保育机构工作。

1. 符合第十六条各项规定者。
2. 根据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业务或资格被中断者。
3. 根据第四十八条规定被取消资格不到1年者。

第二十一条 （保育机构长和保育教师的资格）

①保育机构负责人的资格由总统令来规定。

②保育教师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获得女性家庭部长官鉴定并授予资格证者。

1. 在大学（包括大专）或同等以上学校修完女性家庭部令所规定的保育科目，获得学分、毕业者。

2. 高中或同等以上学校毕业，并在女性家庭部令所指定的保育训练机构修完所规定教育课程者。

③根据第②款规定的保育教师分为1，2，3级，各等级的资格标准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二十二条 （保育教师资格证的交付等）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依照第二十一条第②款的规定鉴定资格、发放资格证。

②女性家庭部长官依照第①款的规定对申请保育教师资格证或补发资格证者，按女性家庭部令可收取手续费。

③根据第①款的规定，资格的鉴定和资格证的交付等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

①为了提高保育人员的素质水平，女性家庭部长官应实施继续教育。

②继续教育分为职务教育和升级教育。

③女性家庭部长官可以委托大学（包括大专）或女性家庭部所指定的专门机构来实施保育教育。

④根据第①款规定，继续教育的时间、方法、内容、继续教育实施机构的委托和取消等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四章 保育机构的运营

第二十四条 （保育机构的运营标准）

①设置和运营保育机构者按照女性家庭部令所规定的运营标准运营保育机构。

②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根据第十二条规定所设置的国、公立保育机构可以委托给法人、团体或者个人来运营。最初的委托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法。

③根据第十四条规定设置企业保育机构的企业主，可以把保育机构委托给法人、团体或者个人运营。

④根据第②款和第③款的规定，委托保育机构的相关必要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二十五条 （保育机构运营委员会）

①为了提高保育机构的自律性，保育机构负责人应加强与社区的联系，实施符合地区情况和特性的婴幼儿保育，可以设置和运营保育机构运营委员会。

②保育机构运营委员会应由保育机构人员、监护人代表和社区人士来构成。

③有关保育机构运营委员会的必要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二十六条 （特殊保育的优先实施）

①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及社会福祉法人和其他非营利法人所

设置的保育机构和按总统令所指定的保育机构负责人应优先实施对婴儿、残疾儿童的保育（以下称“特殊保育”）。

②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及市长、郡守、区厅长应树立和实施有关搞活特殊保育的各项必要措施。

③特殊保育的种类和实施必要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二十七条 （保育机构的利用对象）

保育机构的利用对象是需要保育的婴幼儿。但必要时保育机构负责人可以放宽到满12周岁。

第二十八条 （保育的优先提供）

①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及社会福利法人和其他非营利法人设置的保育机构和按总统令规定的保育机构负责人，应优先保证《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的受惠者和女性家庭部令所规定的低收入家庭子女优先利用保育机构的机会。根据雇佣政策基本法第二十一条第2项的规定，被委任或受托设立和运营促进雇佣的机构的地方自治团体的负责人、公共团体或非赢利法人可以让劳动者子女优先利用保育机构。

②企业主应保证本企业劳动者的子女优先利用企业保育机构。

第二十九条 - 1 （保育课程）

①保育课程应包括婴幼儿的身体、情绪、语言、社会性和认知发展等方面内容。

②女性家庭部长官应开发和普及标准保育课程，必要时应进行检查、修订和完善保育课程。

③保育机构负责人应根据第②款的标准保育课程对婴幼儿进行保育。

④根据第①款规定的保育课程的具体内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二十九条 - 2 （保育机构生活记录）

保育机构负责人应综合观察和评价婴幼儿的发展，为了婴幼儿生活指导和在小学教育的延续指导，按女性家庭部长官所规定的标准制定和管理生活记录簿。

第三十条 （保育机构评价认证）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为了提高保育服务的质量对保育机构实施评价认证。

②女性家庭部长官根据第①款的规定对保育机构评价认证的有关业务可以委托给公共或民间机构、团体等来实施。

③保育机构评价认证的实施等相关必要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④女性家庭部长官根据第①款的规定，可以对获取评价认证的保育机构设置运营者要求缴纳女性家庭部令所规定的评价认证所必要的费用。

⑤女性家庭部长官根据第①款的规定评价认定的结果，对保育事业可以实施支援。

第五章 健康、营养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健康管理和应急措施）

①保育机构负责人应对婴幼儿和保育机构人员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

②婴幼儿因疾病、事故或灾害等原因发生危机状态时，保育机构负责人应立即移送应急医疗机构。

③根据第①款的规定，健康诊断等相关必要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三十二条 （治疗和预防措施）

①保育机构负责人根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健康诊断身体结果，对已感染疾病或有感染疾病危险的婴幼儿，与监护人协商后应采取必要的治疗和预防措施。

②保育机构负责人为了采取第①款的措施，必要时根据

《地区保健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向保健所和保健支所，还根据《医疗法》第三条的规定向医疗机构请求协助。

③根据第②款的规定，被邀请协助的保健所、保健支所和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应采取积极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饮食管理）

保育机构负责人根据女性家庭部令的规定给婴幼儿提供均衡的、卫生的、安全的饮食。

第六章 费用

第三十四条 （费用的担负）

①根据国民基本生活保障法所规定的受患者和根据女性家庭部令规定的一定收入以下家庭子女的保育费用应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来承担。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保育所需费用应考虑家庭收入水平、居住地区等因素进行支援。

第三十五条 （免费保育特例）

①对入小学一年级前的幼儿和残疾儿童可以进行无偿保育，但根据总统令的规定有序地实施。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实施免费保育时所需要的费用应按照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承担或补助。

③根据第①款的规定，需要实施免费保育的幼儿和残疾儿童的保育，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设立和运营相关的保育机构。此条不受第十二条的第二段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费用的补助）

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依据总统令的规定，对按照第十条规定保育机构的设置、保育教师的工资、计划外保育运营经费，或保育信息中心的设立和运营、保育机构人员的福利、实施特殊保育等所需费用给予全部或部分补助。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主的费用承担）

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设立保育机构的企业主，按照总统令规定承担保育机构运营和保育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第三十八条 （保育费等的收取）

根据第十二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设立和运营保育机构者，在保育机构管辖所在地的市、道知事所规定的范围内，可以向其保育机构的使用者中收取保育费。市、道知事必要时考虑保育机构的类型和地区情况可以规定其不同的收费标准。

第三十九条 （税制支援）

①根据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企业主设置、运营企业保育机构或支付保育津贴所需的费用，监护人为婴幼儿保育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保育费用，按租税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可减免税收。

②除第十条第③款的企业保育机构之外的保育机构的运营费，依租税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减免税收。

第四十条 （费用及补助金的退还命令）

保育机构的设置运营者、保育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委托人等，如果符合下列某一条款时，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有权下达退还全部或部分的已付经费和补助金的命令。

1. 停止、关闭或取消机构时。
2. 挪用补助金时。
3. 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补助金时。
4. 违反本法或相关命令时。

第七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指导和命令）

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及市长、郡守、区厅长，为了圆满进行保育事业，对保育机构设立和运营者和保育机构人员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命令。

第四十二条 （报告和检查）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或市长、郡守、区厅长可以令保育机构的设立和运营者做必要的报告，或者让有关公务员调查机构的运营状况或查帐等。

②按照第①款的规定，相关公务员执行任务时，必须向相关人出示能够表明其权限的证据。

第四十三条 （保育机构的关闭、休业和恢复的申报）

①根据第十三条第①款的规定得到许可的保育机构设立者要关闭或休止或恢复运营时，按女性家庭部令的规定事先向市长、郡守、区厅长提出申报。

②保育机构负责人要关闭或休业时，按照女性家庭部令所规定，对现有婴幼儿采取全员转移等保护婴幼儿权益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纠正或变更命令）

当保育机构符合下列某一条款时，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或市长、郡守、区厅长可以向其保育机构负责人或者设立运营者下达限期纠正或变更命令。

1. 没有按第十三条第①款的规定取得变更许可而运营保育机构时。

2.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保育机构设置标准时。

3.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保育机构人员配备标准时。

4.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①款规定的保育机构运营标准时。

5. 超额收取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保育费时。

6. 没有按照第四十二条规定申报或弄虚作假时，或拒绝和逃避调查和检查时。

7. 没有按照第四十三条第①款的规定提出申请关闭或休业、恢复运营时。

8. 此外违反本法或相关命令时。

第四十五条 （保育机构的关闭）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和市长、郡守、区厅长出现

下列情况时，向保育机构设立和运营者下达一年以内的停业或关闭机构的命令。

1. 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获得补助金者，若弄虚作假获取补助金或挪用补助金时。
2. 根据第四十条规定已领取的费用或补助金的退还命令得不到执行时。
3. 违反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纠正或变更命令时。

②根据第①款的规定，有关行政处分的详细标准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四十六条 （保育机构负责人的停职）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对符合下列某一条的保育机构负责人，依照女性家庭部令的规定，令其停止负责人的职务一年或少于一年。

1. 在行使保育机构负责人业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时。
2. 采用没有保育教师、护士或营养师资格证人员时。
3. 连续3次以上没有接受根据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继续教育时。

第四十七条 （保育教师的资格停止）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对符合下列某一条的保育教师，依照女性家庭部令的规定，令其停止教师资格一年或少于一年。

1. 在行使保育教师业务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时。
2. 连续3次以上没有接受继续教育时。

第四十八条 （保育教师的资格取消）

女性家庭部长官对符合下列某一条的保育教师，取消其资格。

1. 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取得资格证时。
2. 资格获得者在其执行资格有关的业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

大过失造成损失，判监禁以上的刑期时。

3. 违反《儿童福祉法》第二十九条的禁止行为，受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时。

4. 把资格证租借他人时。

5. 资格停止处分期限终止3年内，重犯相同过失时。

6. 在受资格停止处分的期限内，使用资格证行使与资格相关业务时。

7. 受资格停止处分3次以上时。

第四十九条 （听证）

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和市长、郡守、区厅长依照第四十五条或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分时要实施听政。听政对象无正当理由不应或事实上无法实施听政时不实施听政。

第八章 补则

第五十条 （经历的认定）

①依照幼儿教育法获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在保育机构中从业时，其经历认定为幼儿教育法的教育经历。

②幼儿园（幼儿教育法第二条第6款规定的全日制教育课程的幼儿园）工作人员，依照本法获得保育教师资格时，其经历认定为依照本法的保育经历。

第五十一条 （权限的委任和委托）

①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可以把本法所规定的一些权限委任给市长、郡守、区厅长。

②女性家庭部长官根据总统令的规定，可以把依据本法的一些权限委托给法人或团体。

第五十二条 （岛屿、偏僻地区、农渔村地区的保育机构）

市长、郡守、区厅长认为岛屿、偏僻地区、农渔村地区的保育机构不能按第十五条规定的保育机构标准和第十七条第②款的规定配置时，可以根据女性家庭部令的规定另设标准实施。同时

市长、郡守、区厅长应通过第六条所规定的地方保育政策委员会的审议，并得到上级管区市、道知事的许可。

第五十三条 （保育机构联合会）

①为了促进保育事业的顺利发展和保育机构的均衡发展、增进保育机构之间信息交流和相互协助，设立保育机构联合会。

②联合会的组织、运营和机能等事项由女性家庭部令来规定。

第九章 罚则

第五十四条 （罚则）

①根据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获得经费补助者，如果弄虚作假去的补助金或挪用补助金时，判3年以下徒刑或处以1 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符合下列某一项者，判1年以下徒刑或处以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按第十三条第①款的规定，没有得到设立许可而擅自使用保育机构的名称或事实上设立和运营保育机构者。

2. 违反按照第四十五条第①款的规定，不执行停业命令或设施关闭命令继续运营者。

第五十五条 （连带处罚）

法人代表、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名义使用人和其他从业者违反第五十四条的行为时，不仅处罚行为人，也对法人或个人处以同量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罚金）

①根据第四十三条第①款的规定，没有提交申请关闭、休业或恢复运营者处以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②符合下列某一项者，处以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不依照第二十六条第①款的规定，优先实施特殊保育者。

2. 不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的受惠

者和低收入层子女实施优先保育者。

3. 不履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健康诊断或应急措施者。

③依照第①款和第②款和总统令的规定，由女性家庭部长官、市、道知事或市长、郡守、区厅长（以下称“课赋权者”）来决定和征收处罚金。

④对按第③款的规定处罚不服者，在接到通知的30天以内，可以向课赋权者提出疑义。

⑤按第③款规定受处罚者，依照第④款规定提出疑义时，课赋权者及时向管辖法院通报情况。接到通报的法院以非诉讼程序法对罚金进行裁决。

⑥依照第④款的规定，在有效期内不提出疑义并不交纳罚金时，按国税强制处分或地方税强制处分的案例来征收。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实施日期）

本法自颁布之日起一年后开始实行。

第二条 （保育信息中心或保育指导员的经过措施）

在本法事实当时，以前所定的保育信息中心和保育指导员改为依据本法的保育信息中心和保育专门要员。

第三条 （有关保育教师等的经过措施）

①在本法事实当时，以前所定保育机构的院长和保育教师的资格认定为依照本法的资格。

②依照第①项的规定被认定为保育教师者和本法实施以前的第九条第②项第2号的规定，研修教育课程中的人员，如果修完课程时，按本法认定其资格。

③给依照第①项或者第②项的规定承认其资格者，颁发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

第四条 （保育机构的经过措施）

在本法事实当时，按照以前的规定申报的保育机构，看作按

照本法许可的设施。

第五条 (保育机构联合会的经过措施)

在本法事实当时，以前的保育机构联合会，看作按照本法许可的联合会。

第六条 (行政处分等经过措施)

在本法事实当时，行政机关按照以前的规定下达的命令和其他行为、各种诉讼、对其行政机构采取的行为视为按照本法的行政机构和对其行政机构的行为。

第七条 (处罚的经过措施)

在本法实施以前行为的处罚按照以前的规定来实施。

第八条 (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在本法实行当时，在别的法令中引用以前的婴幼儿保育法规定时，如果本法中有相关条款时与以前相同认为引用本法的相关条款。

婴幼儿保育法实行令 (2005 年 1 月 30 日修订)

一、保育机构负责人的资格标准

一) 一般标准

1. 取得保育教师 1 级资格后，从事儿童福祉业务 2 年以上者。
2. 根据《幼儿教育法》取得幼儿园正教师 2 级资格后，从事儿童福祉工作 5 年以上者。
3. 取得幼儿园园长资格者。
4. 根据《初、中等教育法》取得小学正教师资格后，从事儿童福祉工作 5 年以上者。
5. 根据《社会福祉法》取得社会福祉师 1 级资格后，从事

儿童福祉工作 5 年以上者。

6. 根据《医疗法》取得护士资格后，从事儿童福祉工作 7 年以上者。

7. 在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中，有 7 级以上公务员资格，从事儿童福祉工作 5 年以上者。

二) 家庭保育机构

1. 具备一般标准所规定的某一资格条件者。

2. 获取保育教师 2 级以上资格后，从事保育工作 2 年以上者。

三) 婴儿专门保育机构

满三周岁以下、定员 20 名以内的婴儿保育机构。

1. 具备一般标准所规定的某一资格条件者。

2. 取得护士资格证后，从事儿童护理工作 5 年以上者。

四) 残疾儿童专门保育机构

根据《残疾人福祉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 20 名以上登记为残疾人的婴幼儿的保育机构。

具备在一般标准所规定的某一资格条件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在大学（包括专门大学）专修残疾人福利及康复学科者。

2. 有 2 年以上在残疾儿保育机构从事保育业务经历者。

3. 接受女性部令所规定的残疾儿保育职业教育者。

五) 依照《高等教育法》在大学（包括大专）或者本法第二十一条第 2 项第 2 款的规定，由教育培训机构经营（委托或附设经营）的保育机构。

经营保育机构的大学专任讲师或者教育培训机构的专任教授以上并有 3 年以上讲授保育相关科目的教育经历者。

二、保育教师不同等级资格标准

一) 保育教师 1 级

1. 获得保育教师 2 级资格后, 有 3 年以上保育业务经历和接受女性部长官所规定的升级教育者。

2. 获得保育教师 2 级资格和在保育关联研究生院取得硕士学位, 并有 1 年以上保育业务经历和接受女性部长官所规定的升级教育者。

二) 保育教师 2 级

1. 在专门大学或同等以上学校修完女性部长官所制定的保育关联科目和学分后毕业生。

2. 获得保育教师 3 级资格后有 1 年以上保育业务经历和接受女性部长官所规定的升级教育者。

三) 保育教师 3 级

高中或同等以上学校毕业并在女性部长官所指定的保育训练设施里修完所定教育课程者。

教育基本法

法律 739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以明确国民的教育权利和义务, 确定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的教育责任, 规定教育制度及其运营事项为目的。

第二条 教育理念

教育在弘益人间的理念下, 以使全体国民陶冶人格, 具备自主生活能力, 具备民主市民必须的素质、谋求人间生活, 为实现民主国家的发展和人类共同理想作出贡献为目标。

第三条 学习权

每个国民具有终身学习和按能力、条件受教育的权利。

第四条 教育机会平等

一切国民不受性别、宗教、信念、社会身份、经济地位和身体条件的限制, 都能受教育。

第五条 教育的自主性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保障教育的自制性和专业化，制定并实施适合地区特点的教育政策。②要尊重学校经营的自律性，教职员工、学生、家长及社区居民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参与学校经营。

第六条 教育中立性

①教育要按其自身的目的发挥其机能，不能被任何政治党派或个人所利用。

②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所设立的学校，不能进行某种特定宗教教育。

第七条 教育财政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确保教育财政的稳定，要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政策。

②确保教育财政稳定性的地方教育财政交付金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第八条 义务教育

①义务教育定为6年初等教育和3年中等教育。

②每个国民根据本条①项规定，都有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九条 学校教育

①为了实施幼儿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设置学校。

②学校具有公共性，除学生的教育外为了继承和发展学术及文化传统、居民的终身教育而努力奋斗。

③学校教育进行要重视学生创造力开发和提高人性修养教育在内的全人教育。

④学校的类型和设置、经营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第十条 社会教育

①鼓励为国民的终身教育而设立的所有类型的社会教育。

②根据法律规定，社会教育的研修可以认定为相应学校教育的研修。

③社会教育机构的种类和设置运营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

①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要设立、经营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

②法人或个人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设立、经营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

第二章 教育当事者

第十二条 学习者

①学生在内的所有学习者的基本人权在学校教育或社会教育过程中应得到尊重和保护。

②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材以及教育机构应尊重学习者的人格，重视个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学习者的能力。

③学生应遵守学校规则，不许妨碍影响教师的教育、研究活动，不许造成校内秩序混乱。

第十三条 监护人

①父母等监护人有权利和责任教育子女或儿童培养人性，健康成长。

②父母等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相关子女或儿童教育的意见，学校应重视这些意见。

第十四条 教师

①在学校教育中教师专业化应得到尊重，优待和保障教师的经济社会地位。

②教师应努力提高自身的品德和素质。

③教师为了支持或反对某个政党或派别，不能指导和煽动学生。

④教师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就任公职。

⑤教师的任用、服务、工资及奖金等相关事项由其他法律来规定。

第十五条 教师团体

①教师为了共同努力振兴教育、发展文化，提高教师的经济社会地位，各地方自治团体和中央可以组织教师团体。

②本条第①项的规定，教师团体的组织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者和经营者

①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的设立者和经营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财政和教师，并进行经营管理。

②校长及社会教育机构设立者和经营者，依照法律规定选拔学生，教育学生，记录和管理学习者的教育过程。

③学校及社会教育机构应事先向学习者公开教育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指导和监督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

第三章 振兴教育

第十七条 (2) 增进男女平等教育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制定、实施实现男女平等教育的政策。

②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以及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设立者、经营者，在实施教育过程中不能因性别而区别对待，限制参与和优惠。

③依照本条第①项制定的政策中，应包括体育、科学技术等女性活动薄弱的领域中重点培养女性的教育方案。

④实现增进男女平等的学校教育课程标准和内容等由总统令来规定，教育人力资源部长官便于咨询，设立男女平等教育审议会。

⑤根据本条第④项规定设立的男女平等教育审议会的委员资格、组成、运营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十八条 特殊教育

为了因身体、精神上的障碍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设立、经营特殊学校，要制定和实施特殊政策。

第十九条 英才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在学问、艺术或体育等领域中，特别有才能者进行教育，要制定和实施必要政策。

第二十条 幼儿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幼儿教育，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教育政策。

第二十一条 职业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每个国民通过学校和社会接受教育，提高职业修养和开发能力，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教育政策。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教育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科学技术教育，要制定、实施必要的教育政策。

第二十三条 教育信息化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支援信息化教育和以信息通信媒体进行教育，培养教育信息产业，要制定、实施必要教育政策。

第二十三条 (2) 学校及教育行政机构业务的电算化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实现学校及教育行政机构业务的电算化，要制定必要的政策。

第二十三条 (3) 学生信息的保护原则

①学校生活记录等学生信息，应由教育手段来收集、处理、利用和管理。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规定学生信息，除了法律规定以外没有本人（未成年学生时，学生的监护人）的同意，不能提供给第三者。

第二十四条 振兴学术文化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振兴学术文化研究，要制定、实施

支援学术文化机构设立和研究经费等政策。

第二十五条 培育私学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要支援和培育私立学校，私立学校的多样性和特色应得到尊重。

第二十六条 评价与认定制度

①为了国民的学习成果得到公平的评价，通用于社会，国家制定、实施学历评价及能力认定制度。

②根据本条第①项规定所制定的评价及认定制度，应与学校教育制度有相互联系。

第二十七条 增进保健及福祉

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增进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和福祉，要制定、实施相关政策。

第二十八条 奖学制度

①国家和地方自治团体为了补助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受教育的人，要制定、实施奖学制度和学费补助制度。

②对接受教师教育和在国内外学习、研究国家特需学科领域的受教育者，国家可以补助全部或部分学费及相关费用。

③根据本条第①项和第②项规定，奖学金及学费补助金的支付方式、程序、资格和义务等相关事项由总统令来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际教育

①为了把国民培养成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素质和能力，国家要努力搞好国际教育。

②国家为了实施海外同胞的学校教育或社会教育，要制定相关政策。

③国家为了振兴学术研究，要制定留学政策，并支援外国机构我国理解教育和树立我国文化整体性的教育和研究活动。

④国家要制定与外国政府及国际机构间的教育合作所必要的政策。

后 记

《韩国学前教育》是浙江省教育厅研究课题，也是温州大学重点研究课题之一。本课题的酝酿、申报、立项得到了温州大学科研处、学前教育学院领导和同事们的重视和支持。在研究和撰写得到了温州大学韩国学研究中心同事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撰写过程中大量引用了韩国相关部门的统计材料和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在课题完成之际，我谨向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事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对韩国学前教育的研究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资料匮乏，加之本人的水平有限，误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本人真诚地欢迎来之各方面的批评与指正。

作者

2006 年 3 月

温州